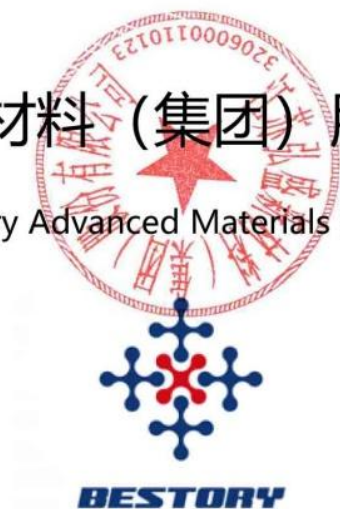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story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6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走势将通过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传导至上游材料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主要原材料系己内酰胺，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宏观环境、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由于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如果未来己内酰胺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随着以锦纶 6 为原材料的民用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提高且工程塑料等的应用范围扩大，锦纶 6 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国内锦纶 6 企业不断增加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使得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行业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逐渐升高。产品出口地区以亚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为主，若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景气度及关税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海外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8.34 万元、32,246.88 万元、3,991.4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50.92 万元、12,877.64 万元、1,760.06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应付账款付款进度不及预期或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引入外部投资方并签订了附带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公司为义务和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外部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的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恢复效力的条件，恢复条件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或公司 IPO 失败。若本次挂牌失败或后续 IPO

	失败，相关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99%、86.16%、84.39%。同时，公司流动比率为 0.75、0.75 和 0.70，速动比率为 0.65、0.65 和 0.54，相对偏低。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1
六、 商业模式.....	109
七、 创新特征.....	11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2
一、 财务报表.....	14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4
十、 重要事项.....	301
十一、 股利分配	30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6
第六节 附表	3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6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6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6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36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36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6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70
第八节 附件	3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弘盛新材/ 挂牌公司	指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博远	指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海安华德	指	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强力化纤	指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弘盛供应链/南通硕达宏	指	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南通硕达宏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
工业织造/百利达股份/ 百利达工业布	指	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江苏百利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百利达工业布有限公司（曾用名）
百利达供应链	指	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弘盛化学	指	弘盛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弘盛新能源	指	弘盛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
香港百利达	指	百利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弘盛新研	指	弘盛新材料研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弘盛绿氨	指	弘盛绿氨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海安禾弘	指	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安凯穗	指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源远	指	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卓丰	指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聚远	指	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安合弘	指	海安合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鑫投资	指	上海睿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荣峰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锦天城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尼龙、锦纶	指	又称为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锦纶 6 和锦纶 66 为锦纶中的主要品种。
锦纶 6 切片	指	又称为聚酰胺 6 切片，俗称尼龙 6 切片，分子式是- [NH（CH ₂ ）5CO] -n，通常呈白色颗粒状。锦纶 6 切片通常系己内酰胺聚合而成。
锦纶 66 切片	指	又称为聚酰胺-66、聚己二酰己二胺。一般用己二酸和己二胺制成锦纶-66 盐后缩聚而得。
己内酰胺、CPL	指	分子式是 C ₆ H ₁₁ NO，常温下外观为固体，熔点约为 69° C，国内市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锦纶 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BOPA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
POY	指	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
FDY	指	全牵伸丝（Fully Drawn Yarn）
IDY	指	工业丝（Industrial Yarn）
有光、全消光、半消光	指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有光纤维，加 0.25%-0.35%为半消光纤维，大于 1.5%为全消光纤维。
帘子布	指	帘子布是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经线排列紧密，纬纱排列稀疏，状似帘子，故名帘子布。

聚合	指	单体小分子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从而得到一种新的材料的过程。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生产过程，将高分子化合物原材料融化后由喷丝头挤出熔体细流，冷却成形后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捻线	指	利用丝的回转运动，形成捻回，以使纤维间的纵向联系固定起来形成纱线的过程。
帘子布	指	帘子布是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经线排列紧密，纬纱排列稀疏，状似帘子，故名帘子布。
浸胶	指	白坯帘子布经胶液浸渍、干燥、拉伸、定型处理，以提高帘子布经线张力的均匀性和尺寸稳定性，提高帘子线与橡胶的粘合力。
细旦	指	旦尼数较小，即较细的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锦纶纤维中一般将整束丝的旦尼低于 44dtex 或单根丝的旦尼介于 0.88 至 1.4dtex 之间的称为细旦丝。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化纤信息网	指	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华瑞信息，证券代码：835311）是国内从事纺织化纤信息服务的产业经济资讯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从事纺织化纤及相关行业商业信息及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化纤信息网（ www.ccf.com.cn ）内容涵盖从石化原料到服装面料的七大类行业，拥有包括如中石化、中石油、BP、逸盛、三菱、壳牌、SABIC、恒力、盛虹、桐昆、华润、三房巷、印度信利、巴斯夫、霍尼韦尔、英威达、赛得利、兰精、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遍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数万家。
QYResearch	指	QYResearch 总部设立在美国洛杉矶与中国北京。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满足跨国企业的多元化需求，成为全球领先的市场调查及报告出版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8617329K	
注册资本（万元）	26,072.5283	
法定代表人	倪利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电话	0513-80951010	
传真	0513-80951008	
邮编	226600	
电子信箱	ir@bestory.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芷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3	合成纤维（聚合）体制造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锦纶 6 切片、锦纶化纤丝、工业布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主要包括锦纶工业丝、锦纶民用丝等)、锦纶帘子布,广泛应用于纺丝、注塑、薄膜等方面。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弘盛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60,725,28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海安博远	110,849,576	42.52%	否	是	否	0	0	0	0	36,949,858
2	海安禾弘	48,725,283	18.69%	否	否	否	0	0	0	0	48,725,283
3	海安凯穗	36,100,424	13.85%	否	否	否	0	0	0	0	36,100,424
4	海安华德	25,000,000	9.59%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33
5	倪利锋	19,000,000	7.29%	是	是	否	0	0	0	0	4,750,000
6	许卓	7,500,000	2.88%	是	是	否	0	0	0	0	1,875,000
7	江阴源远	5,000,000	1.92%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8	江阴卓丰	5,000,000	1.92%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9	江阴聚远	2,000,000	0.77%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6
10	海安合弘	1,550,000	0.59%	否	是	否	0	0	0	0	516,666
合计	-	260,725,283	100.00%	-	-	-	0	0	0	0	141,250,56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是 ☒ 否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6,072.5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77.64	1,8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5.11	1,476.0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76.02 万元、12,265.1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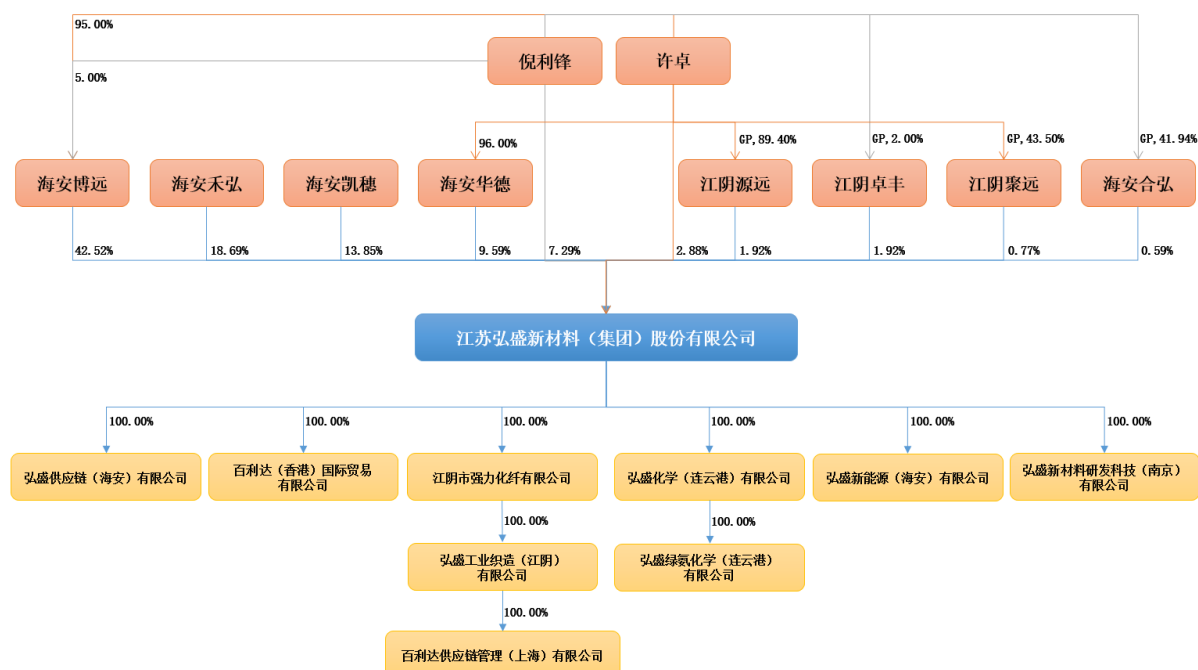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安博远直接持有公司 110,849,5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2%，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安博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502612339
法定代表人	许卓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2 幢
邮编	2266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组织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卓	9,500,000	9,500,000	95.00%
2	倪利锋	500,000	5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利锋直接持有公司 7.29%的股份，通过海安博远间接持有公司 2.13%股份，通过担任江阴卓丰和海安合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1%的股份；许卓直接持有公司 2.88%的股份，通过海安博远间接持有公司 40.39%的股份，通过海安华德间接持有公司 9.21%的股份，通过担任江阴聚远和江阴源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68%的股份，倪利锋和许卓两人系夫妻关系。

综上所述，倪利锋和许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倪利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张家港市尖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江阴阳光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强力投资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特力龙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百利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海安合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月至今，任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弘盛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弘盛新材料研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许卓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外销员；200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强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张家港市KK实业有限公司外销员；2003年6月至今，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漆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呈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强力投资控股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特力龙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安博远	110,849,576	42.52%	境内法人	否
2	海安禾弘	48,725,283	18.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海安凯穗	36,100,424	13.8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海安华德	25,000,000	9.59%	境内法人	否
5	倪利锋	19,000,000	7.29%	境内自然人	否
6	许卓	7,500,000	2.8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江阴源远	5,000,000	1.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江阴卓丰	5,000,000	1.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江阴聚远	2,000,000	0.7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海安合弘	1,550,000	0.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60,725,283	100.00%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倪利锋与许卓系夫妻关系；

2、 倪利锋持有海安博远 5.00%的股权，持有海安合弘 41.9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江阴卓丰 2.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江阴源远 1.00%的财产份额，持有江阴聚远 2.50%的财产份额；

3、 许卓持有海安博远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海安华德 9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江阴卓丰 19.20%的财产份额，持有江阴源远 89.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江阴聚远 43.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海安禾弘和海安凯穗有限合伙人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安禾弘 74.56%的财产份额，持有海安凯穗 99.00%的财产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海安博远

1）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5026123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卓	9,500,000	9,500,000	95.00%
2	倪利锋	500,000	5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海安禾弘

1）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30AGJ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濠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永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街道镇南路 4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500,000	149,500,000	74.56%
2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4.94%
3	南通濠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500,000	200,500,000	100.00%

(3) 海安凯穗**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MGHB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马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街道镇南路4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2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 海安华德**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06450151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街道镇南路 4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卓	24,000,000	24,000,000	96.00%
2	朱海东	1,000,000	1,000,000	4.00%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5) 江阴聚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F534P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新桥镇西环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卓	870,000	870,000	43.50%
2	黄朝海	60,000	60,000	3.00%

3	倪利锋	50,000	50,000	2.50%
4	刘友原	40,000	40,000	2.00%
5	王童	40,000	40,000	2.00%
6	庞永朋	40,000	40,000	2.00%
7	周海飞	40,000	40,000	2.00%
8	万洪	40,000	40,000	2.00%
9	王东	40,000	40,000	2.00%
10	曹新芳	40,000	40,000	2.00%
11	吉斌	40,000	40,000	2.00%
12	潘桂花	30,000	30,000	1.50%
13	周和国	30,000	30,000	1.50%
14	唐天林	30,000	30,000	1.50%
15	万茂林	30,000	30,000	1.50%
16	韩贺锋	30,000	30,000	1.50%
17	孙志勇	30,000	30,000	1.50%
18	匡全院	30,000	30,000	1.50%
19	李偶叶	30,000	30,000	1.50%
20	常学山	30,000	30,000	1.50%
21	于亚许	30,000	30,000	1.50%
22	白凡	30,000	30,000	1.50%
23	李静龙	30,000	30,000	1.50%
24	郑峰	30,000	30,000	1.50%
25	姚全军	30,000	30,000	1.50%
26	范玉敬	30,000	30,000	1.50%
27	张国忠	30,000	30,000	1.50%
28	程丰	30,000	30,000	1.50%
29	王海青	30,000	30,000	1.50%
30	王帅文	20,000	20,000	1.00%
31	王红阳	20,000	20,000	1.00%
32	陈茜	20,000	20,000	1.00%
33	孙旭	20,000	20,000	1.00%
34	李新玉	20,000	20,000	1.00%
35	凌桂春	20,000	20,000	1.00%
36	季爱国	20,000	20,000	1.00%

37	张继环	20,000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6）江阴源远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F53N1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新桥镇西环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卓	4,470,000	4,470,000	89.40%
2	黄桂根	100,000	100,000	2.00%
3	季叶新	80,000	80,000	1.60%
4	倪利锋	50,000	50,000	1.00%
5	梁万志	40,000	40,000	0.80%
6	罗佳	40,000	40,000	0.80%
7	郑忠建	30,000	30,000	0.60%
8	赵虎	30,000	30,000	0.60%
9	唐艳	20,000	20,000	0.40%
10	黄启超	20,000	20,000	0.40%
11	曹斌	20,000	20,000	0.40%
12	陶大鹏	20,000	20,000	0.40%
13	崔晨晨	20,000	20,000	0.40%
14	叶大强	20,000	20,000	0.40%
15	林生根	20,000	20,000	0.40%

16	胡正亚	20,000	20,000	0.4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7）江阴卓丰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G3LLL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利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新桥镇西环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卓	960,000	960,000	19.20%
2	王海东	400,000	400,000	8.00%
3	徐继军	300,000	300,000	6.00%
4	常任峰	300,000	300,000	6.00%
5	张丽	200,000	200,000	4.00%
6	陶冶	130,000	130,000	2.60%
7	夏豪威	120,000	120,000	2.40%
8	范浩	120,000	120,000	2.40%
9	胡建	105,000	105,000	2.10%
10	赵发张	105,000	105,000	2.10%
11	赵敏春	100,000	100,000	2.00%
12	赵文斌	100,000	100,000	2.00%
13	张建红	100,000	100,000	2.00%
14	倪利锋	100,000	100,000	2.00%
15	汪传燕	90,000	90,000	1.80%

16	邵晓峰	80,000	80,000	1.60%
17	辛利东	80,000	80,000	1.60%
18	童骏	80,000	80,000	1.60%
19	陆卫星	80,000	80,000	1.60%
20	倪建忠	80,000	80,000	1.60%
21	徐铁强	80,000	80,000	1.60%
22	钱阳	80,000	80,000	1.60%
23	强玉明	80,000	80,000	1.60%
24	徐中伟	80,000	80,000	1.60%
25	钱红芳	70,000	70,000	1.40%
26	缪华	70,000	70,000	1.40%
27	王敬	70,000	70,000	1.40%
28	卢一芬	60,000	60,000	1.20%
29	周仲花	60,000	60,000	1.20%
30	徐建峰	60,000	60,000	1.20%
31	赵科	60,000	60,000	1.20%
32	刘建国	50,000	50,000	1.00%
33	黄河	50,000	50,000	1.00%
34	杨光能	40,000	40,000	0.80%
35	冯满香	40,000	40,000	0.80%
36	沈宣先	40,000	40,000	0.80%
37	钱小燕	40,000	40,000	0.80%
38	周国祥	40,000	40,000	0.80%
39	吴波	40,000	40,000	0.80%
40	王俊彦	30,000	30,000	0.60%
41	蒋敏	30,000	30,000	0.60%
42	王晓云	30,000	30,000	0.60%
43	陆超	30,000	30,000	0.60%
44	周莉莉	20,000	20,000	0.40%
45	朱兆晶	20,000	20,000	0.40%
46	惠利民	20,000	20,000	0.40%
47	张雨	20,000	20,000	0.40%
48	杨秋燕	20,000	20,000	0.40%
49	周美芹	20,000	20,000	0.40%

50	赵君	20,000	20,000	0.4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8）海安合弘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安合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C4XL3W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利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海安市海安街道镇南路 4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倪利锋	650,000	650,000	41.94%
2	陈卫	500,000	500,000	32.26%
3	侯卫国	400,000	400,000	25.81%
合计	-	1,550,000	1,5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S117。其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048。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C25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92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0年，海安禾弘与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海安华德及公司签订了《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原股东与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约定海安禾弘向公司投资的相关事宜。同年，上述各方签订了《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原股东与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补充协议”）和《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原股东与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下简称为“投资补充协议 2”），约定了海安禾弘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股权转让等特殊投资条款。2025年，上述各方签订了《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和恢复效力条件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投资补充协议 2》的内容自始无效的条件。

2023年，海安凯穗与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及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向海安凯穗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同年，海安凯穗与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签订了《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海安凯穗享有反稀释、上市、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5年，海安凯穗与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签订了《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和恢复效力条件进行了约定。

综合《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对《投资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 2》的修改，以及《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转让补充协议》的修改，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或履行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海安禾弘与弘盛新材、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海安华德	海安博远、倪利锋、许卓、海安华德	“5.2 反稀释权”、“5.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5.4 处置权”、“5.6 清算权”、“5.7 投资方权利及公司和原股东作出的上市、回购等承诺的终止”	在目标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暂停。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或在挂牌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上述投资方暂停的权利和义务自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任一条件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否	是	否
		“5.5 股权赎回”	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2）公司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 （3）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导致公司不符合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要求的；			
海安凯	海安博远、	第二条“反稀释”、	在目标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	否	是	否

穗与倪 利锋、许 卓、海安 博远	倪利锋、许 卓	第三条“上市、业绩承诺”、第四条“股份回购及转让”、第五条“陈述和保证”、第九条“违约责任”、第 11.1 条款	的申请文件时解除。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挂牌后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包括借壳）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上述条款自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任一条件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保留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对《投资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 2》的修改，以及《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转让补充协议》的修改，上述保留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公司均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和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但未来若出现公司估值大幅下降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形，则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保留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海安博远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海安禾弘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3	海安凯穗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4	海安华德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倪利锋	是	否	-
6	许卓	是	否	-

7	江阴源远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江阴卓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江阴聚远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0	海安合弘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000172）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727001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6 日，倪利锋、许卓和海安博远共同签署《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8 日，弘盛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倪利锋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26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12）第 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止，弘盛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5 月 8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13）第 2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弘盛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600000274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海安博远	6,500.00	6,500.00	65.00%
2	倪利锋	2,500.00	2,500.00	25.00%
3	许卓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期初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初，弘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海安博远	14,000.00	14,000.00	52.89%
2	海安禾弘	4,872.5283	4,872.5283	18.41%
3	海安华德	2,500.00	2,500.00	9.44%
4	倪利锋	2,500.00	2,500.00	9.44%
5	许卓	1,000.00	1,000.00	3.78%
6	江阴源远	800.00	500.00	3.02%
7	江阴卓丰	600.00	500.00	2.27%
8	江阴聚远	200.00	200.00	0.76%
合计		26,472.5283	26,072.5283	100.00%

2、 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东倪利锋与海安合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利锋将其持有公司的 155 万股股份作价 1,240 万元转让给海安合弘。

根据兴业银行的汇款回单显示，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海安合弘已向倪利锋支付股权转让款 1,24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弘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海安博远	14,000.00	14,000.00	52.89%
2	海安禾弘	4,872.5283	4,872.5283	18.41%
3	海安华德	2,500.00	2,500.00	9.44%
4	倪利锋	2,345.00	2,345.00	8.86%
5	许卓	1,000.00	1,000.00	3.78%
6	江阴源远	800.00	500.00	3.02%
7	江阴卓丰	600.00	500.00	2.27%
8	江阴聚远	200.00	200.00	0.76%
9	海安合弘	155.00	155.00	0.59%
合计		26,472.5283	26,072.5283	100.00%

3、 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 月 18 日，弘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472.5283 万元减至 26,072.5283 万元。其中，江阴源远减少出资额 300 万元，江阴卓丰减少出资额 1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3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弘盛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58617329K）。

本次减资完成后，弘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海安博远	14,000.00	14,000.00	53.70%
2	海安禾弘	4,872.5283	4,872.5283	18.69%
3	海安华德	2,500.00	2,500.00	9.59%
4	倪利锋	2,345.00	2,345.00	8.99%
5	许卓	1,000.00	1,000.00	3.84%
6	江阴源远	500.00	500.00	1.92%
7	江阴卓丰	500.00	500.00	1.92%

8	江阴聚远	200.00	200.00	0.77%
9	海安合弘	155.00	155.00	0.59%
合计		26,072.5283	26,072.5283	100.00%

4、 2023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7 月，海安博远、倪利锋、许卓与海安凯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安博远将其所持弘盛新材 2,915.04 万股股份以单价 7.48 元/股合计 21,802.00 万元转让给海安凯穗；倪利锋将其所持弘盛新材 445 万股股份以单价 7.48 元/股合计 3,328.22 万元转让给海安凯穗；许卓将其所持弘盛新材 250 万股股份以单价 7.48 元/股合计 1,869.78 万元转让给海安凯穗，海安凯穗共计受让 3,610.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85%）合计 27,000 万元。海安凯穗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后，弘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海安博远	11,084.9576	11,084.9576	42.52%
2	海安禾弘	4,872.5283	4,872.5283	18.69%
3	海安凯穗	3,610.0424	3,610.0424	13.85%
4	海安华德	2,500.00	2,500.00	9.59%
5	倪利锋	1,900.00	1,900.00	7.29%
6	许卓	750.00	750.00	2.88%
7	江阴源远	500.00	500.00	1.92%
8	江阴卓丰	500.00	500.00	1.92%
9	江阴聚远	200.00	200.00	0.77%
10	海安合弘	155.00	155.00	0.59%
合计		26,072.5283	26,072.5283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为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企业代码为“682027”。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弘盛新材增资方式进行，具体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6日，弘盛新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江阴聚远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200万股，同意江阴源远出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800万股，同意江阴卓丰出资1,500万元认购公司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872.5283万元增至26,472.5283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23年1月18日，弘盛新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472.5283万元减至26,072.5283万元，即江阴源远减少出资额300万元和江阴卓丰减少出资额100万元。减资完成后，江阴聚远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200万股；江阴源远出资1,250万元，持有公司500万股；江阴卓丰出资1,250万元，持有公司500万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股权激励对象徐继军、常任峰等共计99名员工通过江阴聚远、江阴源远、江阴卓丰持有公司4.6025%股权。江阴聚远、江阴源远、江阴卓丰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涉及服务期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于锁定期规定如下：自弘盛新材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弘盛新材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持股平台按照本办法约定的解除限售安排在二级市场上统一出售股票。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6年，自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激励、留用公司所需要的管理、生产、研发、销售等领域的核心人才，使得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捆绑成为利益共同体，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4、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项目		具体约定
持股平台		江阴卓丰、江阴聚远、江阴源远
股权激励具体日期		2021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872.5283万元增至26,472.5283万元，其中增发的800万股、600万股、200万股分别由拟设立的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源远、江阴卓丰、江阴聚远以每股2.5元认购。 2021年12月30日，江阴卓丰、江阴聚远、江阴源远经核准设立。截至2023年2月，公司已收到江阴卓丰、江阴聚远、江阴源远认缴的出资款。2023年3月，由于部分持股平台人员未实际认购股权，持股平台江阴源远、江阴卓丰进行了减资，弘盛新材也相应减资，即江阴源远减少出资额300万元，持有股份数由800万股减少至500万股；江阴卓丰减少出资额100万元，持有股份数由600万股减少至500万股。
行权条件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需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并且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不为C。
内部股权转让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弘盛新材另行决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获授的任何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期权均作废，所有相关权利均无条件自动取消。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加5%的年化收益（单利，计息期间为自激励对象支付出资价款之日起至退出情形发生之日止）-相关税费”进行回购。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增资、减	因合伙企业需要且经普通合伙人及弘盛新材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全体

	资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入伙	合伙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弘盛新材的一致同意。新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及弘盛新材批准入伙并依法订立相关书面入伙协议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除非届时的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1、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性规定者外，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1）不再满足本协议规定之合伙人条件； （2）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缴纳出资的义务；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5）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6）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况，经其他合伙人及弘盛新材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因任何原因从目标公司离职或被目标公司开除；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3、弘盛新材发生异动涉及的退出情形： （1）弘盛新材发生合并、分立或其他形式的目标公司重组的； （2）弘盛新材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3）弘盛新材发生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的； （4）弘盛新材决定终止、中止或暂缓上市计划的； （5）弘盛新材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4、因有限合伙人个人变动导致的退出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有限合伙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或依法被宣告失踪）的； （2）有限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全部或部分丧失劳

	动能力，无法胜任劳动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能； (3) 有限合伙人因退休与目标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人因目标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 有限合伙人主动离职、与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 (6) 目标公司认定的其他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情形。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有限合伙人因重大渎职行为、营私舞弊，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目标公司提出拒不改正，或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致使目标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或违反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目标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被目标公司开除或辞退； (2) 有限合伙人因贪污、受贿、行贿、侵犯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目标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目标公司内部廉政条款等制度，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4) 有限合伙人在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目标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目标公司许可，在目标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目标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有限合伙人参与与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6) 有限合伙人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目标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 (7) 存在其他目标公司认定的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期权均作废，所有相关权利均无条件自动取消。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进行回购。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存在贪污、受贿、行贿、职务侵占、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纪、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廉政制度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将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收益、股票增值收益）返还公司将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收益、股票增值收益）返还公司。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强力化纤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锦纶相关产品生产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170.81	84,524.94
净资产	15,460.66	15,061.67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529.22	110,185.01
净利润	366.50	1,248.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工业织造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 8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锦纶相关产品生产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强力化纤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695.44	40,879.07
净资产	13,033.74	12,881.40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115.91	64,869.74

净利润	143.99	-14.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百利达供应链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未来开展贸易等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工业织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45	不适用
净资产	85.22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净利润	-14.78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弘盛供应链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 日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开元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75.51	29,167.05
净资产	3,283.15	3,427.93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9,522.95	72,092.94
净利润	-144.78	35.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香港百利达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8 楼 8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 港币
主要业务	境外销售公司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7.37	1,111.07
净资产	8.45	4.25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42.18	8,654.90
净利润	4.21	-27.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弘盛化学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徐圩污水厂综合楼二楼东侧 206 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弘盛绿氨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徐圩污水厂综合楼二楼东侧 208 办公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化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8、弘盛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新能源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不适用
净资产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净利润	-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弘盛新研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 G 栋 15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弘盛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强力化纤、工业织造和弘盛供应链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同科目的比例均在 10%以上，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强力化纤

强力化纤主要从事锦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工业织造

工业织造主要从事锦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弘盛供应链

弘盛供应链主要从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业务。

强力化纤、工业织造和弘盛供应链均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历史沿革

（1）强力化纤历史沿革

1) 2003 年 6 月，强力化纤成立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系由倪利锋、许卓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3）第 583 号）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

2003年6月1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强力化纤的设立登记。设立时强力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利锋	204.00	204.00	51.00%
2	许卓	196.00	196.00	49.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 2004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24日，强力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00万元，由公司股东倪利锋、许卓以对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的方式完成实缴出资。

2004年10月25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4】第283号）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强力化纤已分别收到倪利锋、许卓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为债权转增资本。

2025年9月22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因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市场价值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倪利锋和许卓当时所持的对强力化纤的长期借款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033.00万元，评估值为1,033.00万元。

2004年11月1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强力化纤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力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利锋	630.00	630.00	45.00%
2	许卓	770.00	770.00	55.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3)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6日，强力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许卓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2月24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2009】第336号）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强力化纤已收到许

卓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强力化纤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力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利锋	630.00	630.00	21.00%
2	许卓	2,370.00	2,370.00	79.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强力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许卓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NO. ZZYZ[2012]082）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强力化纤已收到许卓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强力化纤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力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利锋	630.00	630.00	12.60%
2	许卓	4,370.00	4,370.00	87.4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7 日，强力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许卓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11 月 1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强力化纤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力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利锋	630.00	630.00	6.30%
2	许卓	9,370.00	9,370.00	93.7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8 日，强力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卓将其持有的公司 93.70%股权转让给弘盛新材；倪利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股权转让给弘盛新材。

同日，转让方许卓、倪利锋与受让方弘盛新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卓将其持有的公司 93.70%股权作价 9,370.00 万元转让给弘盛新材，倪利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股权作价 630.00 万元转让给弘盛新材。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强力化纤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强力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工业织造历史沿革

1) 2010 年 8 月，百利达股份成立

江苏百利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系由张美芬、陈卫、许洪生、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方敏富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第一期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美芬及许洪生为许卓代持，陈卫为倪利锋代持。

2010 年 8 月 24 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2010）第 247 号）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

2010 年 8 月 2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百利达股份的设立登记。设立时百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张美芬	4,300.00	780.00	86.00%	货币
2	陈卫	490.00	98.00	9.80%	货币
3	许洪生	100.00	20.00	2.00%	货币
4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货币

5	方敏富	10.00	2.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2) 2010年11月，第二期实缴资本

2010年11月5日，张美芬、陈卫、许洪生、方敏富完成第二期实缴，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张美芬完成实缴1,760.00万元，陈卫完成实缴196.00万元，许洪生完成实缴40.00万元，方敏富完成实缴4.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百利达股份实缴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2010）第315号）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

2010年11月10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百利达股份的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百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张美芬	4,300.00	2,540.00	86.00%	货币
2	陈卫	490.00	294.00	9.80%	货币
3	许洪生	100.00	60.00	2.00%	货币
4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货币
5	方敏富	10.00	6.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

3) 2012年5月，第三期实缴资本

2012年5月15日，张美芬、陈卫、许洪生、方敏富完成第三期实缴，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张美芬完成实缴1,760.00万元，陈卫完成实缴196.00万元，许洪生完成实缴40.00万元，方敏富完成实缴4.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百利达股份实缴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NO. ZZYZ[2012]145）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5月2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百利达股份的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百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张美芬	4,300.00	4,300.00	86.00%	货币
2	陈卫	490.00	490.00	9.80%	货币
3	许洪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4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货币
5	方敏富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4)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百利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敏富持有的公司 0.20%股权转让给张美芬。

同日，转让方方敏富（由于方敏富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其配偶曹霞代）与受让方张美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敏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张美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张美芬	4,310.00	4,310.00	86.20%	货币
2	陈卫	490.00	490.00	9.80%	货币
3	许洪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4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6 日，百利达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认购。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江阴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NO. ZZPXYZ[2020]1003、NO. ZZPXYZ[2020]1006、NO. ZZPXYZ[2020]1008），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

2019 年 9 月 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利达股份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

完成后，百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75.00%	货币
2	张美芬	4,310.00	4,310.00	21.55%	货币
3	陈卫	490.00	490.00	2.45%	货币
4	许洪生	100.00	100.00	0.50%	货币
5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6)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5 日，转让方张美芬、陈卫、许洪生分别与受让方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美芬将其持有的百利达股份 21.55% 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4,310 万股）以 4,310 万元转让给强力化纤，陈卫将其持有的百利达股份 2.45% 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490 万股）以 490 万元转让给强力化纤，许洪生将其持有的百利达股份 0.50% 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以 100 万元转让给强力化纤。张美芬、许洪生转让股份后的资金均还给被代持方许卓；陈卫转让股份后的资金均还给被代持方倪利锋。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利达股份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19,900.00	19,900.00	99.50%	货币
2	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7)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

2020 年 12 月 7 日，百利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百利达工业布有限公司。

变更前后公司股东及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8) 202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7 日，百利达工业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家港保税区荣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份（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力化纤。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工业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9) 2025 年 4 月，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25 年 4 月 2 日，百利达工业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

变更前后公司股东及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3) 弘盛供应链历史沿革

1) 2012 年 3 月，南通硕达宏成立

南通硕达宏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系由倪建忠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倪建忠系为倪利锋代持。

2012 年 3 月 1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审验（2012）第 203 号）对本次出资缴纳等情况予以验证。

2012 年 3 月 2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通硕达宏的设立登记。设立时南通硕达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建忠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4 日，南通硕达宏股东倪建忠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常任峰。同日，转让方倪建忠与受让方常任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建忠将其持

有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常任峰。常任峰系为倪利锋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硕达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常任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7 日，南通硕达宏股东常任峰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由股东常任峰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 月 8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南通硕达宏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硕达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常任峰	3,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4)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0 日，南通硕达宏股东常任峰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倪利锋。

同日，转让方常任峰与受让方倪利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任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实缴 100 万元，认缴未缴 2,9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倪利锋。本次转让完成后，南通硕达宏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全部完成还原。

2022 年 3 月 25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南通硕达宏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硕达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倪利锋	3,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5) 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30 日，南通硕达宏股东倪利锋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弘盛新材。

2022年3月30日，转让方倪利锋与受让方弘盛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利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实缴100万元，认缴未缴2,900万元）作价1元转让给弘盛新材。

2022年3月3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南通硕达宏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硕达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6) 2023年1月，完成实缴

2023年1月，弘盛新材向南通硕达宏实缴资本2,9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南通硕达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公司治理

(1) 强力化纤

强力化纤系弘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根据《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章程》，强力化纤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工业织造

工业织造系弘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根据《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章程》，工业织造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弘盛供应链

弘盛供应链系弘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根据《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章程》，弘盛供应链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强力化纤、工业织造和弘盛供应链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1）强力化纤

科目名称（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49,627.46	56,769.94	85,777.28
非流动资产	27,543.36	27,755.00	28,903.53
资产总额	77,170.81	84,524.94	114,680.82
流动负债	52,488.25	69,463.27	100,930.81
非流动负债	9,221.90	-	-
负债总额	61,710.15	69,463.27	100,930.81
净资产	15,460.66	15,061.67	13,750.01
营业收入	40,529.22	110,185.01	127,708.50
营业成本	38,666.90	105,769.32	125,256.79
利润总额	493.78	1,659.68	-1,136.59
净利润	366.50	1,248.67	-828.25

（2）工业织造

科目名称（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27,754.28	22,152.99	40,298.42
非流动资产	17,941.16	18,726.08	20,112.98
资产总额	45,695.44	40,879.07	60,411.40
流动负债	32,619.70	27,641.67	46,547.39
非流动负债	42.00	356.00	984.00

负债总额	32,661.70	27,997.67	47,531.39
净资产	13,033.74	12,881.40	12,880.01
营业收入	28,115.91	64,869.74	69,171.01
营业成本	26,880.74	63,464.25	69,079.17
利润总额	189.94	-120.55	-1,177.15
净利润	143.99	-14.67	-833.66

(3) 弘盛供应链

科目名称（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27,375.47	29,167.01	44,298.58
非流动资产	0.03	0.04	0.03
资产总额	27,375.51	29,167.05	44,298.61
流动负债	24,092.36	25,739.12	40,906.3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4,092.36	25,739.12	40,906.31
净资产	3,283.15	3,427.93	3,392.30
营业收入	29,522.95	72,092.94	59,567.48
营业成本	29,208.36	70,631.94	58,830.06
利润总额	-144.78	47.51	407.97
净利润	-144.78	35.62	305.97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 束时间	国家 或地 区	境外居 留权	性 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
1	倪利锋	董事 长、总 经理	2024年 12月26 日	2027年 12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 10月	本科	高级经 济师

2	许卓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8 月	本科	
3	常任峰	职工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2 月	本科	
4	洪梁俊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5	万灵书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徐继军	副总经理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5 月	本科	
7	马祯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7 月	本科	
8	周芷羽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倪利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尖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阴阳光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强力投资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特力龙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百利达（香港）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海安合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月至今，任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弘盛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弘盛新材料研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卓	公司董事。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销员；200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强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张家港市KK实业有限公司外销员；2003年6月至今，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漆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呈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强力投资控股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特力龙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常任峰	公司职工董事。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理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销售；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张家港市保税区恒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01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销售；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金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销售；2024年1月至今，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销售、职工董事。
4	洪梁俊	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厂资料管理员；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厂统计分析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万灵书	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芝加哥大学博士后；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徐继军	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技术师范学院机械制造工艺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老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无锡市思恒节能产品销售部经营者；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江阴阳光化纤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历任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江阴市盛信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马祯	公司财务负责人。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明江阀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苏汇名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历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周芷羽	公司董事会秘书。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技术经理及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投资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联洋航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任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2月至今，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9,967.49	413,524.88	358,16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48.05	57,216.92	50,18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48.05	57,216.92	50,185.68
每股净资产（元）	2.21	2.19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2.19	1.92
资产负债率	84.39%	86.16%	85.99%
流动比率（倍）	0.70	0.75	0.75
速动比率（倍）	0.54	0.65	0.6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69.28	563,642.57	449,652.46
净利润（万元）	1,760.06	12,877.64	1,85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0.06	12,877.64	1,8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5.62	12,265.11	1,47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5.62	12,265.11	1,476.02
毛利率	4.33%	4.63%	3.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3%	23.59%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2.16%	22.47%	2.86%

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9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4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95	17.47	19.50
存货周转率 (次)	10.12	16.75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1.40	32,246.88	-3,53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1.24	-0.14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517.84	517.13	52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09%	0.1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代行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项目组成员	汪岳瑜、李楠、吴博彦、周乾豪、陈蓉、杨伦、李欣玥、谢颢玮、黄嘉成、任健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黄夏敏、薛明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国勤、章开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主要包括锦纶工业丝、锦纶民用丝等）、锦纶帘子布，广泛应用于纺丝、注塑、薄膜等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切片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切片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0 商品化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52.46 万元、563,642.57 万元、213,469.28 万元。 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四星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109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主要包括锦纶工业丝、锦纶民用丝等）、

锦纶帘子布。各类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锦纶 6 切片

锦纶 6 切片，即聚酰胺 6 切片、尼龙 6 切片，通常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

公司锦纶 6 切片产品中包括绿色循环锦纶 6 切片，即采用消费前（或消费后）的锦纶 6 废品，通过技术方法再生的锦纶 6 切片，实现资源再次利用。

公司锦纶 6 切片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特性	应用	图片
✓ 具有优良的可纺性、均一的染色性和良好的耐候性。	广泛应用于纺丝、工程塑料、薄膜行业等	✓ 锦纶6半消光切片  ✓ 锦纶6有光切片 

2、锦纶丝线

（1）锦纶工业丝

公司锦纶工业丝产品包括锦纶 6 渔网白丝、锦纶 6 抗 UV（紫外线）白丝、锦纶 6 工业红丝、锦纶 6 耐热白丝、锦纶 66 工业长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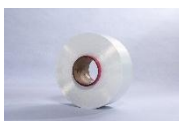
公司锦纶工业丝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	应用	图片
1	锦纶 6 渔网白丝	✓ 选用锦纶 6 白切片添加助剂加热熔融后一步纺拉伸而成，具有断裂强力高、打结强力高、耐磨耐腐蚀好、抗紫外性能好等特点。	绳网、渔网等	
2	锦纶 6 抗 UV 白丝	✓ 选用锦纶 6 白切片添加抗 UV 助剂加热熔融后一步纺拉伸而成，具有断裂强力高，耐磨性耐腐蚀好，耐老化性能好，承载性能强等特点。	户外网具与绳缆等	

3	锦纶 6 工业红丝	✓ 采用原位聚合的方式制备锦纶 6 红切片，经加热熔融后一步纺拉伸而成，具有断裂强力高，耐磨性耐腐蚀好，热稳定性好等特点。	帘子布、帆布等	
4	锦纶 6 耐热白丝	✓ 选用锦纶 6 白切片添加助剂加热熔融后一步纺拉伸而成，具有断裂强力高、耐磨性耐腐蚀好，热稳定性好等特点。	羊毛袋、帘子布等	
5	锦纶 66 工业长丝	✓ 选用锦纶 66 切片通过固相增粘，经加热熔融后一步纺拉伸而成，具有断裂强力高，耐磨性耐腐蚀好，热稳定性好等特点。	帘子布、子口布、橡胶管、橡胶制品骨架材料、安全带、安全气囊、绳索等	

（2）锦纶民用丝

公司锦纶民用丝产品包括锦纶 6（POY）和锦纶 6（FDY）。锦纶民用丝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	应用	图片
1	锦纶 6（POY）	✓ 采用锦纶 6 切片，经加热熔融后一步纺而成，具有取向度低、结晶度低、结构稳定、加工性能优良等特点。	高弹丝、低弹丝等	
2	锦纶 6（FDY）	✓ 选用锦纶 6 切片，经加热熔融后一步纺拉伸而成，具有取向度高、染色均匀度好、强力高等特点。	运动服装、登山服、内衣、窗帘、桌布、箱包、帐篷、鞋帽等	

3、锦纶帘子布

公司锦纶帘子布产品包括锦纶 6 浸胶帘子布、锦纶 66 浸胶帘子布。公司锦纶帘子布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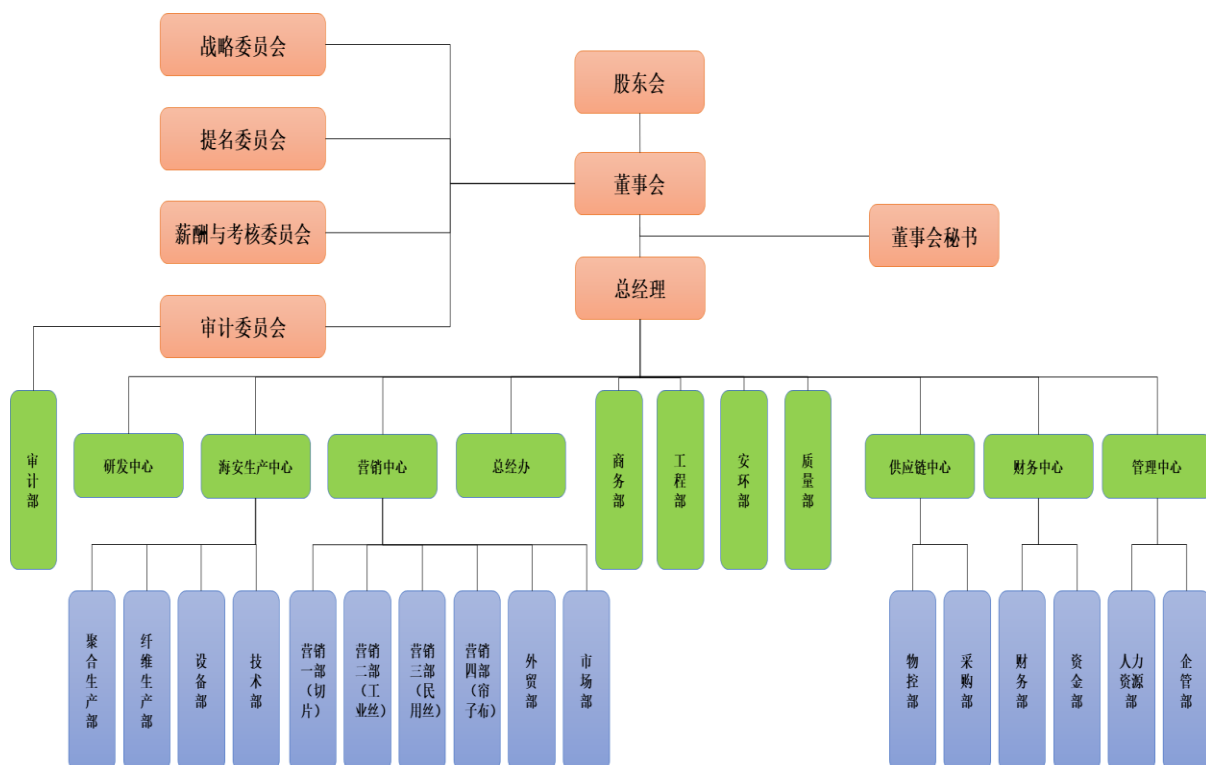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	应用	图片

1	锦纶6浸胶帘子布	✓ 具有耐热，耐疲劳，结构稳定等特点。	卡车、摩托车、自行车等轮胎	
2	锦纶66浸胶帘子布	✓ 具有高强度、耐高温、耐疲劳、耐冲击等特点。	工程轮胎、飞机轮胎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总经办	1、确定企业发展目标，制定企业整体战略规划及战略部署； 2、协助总裁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战略推进、重大事项协调、会议组织与决议跟踪； 3、统筹公司文秘、档案、印信管理及对外联络工作。
审计部	1、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独立的评估和审查； 3、防范经营风险，促进管理规范与效率提升。
研发中心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开发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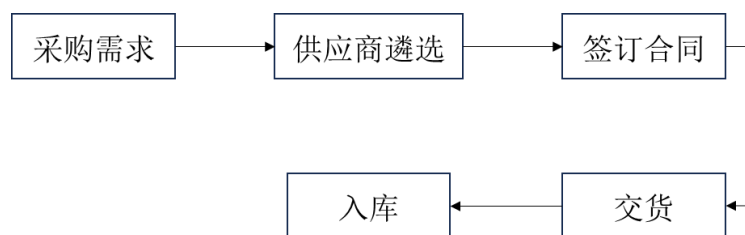
	2、制定研发流程与标准； 3、推进产品技术改进与专利申报； 4、协助生产部门解决工艺技术问题。
海安生产中心	海安生产中心包括聚合生产部、纤维生产部、设备部、技术部，海安生产中心的职能如下： 1、负责组织实施海安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营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交期与成本控制； 2、负责生产机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3、落实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制度，提升生产效率与精益管理水平。
营销中心	1、制定并实施市场开发与销售策略； 2、负责客户开发、订单处理、合同管理与客户关系维护； 3、收集市场信息，推动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 4、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等。
商务部	1、制定贴合工厂生产实际、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方案，保障手册全流程规范合法运行； 2、进出口合同、报关报检、信用证审核； 3、梳理保税料件、成品的相关进口流程，满足海关监管需要； 4、负责物流供应商管理，进出口物流费用成本分析与控制。
工程部	1、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2、负责工程项目及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工作； 3、全过程管理公司项目工程，确保工程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4、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工作控制管理。
安环部	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2、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和管理制度； 3、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测、评估和改进工作； 4、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部	1、建立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标准并实施； 2、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的检验与控制； 3、推动质量改进活动，协调相关部门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 4、负责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全程配合客户稽核对接工作。
供应链中心	包括物控部、采购部。供应链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1、统筹采购、仓储与物流管理，负责健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并组织实施；

	2、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拟定采购年度目标、月度目标的采购预算，并持续跟进采购进程确保采购物资准时交付； 3、优化供应链流程，降低采购与库存成本； 4、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5、确保物料及时供应与成品高效交付。
财务中心	包括财务部和资金部，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公司财务规划与制度、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跟踪检查、评估、分析和控制费用与成本控制； 3、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 4、编制、报送公司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 5、负责公司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等工作。
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包括人力资源部、企管部。 1、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事项及日常行政后勤工作； （2）负责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并推动其实施； （3）负责公司员工招聘、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岗位培训等工作； （4）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司薪酬考核工作和绩效管理制度； （5）负责公司各办公室日常后勤工作。 2、企管部 （1）推动公司管理体系优化与流程再造； （2）负责制度建设、绩效考核与管理提升项目； （3）协调跨部门协作与组织效能提升。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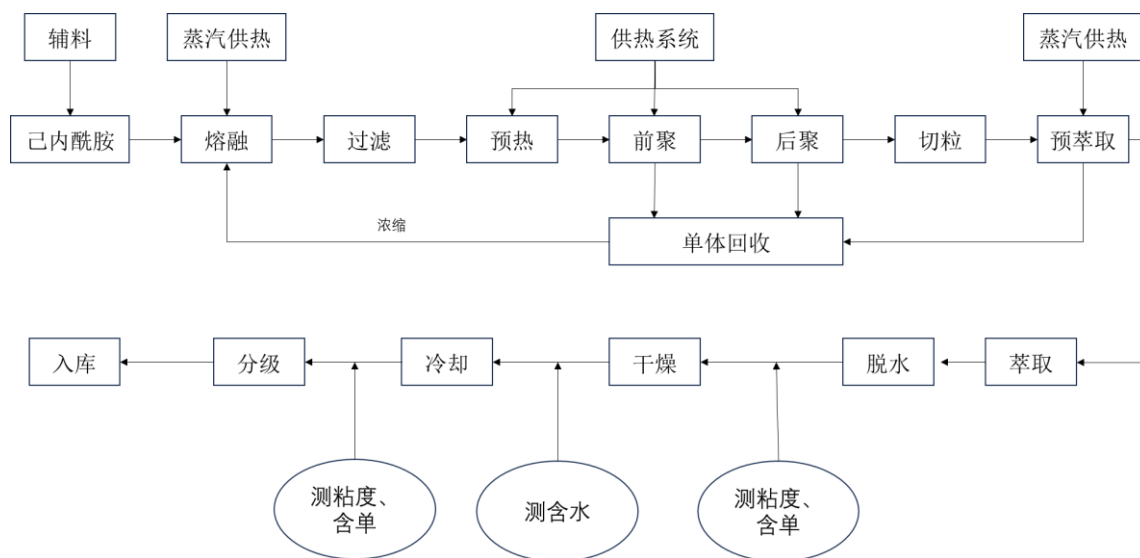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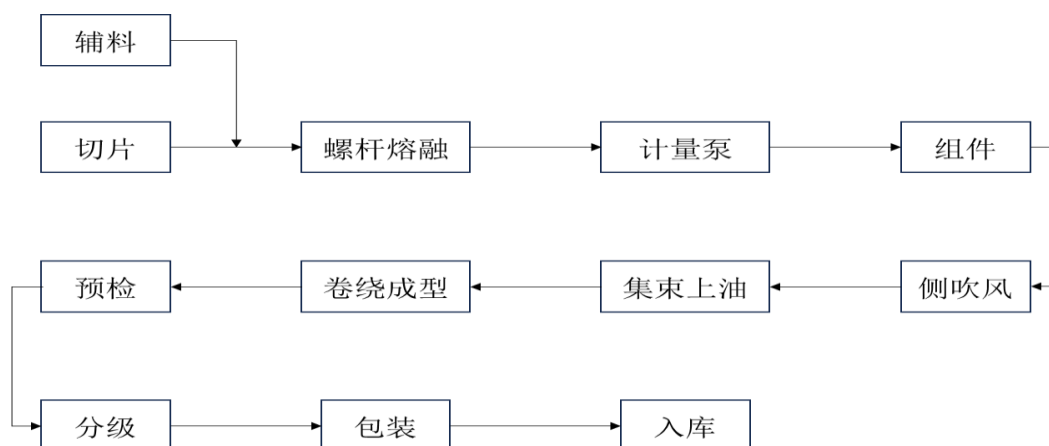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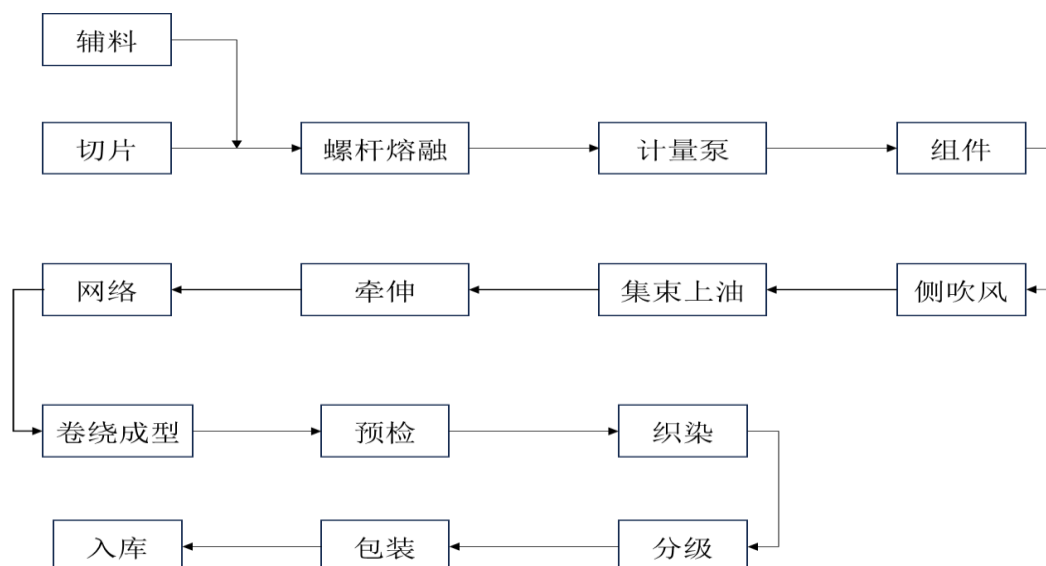
1) 聚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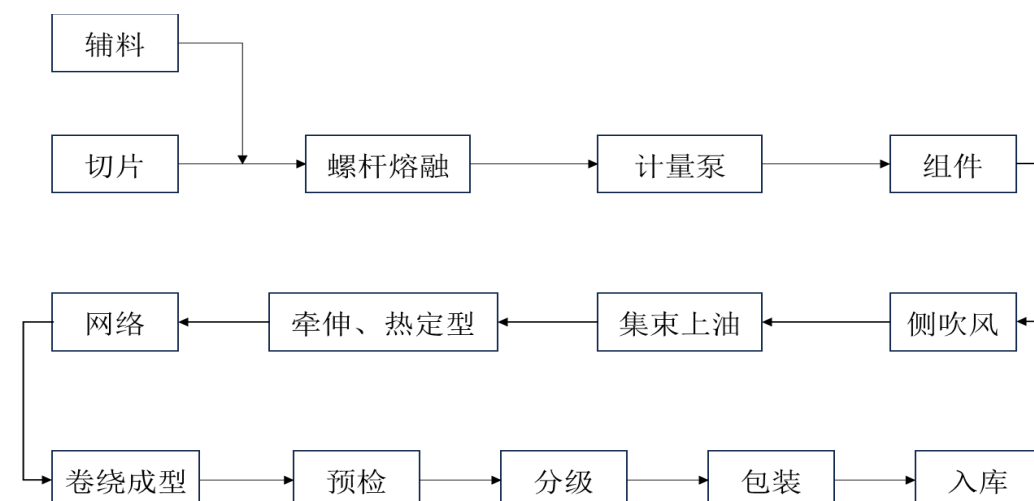
2) POY 纺丝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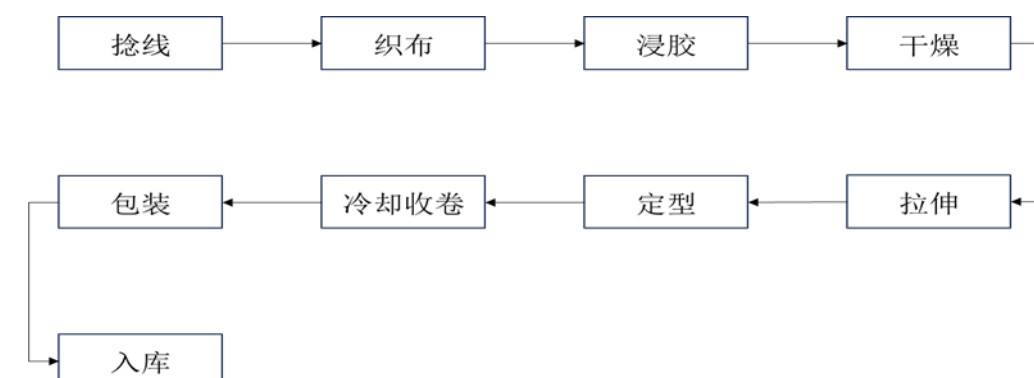
3) FDY 纺丝工艺流程



4) IDY 纺丝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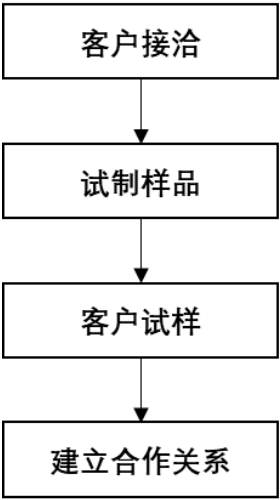


5) 帘子布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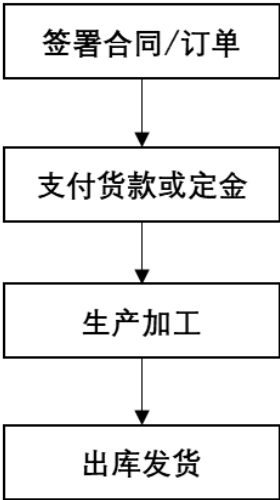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前期客户接洽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高染色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工艺	本技术通过在生产中添加助剂，并调节助剂复配比例的形式，达到提高锦纶 6 切片传统染色性、染色纤维的光牢度、热氧稳定性、光稳定性的目的。	自主研发	锦纶 6 切片生产	是

2	一种化学再生锦纶 6 切片的制备方法	该技术涉及将废旧锦纶 6 经过熔融、解聚、分离、提纯、精馏等工艺得到高纯度己内酰胺，再经过聚合工艺得到化学再生锦纶 6 切片。	自主研发	锦纶 6 切片生产	是
3	一种高耐热性锦纶 6 纤维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通过在生产中添加防老剂，并调节助剂比例和车间工艺的形式，达到提高锦纶 6 纤维高耐热性的目的。克服了传统锦纶 6 纤维耐热性能差、易老化的问题。	自主研发	锦纶 6 纤维生产	是
4	一种具有高抗紫外性的锦纶 6 纤维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涉及在生产中添加特定的种类和比例紫外吸收剂，并调整相关的生产工艺，生产一种具有高抗紫外性的锦纶 6 纤维，克服了传统锦纶 6 纤维抗紫外性能差的问题。	自主研发	锦纶 6 纤维生产	是
5	一种超高粘锦纶 6 切片的制备方法	该技术研发的一种超高粘度锦纶 6 切片，其内容包括锦纶 6 切片的配方设计、车间工艺的调整两个部分，使得切片具有较高且稳定的粘度，同时具有产能高、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锦纶 6 切片生产	否
6	一种高流动性锦纶 6 切片的制备方法	该技术所研发的高流动切片，以锦纶 6 切片为基底，添加润滑剂、成核剂、分散剂等达到熔融指数高、产品流动性好等目的。使用该技术的锦纶 6 切片产品具有可快速成型、加工成本低和操作简单等优点。	自主研发	锦纶 6 切片生产	否
7	一种超低粘锦纶 6 切片的制备方法	该技术的内容是生产一种超低粘度锦纶 6 切片，通过配比和工艺的协同创新，克服现有技术工艺中生产稳定性差、生产效率低、成本过高等一系列技术瓶颈。	自主研发	锦纶 6 切片生产	否
8	锦纶 6 超低热水可萃取物含量	该技术通过调整萃取温度以及水浴比探究超低热水可萃取物含量，	自主研发	锦纶 6 产品生产	否

	量的生产工艺	解决下游纺丝断丝、制膜晶点、工程塑料气孔等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一种 BOPA 专用锦纶 6 切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该技术涉及生产一种 BOPA 薄膜专用料，拉膜时不宜产生晶点、撕裂等问题，是良好的薄膜生产基料。通过配比和工艺的协同创新，克服现有技术工艺中生产质量低、生产效率低等一系列问题。	自主研发	锦纶 6 切片生产	否

注：上述第 5 至 9 项技术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但实际是否产品规模化生产需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而定，目前暂未实际规模化生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story.cn	http://www.bestory.cn	苏 ICP 备 2025178944 号-1	2025 年 9 月 25 日	—
2	qlcf.cn	http://qlcf.cn	苏 ICP 备 2025178944 号-2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8）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3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7,410.00	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65 年 6 月 14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18）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3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2,537.00	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2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3	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88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26,006.00	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7 年 5 月 9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4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82,638.00	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63 年 8 月 8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5	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89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6,534.00	海安镇谭港路 198 号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6 年 8 月 2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6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63,009.00	海安市谭港路 198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3 年 8 月 8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7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7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71,277.00	海安市谭港路 198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63 年 8 月 8 日止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8	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1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弘盛新材	11,440.00	海安市胡集街道谭港村 20 组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74 年 5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9	苏（2025）江阴市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织造	19,433.00	新桥镇新华路 8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原始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26223 号	地使用权			号	2064 年 5 月 12 日止	取得		用地	
10	苏（2025）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9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织造	33,333.00	新桥镇新华路 8 号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61 年 8 月 27 日止	原始 取得	是	工业 用地	—
11	苏（2023）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074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强力化纤	7,757.00	新桥镇陶新路以 东、华塘河北侧、 新北路南侧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53 年 1 月 1 日止	原始 取得	是	工业 用地	—
12	苏（2025）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2022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强力化纤	36,124.80	新桥镇新杨路 15 号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53 年 9 月 21 日止	原始 取得	是	工业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663.02	3,617.66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2	软件	431.69	45.96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5,094.71	3,663.6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Q-16484/0	弘盛新材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U-04690/0	弘盛新材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5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3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23EN0870ROM	弘盛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OHS-01542/0	弘盛新材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5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T-09317/0	工业织造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U-04769/0	工业织造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 体系认证证书	OHS-01599/0	工业织造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T184512	强力化纤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U -04458/0	强力化纤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 历体系认证证 书	OHS-01337/0	强力化纤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600058617329K001R	弘盛新材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500484415001R	强力化纤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5603441511001U	工业织造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206210115118	弘盛新材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9 年 11 月 18 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202810637645	强力化纤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16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	3206965536	弘盛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5 年 9 月 22 日	长期
17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	3216961917	强力化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016 年 5 月 4 日	长期
18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	3216964017	工业织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025 年 4 月 9 日	长期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1642	弘盛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943.27	18,727.36	56,215.91	75.01%
机器设备	112,591.99	50,214.04	62,377.94	55.40%
运输工具	1,469.77	1,129.53	340.24	23.15%
电子设备	1,581.46	1,334.37	247.09	15.62%
办公设备	317.82	217.09	100.73	31.69%
其他	1,998.75	1,073.08	925.66	46.31%
合计	192,903.06	72,695.47	120,207.59	62.3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聚合生产线	9	37,306.41	20,524.68	16,781.73	44.98%	否
FDY 民用丝生产线设备	1	4,807.18	329.16	4,478.02	93.15%	否
POY 民用丝生产线设备	1	3,727.01	275.38	3,451.63	92.61%	否
罐区原料储存系统	1	2,143.20	220.57	1,922.63	89.71%	否
直捻机	1	1,822.06	1,730.95	91.10	5.00%	否
浸胶机	1	1,572.41	974.17	598.24	38.05%	否
锦纶 6 工业丝生产线	1	1,563.82	1,485.63	78.19	5.00%	否
合计	-	52,942.09	25,540.54	27,401.54	51.76%	-

注：主要生产设备选取原值金额达到 1,500 万元的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5）徐字不动产权第009593号	虹桥路777号	238.20	2025年5月8日	办公
2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6223号	新桥镇新华路8号	11,072.43	2025年7月10日	工业
3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0509号	新桥镇新华路8号	44,742.64	2025年5月29日	工业
4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0227号	新桥镇新杨路15号	60,345.14	2025年5月28日	工业
5	苏（2018）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315号	海安镇谭港路198号	11,671.20	2018年7月9日	工业
6	苏（2018）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378号	海安镇谭港路198号	11,619.83	2018年7月9日	工业
7	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8899号	海安镇谭港路198号	255.69	2024年11月11日	工业
8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35961号	海安镇谭港路198号	53,336.05	2023年11月13日	工业
9	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8900号	海安镇谭港路198号	97.30	2024年11月11日	工业
10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34444号	海安市谭港路198号	39,167.02	2023年10月19日	工业
11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742号	海安市谭港路198号	108,918.69	2022年7月20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弘盛新材	工业织造	上海徐汇区虹桥路777号-汇京国际大厦706室	238.2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弘盛绿氨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徐圩污水厂综合楼二楼东侧208办公室	41.00	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办公

弘盛化学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徐圩污水厂综合楼二楼东侧 206 办公室	41.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弘盛新研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 G 栋 15 层	1,791.78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研发

注：除上表外，强力化纤和工业织造还租赁江阴开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单套面积约 30 平方米，单套租金 600-850 元/月，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租赁价格相符。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工业织造下列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工业织造	配电房	240.80
	门卫	112.51

上述工业织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前述公司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公司或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符合规定的产权证

公司租赁的部分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符合规定的产权证，相关房屋均不是公司生产用房屋。目前公司对相关房屋使用未受到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72	27.70%
41-50 岁	218	22.20%
31-40 岁	294	29.94%
21-30 岁	174	17.72%
21 岁以下	24	2.44%
合计	98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8	0.81%
本科	97	9.88%
专科及以下	877	89.31%
合计	98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64	77.80%
行政管理人员	172	17.52%
销售人员	19	1.93%
研发人员	27	2.75%
合计	98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82 人，公司为 863 人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87.88%；公司为 853 人缴纳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6.86%。

未缴纳社保人员中，29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88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中，29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9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利锋、许卓已

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全额承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倪利锋	48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学历，拥有超过 20 年的锦纶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指导并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具有锦纶行业丰富的全方面经验。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梁万志	52	生产总监	大专学历，现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梁万志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中国	大专	—
3	林生根	30	研发经理	硕士学历，现任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林生根先生多年从事行业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并主导了公司多个研	中国	硕士	—

				发项目的相关工作。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耐腐蚀锦纶 66 工业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倪利锋、林生根、赵虎、钱阳
2	一种锦纶 66 帘子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倪利锋、林生根、丁文祥、赵虎
3	一种高耐磨海洋缆绳用锦纶工业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生根、佐涵
4	一种透明渔网用锦纶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倪利锋、林生根、梁万志、黄桂根
5	一种锦纶纺织用高效喷丝装置	发明专利	倪利锋、朱凉伟、黄桂根
6	一种大飞机轮胎用聚酰胺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朱凉伟、林生根、张毕武、黄桂根
7	一种用于锦纶低碳循环再生利用的造粒装置	发明专利	倪利锋、朱凉伟、黄桂根
8	一种基于磁吸同步运动的高扩散型尼龙 6 的聚合搅拌器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9	一种化工生产用液体物料快速混料装置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10	一种有机稀土铈发光锦纶 6 切片的制备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11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12	一种尼龙 6 切片干燥系统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13	一种无卤阻燃抗静电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及制备用反应釜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14	一种尼龙 6 低成本造粒工艺及双螺杆造粒机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
15	一种光热稳定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梁万志、雷建龙、薛东、陶春立、彭治汉、王宁萍、夏浪平
16	一种抗热氧聚酰胺 6 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倪利锋、梁万志、刘国、雷建龙、薛东、

	法和应用		陶春立、彭治汉、王宁萍、夏浪平
17	一种耐光热阻燃聚酰胺 6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倪利锋、刘国、梁万志、陶春立、雷建龙、薛东、彭治汉、王宁萍、夏浪平
18	浸胶帘子布的热处理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倪利锋、王进奇、刘国
19	帘子布浸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倪利锋、王进奇、刘国

备注：仅列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的主要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倪利锋	董事长、总经理	25,392,479	7.29%	2.45%
梁万志	生产总监	40,000	-	0.02%
林生根	研发经理	20,000	-	0.01%
合计		25,452,479	7.29%	2.4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日期（单位：人）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4	52	5.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7	56	5.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8	49	5.7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捻线工、操作工、投料工、辅助工等，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有可替代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南通泰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62120201028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3.10.28-2026.10.27
苏州企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GX32058320240725005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4.7.25-2027.7.24
无锡九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202104191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4.4.19-2027.4.18
立帆（无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20230609205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3.6.9-2026.6.8
苏州一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0120240229003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4.2.29-2027.2.28

报告期内，除上述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外，公司与张家港鑫诚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扬州金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优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飞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阴市顺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江阴苏小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有过合作，合作期间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由于公司地处劳动力密集地区，市场上劳务派遣公司选择较多，公司为确保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稳定性并减少对少数劳务派遣公司的依赖，选择与多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0,447.48	98.58%	556,986.25	98.82%	445,865.24	99.16%
其中：锦纶 6 切片	166,745.49	78.11%	462,739.22	82.10%	376,685.91	83.77%
锦纶丝线	28,707.70	13.45%	60,429.46	10.72%	40,651.13	9.04%
帘子布	14,994.29	7.02%	33,817.57	6.00%	28,528.20	6.34%
其他业务收入	3,021.80	1.42%	6,656.32	1.18%	3,787.21	0.84%
合计	213,469.28	100.00%	563,642.57	100.00%	449,652.4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涵盖锦纶纤维、工程塑料、薄膜等行业，相关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相关下游行业也将受益，从而积极带动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金发科技[注 1]	否	锦纶 6 切片	18,835.91	8.95%
2	EMS 集团[注 2]	否	锦纶 6 切片	8,206.43	3.90%
3	恩骅力集团[注 3]	否	锦纶 6 切片	6,526.20	3.10%
4	红鹰化纤[注 4]	否	锦纶 6 切片	6,409.88	3.05%
5	CENTURY ENKA 集团[注 5]	否	锦纶 6 切片	6,376.96	3.03%
合计		-	-	46,355.38	22.03%
2024 年度					

1	金发科技[注 1]	否	锦纶 6 切片	44,910.18	8.06%
2	CENTURY ENKA 集团[注 5]	否	锦纶 6 切片	23,268.88	4.18%
3	HYOSUNG 集团[注 6]	否	锦纶 6 切片	18,050.11	3.24%
4	恩骅力集团[注 3]	否	锦纶 6 切片	17,171.00	3.08%
5	隆昊化纤[注 7]	否	锦纶 6 切片	16,159.03	2.90%
合计		-	-	119,559.20	21.47%
2023 年度					
1	金发科技[注 1]	否	锦纶 6 切片	25,551.38	5.73%
2	隆昊化纤[注 7]	否	锦纶 6 切片	13,964.63	3.13%
3	红鹰化纤[注 4]	否	锦纶 6 切片	13,092.05	2.94%
4	建顺化纤[注 8]	否	锦纶 6 切片	12,648.15	2.84%
5	恩骅力集团[注 3]	否	锦纶 6 切片	11,036.73	2.48%
合计		-	-	76,292.93	17.11%

注 1：包含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金发科技(欧洲)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金发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注 2：包含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EMS-CHEMIE (Deutschland) GmbH (艾曼斯化学(德国)有限公司)、EMS-CHEMIE (Taiwan) Ltd. (艾曼斯化学(台湾)有限公司)、EMS-Chemie (Neumünster) GmbH & Co. KG (艾曼斯化学(新明斯特)有限责任两合公司)、EMS-CHEMIE (Japan) Ltd. (艾曼斯化学(日本)有限公司)、EMS-CHEMIE AG (艾曼斯化学股份公司)

注 3：包含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恩骅力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注 4：包含江阴市红鹰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红鹰化纤有限公司

注 5：包含 CENTURY ENKA LIMITED (世纪恩卡有限公司)、RAJASHREE POLYFIL (拉贾什里化纤公司)

注 6：包含高胜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HYOSUNG DONG NAI NYLON CO., LTD (晓星同奈尼龙有限公司)、Hyosung Corporation (晓星集团)、HYOSUNG DONG NAI CO., LTD (晓星同奈有限公司)、Hyosung TNC Corporation (晓星天禧公司)

注 7：指江阴市隆昊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注 8：指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旭阳集团[注 1]	否	己内酰胺	53,994.00	28.55%
2	申远新材[注 2]	否	己内酰胺	49,047.57	25.93%
3	Intercont[注 3]	否	己内酰胺	25,037.00	13.24%
4	阳煤集团[注 4]	否	己内酰胺	15,235.50	8.06%
5	华鲁恒升[注 5]	否	己内酰胺	9,597.88	5.07%
合计		-	-	152,911.95	80.85%
2024 年度					
1	申远新材[注 2]	否	己内酰胺	151,989.23	29.32%
2	旭阳集团[注 1]	否	己内酰胺	126,945.28	24.49%
3	阳煤集团[注 4]	否	己内酰胺	36,971.39	7.13%
4	华鲁恒升[注 5]	否	己内酰胺	32,593.51	6.29%
5	中国石化[注 6]	否	己内酰胺等	25,205.44	4.86%
合计		-	-	373,704.85	72.08%
2023 年度					
1	申远新材[注 2]	否	己内酰胺	116,896.60	27.16%
2	旭阳集团[注 1]	否	己内酰胺	101,591.92	23.61%
3	Ammonit[注 7]	否	己内酰胺	52,983.46	12.31%
4	阳煤集团[注 4]	否	己内酰胺	25,624.63	5.95%
5	华鲁恒升[注 5]	否	己内酰胺	23,092.47	5.37%
合计		-	-	320,189.08	74.40%

注 1：包含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包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指 Intercont Trading FZ-LLC

注 4：包含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5：指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包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 7：指 Ammonit Trading FZ-LLC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189.08 万元、373,704.85 万元、152,911.9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40%、72.08%、80.85%。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为了合理的控制采购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因素，选取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该产品具有大宗商品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知名石化企业，且上游己内酰胺产能充足。同时，公司与市场上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若现有供应商因故出现无法供货的情形，公司可及时更换采购渠道，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高于 50 万元且任意一期采购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MEHER CREATIONS	872.00	2,102.09	193.92	锦纶 6 切片	-	-	-	-	MEHER 既是贸易商客户又是代理商，交易背景合理。
	MEHER INTERNATIONAL（曾用名 Guruji Impex）	-	-	-	-	22.50	84.03	94.44	佣金	
2	ORIILON INDIA PVT LTD	-	630.43	-	锦纶 6 切片	-	103.67	-	代理费（代垫目的港超期费和 CFS 费）	公司原将货物销售给 PRAFFUL OVERSEAS PVT. LTD, 但因 PRAFFUL 破产，公司将该批货物转售给 ORIILON。因货物逾期清关等原因造成的目的港超期费和 CFS 费先由 ORIILON 垫付，后由公司支付给 ORIILON, 交易背景合理。
3	YUSHENG ENTERPRISE LIMITED	-	71.91	78.22	帘子布	36.45	70.57	117.11	佣金	YUSHENG 既是贸易商客户又是代理商，交易背景合理。

4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622.94	1,768.24	1,082.41	锦纶 6 切片、工业丝	-	-	74.76	锦纶 6 切片	该客户是一家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相结合的企业，主要生产销售锦纶工业丝、锦纶帘子布、锦纶 6FDY 丝，故公司向其销售锦纶 6 切片和工业丝具有合理性；为保障生产稳定，公司在强力化纤 2023 年初产线检修期间，向该公司外采锦纶 6 切片以弥补供应短缺，交易背景合理。
5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	85.27	115.65	锦纶 6 切片	-	501.77	-	锦纶 66 工业丝	该客户主要生产尼龙 6/66 工业丝及帘子布，公司向其销售锦纶 6 切片具有合理性；因公司不自产锦纶 66 切片，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生产锦纶 66 工业丝，选择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用于生产锦纶 66 帘子布，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具有合理性。
6	宁波哲利塑料有限公司	61.97	659.71	789.04	锦纶 6 切片	-	-	149.52	锦纶 6 切片	该客户系一家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销售锦纶 6 切片具有合理性；为保障生产稳定，公司在强力化纤 2023 年初产线检修期间，向该公司外采锦纶 6 切片以弥补供应短缺，交易背景合理。
7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	41.26	锦纶 6 工业丝	-	-	-		平煤神马集团系河南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团，产业布局广泛，公司与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108.41	6,904.40	己内酰胺	旗下的公司产生的交易具有合理交易背景。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08.28	768.99	470.63	锦纶 6 切片、 锦纶 6 工业丝	-	-	-		
8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95.86	2,661.72	2,351.59	锦纶 6 工业丝、 锦纶 66 工业丝	657.18	123.76	-	锦纶 66 工业丝	该客户主要生产销售增黏聚酯切片、聚酯工业丝、尼龙工业丝、帘子布及工业用橡胶骨架材等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工业丝具有合理性；因公司不自产锦纶 66 切片，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生产锦纶 66 工业丝，选择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用于生产锦纶 66 帘子布，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具有合理性。
9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32.30	-	-	锦纶 66 切片	395.57	-	-	锦纶 66 工业丝	因公司不自产锦纶 66 切片，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生产锦纶 66 工业丝，选择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用于生产锦纶 66 帘子布，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具有合理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前期外购但闲置的锦纶 66 切片销售给该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无显著差异，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服务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公司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服务的单价无显著差异，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主要包括锦纶工业丝、锦纶民用丝等）、锦纶帘子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体系主要隶属于化纤工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报告	备注
弘盛新材	年产 20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纺丝项目	2014 年 1 月《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4]01070 号）	一阶段：2017 年 9 月《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纺丝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7]779 号） 二阶段：2021 年 4 月《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纺丝项目第二阶段（10 万吨 PA6 切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已验收
	年产 15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1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2022 年 3 月《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1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2]020 号）	一阶段：2025 年 9 月《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A6 差别化纤维、1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阶段已验收
	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	2022 年 8 月《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2]057 号）	一阶段：2024 年 7 月《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阶段已验收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锦纶 6 纤维智能化生产项目	2024 年 8 月《关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锦纶 6 纤维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4]031 号）	-	建设中
强力化纤	年产 2.8 万吨锦纶 6 工业丝	2019 年 7 月《关于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锦纶 6 工业丝技改扩能项	2019 年 10 月《关于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锦纶 6 工业丝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2019-0429）	已验收

	技改扩能项目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9]52号）	2022年7月《年产2.8万吨锦纶6工业丝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工业织造	年产25000吨锦纶工业丝、25000吨锦纶工业布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1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811080021）	一期： 2019年3月《年产25000吨锦纶工业丝、25000吨锦纶工业布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019年8月《关于江苏百利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锦纶工业丝、25000吨锦纶工业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2019-0318）	阶段已验收
			二期一阶段： 2022年7月《年产25000吨锦纶工业丝、25000吨锦纶工业布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因此，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但尚存在部分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公司已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中。公司不存在因未完成环保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有3个生产基地，分别是弘盛新材厂区、强力化纤厂区和工业织造厂区，上述厂区均已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600058617329 K001R	弘盛新材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2	五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50048441 5001R	强力化纤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4	五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560344151 1001U	工业织造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五年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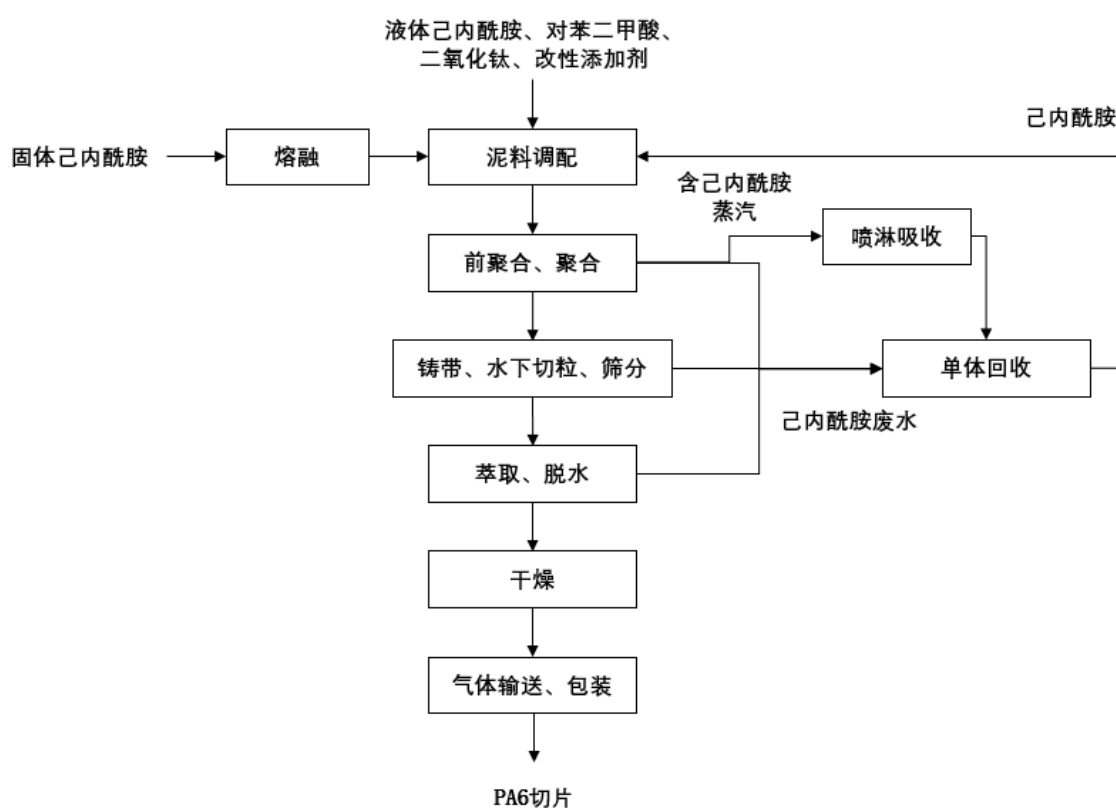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的监测、评估和改进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由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处置措施

（1）公司建设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工艺如下：



上述生产环节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包括干燥前的所有环节。

（2）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设施

公司主要有 3 个生产基地，分别是弘盛新材厂区、强力化纤厂区和工业织造厂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工业噪声，其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废水

公司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工艺废水包括脱盐水制备系统排放水、聚合反应抽真空系统排水、水下切粒系统和萃取系统废水、聚合废气喷淋吸收废水、氮气冷却洗涤废水。

①脱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缩废水浓度较低，经中和处理后作清下水，与冷冻冷却系统和空调系统定期外排少量清下水一同排入雨水管网。聚合反应抽真空系统排水、水下切粒废水、切粒萃取废水、聚合废气喷淋吸收废水、氮气冷却洗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己内酰胺单体回收系统，通过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方式回收己内酰胺，在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水解酸化、厌氧反硝化和好氧工艺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在厂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150t/d，处理过程采用硫酸、双氧水、片碱、葡萄糖作为废水处理药剂。其中，硫酸设有 1.2 吨硫酸储罐 1 个，由罐车运输厂区通过管道输送至硫酸罐内后按需求通过管道密闭添加，双氧水、片碱、葡萄糖由人工进行添加。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如下：

生产废水→综合调节池→湿式微电荷反应塔→高效多维电解→PH 调节池→高效泥水分离器（污泥处理）→酸化调节池→FASB 厌氧池（部分污泥回流）→中沉池（污泥处理）+A 级好氧池（部分污泥回流）→一级沉淀池（污泥处理）→B 级好氧池（部分污泥回流）→二级沉淀池（污泥处理）→人工湿地→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固体己内酰胺熔融投料及聚合车间 1#生产线铸带切粒过程会产生己内酰胺废气。

①己内酰胺熔融投料：设 1 套水喷淋负压抽风系统，将熔融投料时产生的己内酰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 4000m³/h。

②聚合车间 1#生产线铸带切粒：共设有 3 条生产，切粒机使用带条切粒机，物料（250℃）经挤压通过注带头（裸露在空气中）形成带状掉入切粒机水槽，高温的带条在水槽冷却固化后进入切割室切粒成颗粒，期间高温物料在入水前会产生单体烟雾，高

温带条在水槽中冷却时也会产生单体烟雾，每条生产线设 1 套水喷淋负压抽风系统，将切粒过程产生的烟雾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 4000m³/h。

③聚合车间 2#切粒机使用的 BKG 球形切粒机，注带头和水腔密闭结合，高温物料经过注带头在水中挤出，在热熔状态在切成球形粒子，粒子在密闭管路内由水输送出来，同时冷却，整个过程完全在密闭环境下，所以不会产生单体烟雾，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铸带产生的废胶条和废过滤滤料、己内酰胺回收时产生的过滤滤渣、废原料包装材料、脱盐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膜元件、制氮系统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带废胶条、己内酰胺回收产生的过滤滤渣，经收集后外卖给专用厂家。铸带机更换的废过滤滤料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原料包装材料、脱盐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膜元件、制氮系统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较为先进，能够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司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不存在遗失或遗漏的情形。

6、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弘盛新材报告期内未因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排放总量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强力化纤和工业织造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弘盛新材、强力化纤、工业织造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6484/0	弘盛新材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84512	强力化纤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	T-09317/0	工业织造	Quality Austria	2025 年 5	至 2028 年

	认证证书			Certification GmbH	月 15 日	5 月 14 日

2、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2025年7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化工类“两高”项目包括“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工业颜料制造（2643）、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合成橡胶制造（2652）”目录下规定内容。其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的内容为“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规定内容。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重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被纳入《2025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耗和节能管理方面需要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亦不存在能源消耗和节能管

理方面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仅申请新三板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税务、消防、海关、土地、房产管理等方面均规范运行，未遭受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主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利润。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精细化管理，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并通过对接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的理解开发新产品，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月度计划及客户销售合同拟定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以维持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采购主要有“现货”、“合约”两种方式。“现货”采购方式下，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用料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和结算价格。“合约”采购方式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约，采购数量按照每月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备货的需求组织生产，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活动。

4、销售模式

公司在锦纶 6 行业深耕多年，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下游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体系，营销网络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辐射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并远销欧洲、南亚、

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客户以下游生产企业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司的锦纶 6 切片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有加工费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在加工费模式下，公司锦纶 6 切片销售价格按照己内酰胺结算价/指导价加一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一单一谈模式下，公司锦纶 6 切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上的现货价格以及己内酰胺价格走势、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确定。

公司锦纶 6 丝线、帘子布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为在考虑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以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工作遵循当前行业技术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发展方向展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以保证公司拥有技术储备来应对未来的行业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保持跟踪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与反馈情况，进行针对性研发，不断优化公司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开发与设计等工作；公司生产中心协同研发中心进行相关产品试制等工作。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是国内锦纶 6 产品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技术以及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声誉。

锦纶 6 行业涉及化工、自动化、材料科学等多领域学科的综合性行业。随着下游锦纶纤维、工程塑料、薄膜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锦纶 6 产品性能的需求也逐步提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锦纶 6 产品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能够根据下游行业需求，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和技术实力的产品。

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四星上云企业，

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2	-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
3	实用新型专利	109	-
4	外观设计专利	0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

2、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围绕锦纶 6 产品进行迭代、研发，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已形成了与高性能、高品质锦纶 6 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位聚合抗紫外 PA6 切片的研究	自研	175.99	19.63	9.95
白度均匀性 PA6 切片的开发	自研	149.43	-	-
透亮尼龙 6 聚合工艺的研究	自研	90.01	0.10	-
高性能耐热锦纶 6 纤维的研发	自研	29.69	-	-
抗紫外改性锦纶 6 纤维的开发	自研	13.35	-	-
纺丝级窄分子量分布 PA6 切片的研发	自研	-1.22	143.69	-
TAD 与 SEED 复配比例对切片性能影响的研究	自研	0.98	123.00	-
PA6 纤维的熔体直纺技术开发	自研	12.54	69.42	239.78
聚酰胺弹性纤维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研	1.13	24.57	8.29
可回收锦纶 6 的绿色循环应用研究	自研	5.71	24.22	8.69
超低尼龙 6 热水可萃取物含量工艺的研究	自研	-	12.73	64.46
BOPA 专用 PA6 切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研	-	13.59	46.11
地毯用阻燃 PA6 的研发	自研	7.23	20.23	30.68
超低粘尼龙 6 切片的研究	自研	-	-	15.89
合计	-	484.84	451.18	423.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4%	0.09%	0.12%

注：上表仅包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金额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公司实际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切片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切片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0 商品化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包括锦纶 6 行业在内的各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

		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组织，负责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事务。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	包括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流行色协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等，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参与制订、修订纺织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
6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包括轮胎分会、力车胎分会、橡胶制品分会等，主要负责推进橡胶行业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参与橡胶行业标准的制定，制定行规行约，组织开展橡胶行业领域内的咨询、研究和市场预测等服务工作，根据授权开展橡胶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7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5 年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
2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到 2025 年，现代化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发展质量效益保持良好水平，纺织工业国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3%。智能制造加快推进，70%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基本实现数字。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将“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4	《关于对原产于美	2022 年第 13 号	商务部	2022 年	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

	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的公告》				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5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左右，3~5家企业进入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第一梯队。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行业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循环再利用纤维及生物质纤维应用占比达到15%，非织造布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对行业提质增效作用明显，行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6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8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0%。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25%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20%以上，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进一步发展，行业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会、科学技术部		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创新发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5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5%以上；突破 20 项以上关键共性技术和 40 项以上关键新产品。 ——产业结构。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乙烯当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 75%以上。 ——产业布局。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形成 70 个左右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到 2025 年，化工园区产值占行业总产值 70%以上。 ——数字化转型。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 95%以上，建成 30 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 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绿色安全。大宗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十三五”降低 10%以上，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年	将合成纤维原料生产、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及生产、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加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上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能够进一步激发产业活力，为公司未来在研发、生产、经营的良好发展奠定基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锦纶简介

锦纶（Nylon）即聚酰胺，又俗称为耐纶、尼龙，英文名称 Polyamide，指主链含有重复的酰胺基团（-NHCO-）的一类线型高分子。锦纶为白色结晶或半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有弹性，抗拉强度、耐磨性优异，且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油性。

锦纶产业家族庞大，产品种类繁多，品种主要有锦纶 6、锦纶 66、锦纶 610、锦纶 11、锦纶 12 五大品种，此外，还有锦纶 1010、锦纶 4、锦纶 8、锦纶 9、锦纶 810 及各种共聚改性锦纶，其中锦纶 6 和锦纶 66 的用量最大，约占锦纶总消费量的 90%。锦纶 6 作为锦纶材料最主要产品之一，用途也被广泛拓展，广泛应用于纺丝、注塑、薄膜等方面。锦纶 6 纤维作为最早开发的合成纤维，是电子电器、车工、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除传统的锦纶纤维领域，功能纤维的应用逐渐扩大，并呈现向工程塑料、薄膜制造等方向拓展的趋势，锦纶 6 逐渐成为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瓷的重要材料之一。

锦纶主要品种和应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性	应用领域
1	锦纶6	强度高、较为柔软，熔点低，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耐疲劳性好。	用作纤维制品，如服装、面料、箱包、轮胎帘子布、传送带、运输带、渔网、地毯等制造；用作电子器件、汽车、铁路等工程塑料制品或食品、药品包装等薄膜制品。
2	锦纶66	自润性、耐摩擦性好，弹性好、耐疲劳性好，耐腐蚀性能佳，硬度、刚性最高，韧性最低。	用作纤维制品，如轮胎帘子布、帆布、传输带等；用作各种机械和电器零件，其中包括轴承、齿轮、滑轮泵叶轮、叶片、高压密封圈、垫、阀座等。

3	锦纶610	相对密度较小,吸水性低于锦纶66和锦纶6, 尺寸稳定性好, 成型加工容易。机械强度近于锦纶66跟锦纶6。能耐强碱, 比锦纶66和锦纶6更耐普通弱酸, 但易溶于甲酸。	用于制造机械、交通业的零部件, 电子工业中的绝缘材料、仪表壳体。
4	锦纶11	具有吸水率低、耐油性好、耐低温、易加工、质量轻、耐腐蚀、不易疲劳开裂、密封性好、阻力小等优点。	用于制作汽车输油管、刹车管、枪托、握把、扳机护圈、降落伞盖、海底光缆、电缆的保护材料等。
5	锦纶12	吸水率低, 尺寸稳定性好、相对密度小; 耐低温性优良、熔点低, 柔软性、化学稳定性、耐油性、耐磨性均较好。	用于水量表和其他商业设备、光纤、电缆套、机械凸轮、汽车、滑动机构以及轴承等, 还可用于汽车燃油输送管、汽车制动刹车管、空调管、空压设备软管、工业用高压液压管、管快速接头等。

（2）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范围内，锦纶广泛运用于汽车、薄膜、机械、消费品和纺织品及其他行业领域。锦纶产品体系中，锦纶 6 和锦纶 66 占据锦纶产销量的绝大多数，其中锦纶 6 是迄今为止需求量最大的锦纶聚合物。近年来，得益于锦纶 6 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全球锦纶 6 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锦纶 6 第一大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目前，中国锦纶 6 产量全球市场份额中的占比超过一半，亚洲地区市场份额合计超过七成，其次为欧洲、美洲地区。

根据化纤信息网的统计数据，我国锦纶 6 切片的产量和销量稳定增长，2018 年我国锦纶 6 切片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12 万吨和 339.92 万吨，2024 年则达到 638 万吨和 597.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66%和 9.87%；锦纶 6 切片进口依赖度逐年递减，从 2018 年的 11.15%下降至 2024 年的 2.93%。

在下游应用方面，国内锦纶 6 切片主要应用在锦纶纤维（包括民用纤维及产业用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等方面，其中锦纶纤维领域占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锦纶纤维产量达到了 459 万吨。

（3）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需求不断上升

近年来，随着锦纶 6 产品种类的丰富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全球锦纶 6 市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根据 QYResearch 发表的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锦纶 6 切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48.3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14.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受益于中国和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亚太地区已成为锦纶 6 全球最大的消费地区。

2) 向差别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对具备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及差异性的高端锦纶 6 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在聚合和纺丝生产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锦纶 6 纤维行业出现了各种高强、细旦、多孔、异形和原液着色等差异化产品。未来，生产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的产品将成为锦纶 6 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3) 智能化制造方向发展

在科技浪潮的席卷下，锦纶制造行业正积极拥抱智能化制造，以此实现产业升级与突破。智能化制造给锦纶行业带来诸多变革。从原材料配比、聚合反应调控到切片成型、纤维纺丝等核心环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不断融入，推动生产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智能化制造将助力企业快速响应市场对定制化、高品质锦纶产品的需求，增强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国泰海通研究报告¹数据，截至 2024 年末，中国锦纶 6 切片产能达到 772.6 万吨。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产能约为 40.92 万吨，按照前述中国锦纶 6 切片产能计算，公司产能占全市场比重约为 5.30%，市场排名约为第五名。

2024 年锦纶 6 受益于户外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与工程塑料领域渗透率提升，表观需求量同比增长 27.35%至 595.01 万吨。当前锦纶 6 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尤其是浙江、江苏、福建三省。尽管存在多家大型企业，但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仍相对分散，根据国泰海通研究报告显示，行业 CR4 约为 31%。未来随着包括弘盛新材等大型企业

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国泰海通研究报告为《聚合顺(605166)首次覆盖报告：优质尼龙切片龙头，布局双 6 迎新增长》

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上升。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锦纶 6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锦纶 6 生产企业发展迅速，在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锦纶 6 切片，因此同行业竞争对手选取与锦纶 6 切片生产、销售相关程度较高的企业。目前锦纶 6 切片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理位置	基本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0.SZ）的主营业务是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产品及其他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聚碳酸酯、锦纶 6、多元醇、有机硅、氟材料、甲烷氯化物、二甲基甲酰胺、氯碱。
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广东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782.SZ）的主营业务是锦纶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纺丝、针织、印染。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锦纶 6 切片、锦纶 6 民用丝以及纺织印染布。
3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66.SH），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是集锦纶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子机械、食品包装、民用纤维、航天航空、核电、军警等制造领域。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2.SH）地处江苏省泰州市，上世纪七十年代建厂。经过 50 多年耕耘，建成为锦纶（尼龙）6 切片、轮胎骨架材料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工业纤维三大产品系列，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面向全球的民营科技型企业。

（2）行业进入壁垒

①资金壁垒

锦纶 6 切片领域资金壁垒显著，体现在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过程中。锦纶 6

切片制造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近年来，行业内集中度不断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生产过程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需行业内企业投入更多资金。因此，锦纶 6 切片领域具有较高资金规模壁垒，新进入者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

②生产工艺壁垒

锦纶 6 切片生产的工艺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上。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对设备精度、稳定性要求很高，且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各环节的工艺参数精确控制，稍有偏差会影响产品品质。此外，生产过程中的存在较多的质量控制点，均需要严格监控，才能确保产品品质稳定。这些复杂的工艺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构成了锦纶 6 切片生产工艺的高壁垒。

③客户市场壁垒

锦纶 6 切片下游涉及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客户对原材料的品质、供货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一旦与客户形成供应商关系，双方合作关系通常较为长久、紧密。在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产能问题，或其他导致需要更换的情况，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已纳入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或潜在竞争者，开拓客户资源，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成为锦纶 6 切片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国泰海通研究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末，中国锦纶 6 切片产能达到 772.6 万吨。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产能约为 40.92 万吨，按照前述中国锦纶 6 切片产能计算，公司产能占全市场比重约为 5.30%，市场排名约为第五名。

公司作为国内锦纶 6 切片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能位居全行业前茅，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公司通过多年来的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近年来，凭借公司规模及产品质量优势、全球化布局等优势，公司已逐步培育了稳定的国内、国际客户群，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其中

包括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龙头金发科技、中国地毯十大品牌之一海马地毯、中国最大的本土轮胎生产企业中策橡胶集团等民营企业，以及世界 500 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韩国 BGF 集团、印度 Century Enka 集团等国际一流企业。

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已取得 ISO 9001、IATF 16949 等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内锦纶 6 切片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能位居全行业前茅。公司高度关注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从原材料到设计、生产、检测、物流、服务的全过程中实施质量管理和控制，不断提高内控水平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认可，产品远销欧洲、南亚、东南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2）客户基础优势

近年来，凭借产品开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逐步培育了稳定的国内、国际客户群，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包括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龙头金发科技、中国地毯十大品牌之一海马地毯、中国最大的本土轮胎生产企业中策橡胶集团等民营企业，以及世界 500 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韩国 BGF 集团、印度 Century Enka 集团等国际一流企业。

（3）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产品远销欧洲、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具备全球化业务布局优势。从收入来看，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12.94 亿元、19.09 亿元、8.36 亿元，占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8%、33.87%、39.17%。境外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不断上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储备仍需增加

目前，公司高端人才储备需要不断加强。锦纶 6 产品的研发、生产是一门集化工、自动化、材料科学等领域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高端的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且也需要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不断开拓新的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锦纶 6 产品行业在生产设备升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有限，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锦纶 6 产品领域多年，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的锦纶 6 产品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依托于现有业务优势，不断创新，在加强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产品、新客户。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锦纶 6 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巩固既有产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拓展上游一体化、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产品产量、品质和技术含量，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需求，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发展和巩固市场地位。

2、未来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以现有领域为基础，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协同合作。公司将不断优化市场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粘性。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出更多优质产品，不断提升主营产品市场份额，注重拓展高端锦纶 6 产品市场，为更多品牌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2）技术创新计划

围绕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应用更广、性能更优、质量更稳、指标更高的产品系列。不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3）管理体系建设与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合规与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在当前人才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更优的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通过招聘与自主培养的方式，建立管理、销售、研发的人才储备，形成公司强大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员工培训，增强与知名客户、供应商间的业务技术交流，有效提升公司内部人才的技术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为股份公司。公司设有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了审计委员会职权。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名委员会的成员，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取消了监事会，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为股份公司，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监事会职能。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形。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借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还

		清且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实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安合弘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投资管	41.94%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系公司股东	
2	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系公司股东	96.00%
3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1.20%
4	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90.40%
5	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6.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倪利锋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许卓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海安博远	控股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海安华德	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2023年，倪利锋、许卓、海安博远和海安华德对拟挂牌公司前期借款的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还清；2024年，海安博远自弘盛新材借款（含利息）3,874.99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还清，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0。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三、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倪利锋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5,392,479	7.29%	2.45%
2	许卓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43,107,097	2.88%	52.01%
3	常任峰	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	300,000	-	0.12%
4	徐继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倪利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常任峰系公司职工董事。其中，倪利锋与许卓为夫妻关系，倪利锋与常任峰为表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

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海安合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弘盛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弘盛新材料研发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百利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许卓	董事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许卓	董事	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许卓	董事	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许卓	董事	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许卓	董事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许卓	董事	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任峰	职工董事	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否	否
洪梁俊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合伙人	否	否
洪梁俊	独立董事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洪梁俊	独立董事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万灵书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否	否
徐继军	副总经理	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徐继军	副总经理	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继军	副总经理	弘盛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继军	副总经理	弘盛绿氨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海安博远投资 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系公司股 东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海安合弘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94%	投资管理，系公司股 东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卓丰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源远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倪利锋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聚远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许卓	董事	海安华德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96.00%	投资管理，系公司股 东	否	否
许卓	董事	海安博远投资 有限公司	95.00%	投资管理，系公司股 东	否	否
许卓	董事	江阴源远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4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许卓	董事	江阴聚远企业	43.5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	否	否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工持股平台		
许卓	董事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常任峰	职工董事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洪梁俊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	否	否
徐继军	副总经理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	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建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高凌云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洪梁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万灵书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王海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徐继军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
周芷羽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任董事会秘书
马祯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新任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董事王海东、董事张丽和独立董事王海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倪利锋、许卓、常任峰、万灵书、洪梁俊。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417,781.17	929,704,896.20	732,042,31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60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099,891.80	777,708,838.94	759,843,288.35
应收账款	333,819,154.08	342,643,807.66	268,598,247.79
应收款项融资	4,119,222.10	14,464,054.94	28,771,798.90
预付款项	52,837,330.50	84,980,271.97	111,048,39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7,012.19	97,047.21	138,77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3,108,742.91	355,566,370.03	278,810,306.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94,529.64	43,391,148.19	997,388.80
流动资产合计	1,931,764,265.39	2,548,556,435.14	2,180,250,51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569,973.38	1,144,434,515.02	914,367,508.75
在建工程	430,064,305.47	293,786,339.22	353,357,66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636,214.53	36,748,826.74	33,478,76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538.28	246,483.22	443,2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2,642.15	22,473,384.78	23,156,58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84,979.15	89,002,770.94	76,556,61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910,652.96	1,586,692,319.92	1,401,360,362.07
资产总计	3,699,674,918.35	4,135,248,755.06	3,581,610,87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120,805.85	1,103,964,752.14	980,047,37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5,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4,644,577.38	1,538,330,490.55	1,140,051,854.22
应付账款	192,836,125.05	193,242,239.03	173,955,50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121,189.52	41,929,775.68	30,967,14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59,379.82	8,773,106.30	7,077,983.72
应交税费	4,804,266.52	11,748,745.29	7,607,147.68
其他应付款	5,310,085.62	1,001,430.71	1,991,795.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37,926.47	47,256,596.82	40,009,218.77
其他流动负债	379,347,716.49	440,164,941.19	542,201,139.55
流动负债合计	2,759,982,072.72	3,387,397,377.71	2,923,909,167.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729,615.95	55,385,639.85	55,394,963.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6,856,425.28	116,692,789.75	96,421,606.7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48,459.65	3,438,365.34	3,738,1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883.74	165,333.69	290,13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12,384.62	175,682,128.63	155,844,880.34
负债合计	3,122,194,457.34	3,563,079,506.34	3,079,754,04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0,725,283.00	260,725,283.00	260,725,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747,193.61	215,000,293.61	213,464,31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97,146.95	32,990,706.65	21,317,66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10,837.45	63,452,965.46	6,349,5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80,461.01	572,169,248.72	501,856,83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80,461.01	572,169,248.72	501,856,83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9,674,918.35	4,135,248,755.06	3,581,610,879.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4,692,817.95	5,636,425,722.84	4,496,524,556.03
其中：营业收入	2,134,692,817.95	5,636,425,722.84	4,496,524,55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5,627,904.76	5,464,344,566.71	4,468,483,774.89
其中：营业成本	2,042,259,930.07	5,375,314,573.79	4,349,584,324.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7,379.34	14,838,099.32	13,071,483.75
销售费用	7,233,484.43	16,881,865.45	14,302,478.30
管理费用	22,702,307.15	43,501,570.13	45,598,972.51
研发费用	5,178,417.81	5,171,297.68	5,259,979.56
财务费用	21,876,385.96	8,637,160.34	40,666,536.27
其中：利息收入	4,484,773.78	11,613,512.08	5,863,272.68
利息费用	20,269,056.70	38,839,027.85	37,432,545.30
加：其他收益	1,365,554.67	7,801,154.75	957,77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576,602.00	1,825,670.39	274,54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601.00	-985,3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333,355.14	-4,306,060.71	-5,789,546.43
资产减值损失	-13,266,492.70	-7,308,384.69	-2,034,24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404.69	82,374.05	260,18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2,227.71	169,190,609.92	21,709,492.37
加: 营业外收入	260,386.90	550,920.40	391,485.58
减: 营业外支出	11,931.32	667,246.41	140,22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20,683.29	169,074,283.91	21,960,754.47
减: 所得税费用	4,920,106.85	40,297,845.03	3,451,59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0,576.44	128,776,438.88	18,509,16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9	0.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166,188.16	3,952,490,401.70	3,124,077,98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72,746.54	149,470,675.99	110,207,86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6,041.65	18,920,571.82	8,024,4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154,976.35	4,120,881,649.51	3,242,310,30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561,257.33	3,589,363,577.47	3,119,911,57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17,257.16	98,212,510.41	81,191,4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4,785.68	77,946,536.75	37,316,89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7,716.42	32,890,208.40	39,273,7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241,016.59	3,798,412,833.03	3,277,693,7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3,959.76	322,468,816.48	-35,383,43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559,119.00	621,702,069.45	213,996,30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29.00	1,478,530.00	1,671,27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659.37	237,765.09	714,64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50,000.00	302,550,8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24,907.37	660,568,364.54	518,933,07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47,284.66	317,120,230.42	482,784,01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41,137.00	619,988,611.05	218,980,062.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35,853.96	31,613,77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88,421.66	975,344,695.43	733,377,85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63,514.29	-314,776,330.89	-214,444,77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554,841.81	1,409,682,915.74	1,040,892,09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54,841.81	1,409,682,915.74	1,051,122,096.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650,506.57	1,277,696,531.35	598,687,25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75,826.55	100,226,179.69	67,865,22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26,333.12	1,397,922,711.04	666,552,48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8,508.69	11,760,204.70	384,569,61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605.56	21,189,679.21	-1,513,08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15,651.40	40,642,369.50	133,228,32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24,988.71	172,382,619.21	39,154,29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09,337.31	213,024,988.71	172,382,619.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995,224.73	679,278,938.16	389,402,9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60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6,427,848.13	675,123,195.15	713,232,685.78
应收账款	291,921,195.23	298,299,486.81	235,688,683.51
应收款项融资	2,639,480.85	12,262,729.25	23,688,487.62
预付款项	44,243,841.64	49,529,116.01	78,499,811.64
其他应收款	11,271,760.68	83,049.38	33,855,150.45
存货	319,212,958.85	260,662,028.17	155,292,95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644,503.59	30,572,913.36	502,614.69
流动资产合计	1,522,627,414.70	2,005,811,456.29	1,630,163,29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120,210.00	131,711,910.00	130,912,2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328,145.98	921,440,298.15	685,880,485.22
在建工程	427,393,515.53	291,926,630.18	338,351,42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22,386.21	11,460,483.83	7,434,08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538.28	246,483.22	443,2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7,293.08	7,917,226.54	5,549,13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91,228.40	88,890,060.94	73,536,55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185,317.48	1,453,593,092.86	1,242,107,118.87
资产总计	3,168,812,732.18	3,459,404,549.15	2,872,270,41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260,762.52	586,200,337.52	501,777,86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5,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5,553,577.38	1,248,866,490.55	632,932,854.22
应付账款	217,841,630.29	185,970,556.78	432,241,464.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009,624.58	34,927,019.50	25,231,012.53
应付职工薪酬	4,060,357.92	4,455,722.42	3,010,022.70
应交税费	2,340,482.10	10,522,605.88	4,364,552.78
其他应付款	262,713,241.22	212,871,144.60	48,867,698.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8,748.69	41,243,396.82	33,987,218.77
其他流动负债	334,083,517.87	371,772,536.07	512,776,733.87
流动负债合计	2,307,991,942.57	2,697,815,110.14	2,195,189,41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510,571.51	52,385,639.85	46,394,963.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6,856,425.28	116,692,789.75	96,421,606.7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8,459.65	2,878,365.34	2,898,1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650.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413,106.69	171,956,794.94	145,714,747.43

负债合计	2,577,405,049.26	2,869,771,905.08	2,340,904,1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725,283.00	260,725,283.00	260,725,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747,194.61	214,000,294.61	212,464,31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97,146.95	32,990,706.65	21,317,66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538,058.36	81,916,359.81	36,858,9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07,682.92	589,632,644.07	531,366,25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812,732.18	3,459,404,549.15	2,872,270,418.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2,923,961.14	4,918,080,832.94	3,921,822,606.77
减：营业成本	1,778,592,866.16	4,706,586,640.27	3,807,386,751.54
税金及附加	3,954,265.40	8,362,262.04	7,568,567.10
销售费用	4,360,457.88	10,546,037.16	7,930,493.46
管理费用	13,387,060.07	26,550,057.75	27,236,736.62
研发费用	5,178,417.81	5,171,297.68	5,337,529.77
财务费用	16,564,635.59	6,308,973.70	22,562,279.47
其中：利息收入	-11,637.91	214,515.84	-86,282.03
利息费用	123,573.73	273,269.43	-131,958.18
加：其他收益	1,176,575.24	6,959,959.10	294,51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2,042.00	1,741,770.39	1,218,57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270,601.00	-985,3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807,925.30	-4,068,381.37	-5,293,730.89
资产减值损失	-10,473,873.11	-3,912,732.63	-135,66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259,528.66	154,290,879.83	39,883,932.69
加：营业外收入	-1,559.94	92,817.67	68,744.51
减：营业外支出	601.53	400,805.17	79,55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257,367.19	153,982,892.33	39,873,125.73
减：所得税费用	3,192,964.19	37,252,477.30	8,659,80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064,403.00	116,730,415.03	31,213,320.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64,403.00	116,730,415.03	31,213,320.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64,403.00	116,730,415.03	31,213,32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020,299.03	3,400,889,706.58	2,657,464,50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28,609.14	131,422,854.39	85,912,99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954.40	14,578,411.60	6,111,4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455,862.57	3,546,890,972.57	2,749,488,95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707,394.96	3,336,653,731.81	2,404,466,48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2,269.54	45,128,772.86	30,878,70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2,554.20	60,488,712.91	29,521,52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796,040.59	27,647,336.43	28,079,494.5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168,259.29	3,469,918,554.01	2,492,946,2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7,603.28	76,972,418.56	256,542,74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488,269.00	608,053,069.50	119,177,84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4,664.00	198,844,068.67	156,803,81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82,933.00	806,897,138.17	275,981,66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172,865.04	269,090,175.24	439,972,82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954,847.00	606,337,320.10	146,959,27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0,561.96	12,500,000.00	62,481,47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38,274.00	887,927,495.34	649,413,5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5,341.00	-81,030,357.17	-373,431,9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452,874.61	989,848,605.51	564,406,96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52,874.61	989,848,605.51	574,636,96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790,309.40	891,321,643.82	298,203,58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0,106.50	78,867,524.08	48,017,42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100,415.90	970,189,167.90	346,221,0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2,458.71	19,659,437.61	228,415,96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9,334.78	18,774,084.96	2,502,21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34,613.79	34,375,583.96	114,029,01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29,194.65	132,053,610.69	18,024,59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4,580.86	166,429,194.65	132,053,610.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弘盛工业织造（江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	100%	100%	20,000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	100%	100%	10,000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弘盛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00%	100%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投资设立	子公司
4	弘盛供应链(海安)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100%	3,000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5	弘盛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100%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投资设立	子公司
6	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100%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投资设立	子公司
7	百利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100%		2018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投资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弘盛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弘盛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盛新材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31“收入”和附注五、注释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弘盛新材 2023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49,652.46 万元、563,642.57 万元、213,469.28 万元。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弘盛新材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帘子布等业务的了解及分析，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客户签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针对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执行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年度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

	产品本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6）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查询海关报关信息，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平均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

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
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按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涉及押金及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十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

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

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5.00	6.33-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

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	专利权
商标权	10	商标权
软件	2-3	软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装修支出	3 年-10 年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

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

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

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的，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并签收后，凭物流公司交回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的，于产品出库，提货出门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模式的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货至指定仓库后根据客户出具的耗用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以 **FOB、CIF、C&F** 模式下，通常为办妥货物装运，并获取海运部门出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以 **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

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3）公司海运费收入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海运费用和保险费。公司海运费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销售的货物已到达目的港，相关的运输义务履约完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

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3%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百利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69.28	563,642.57	449,652.46
综合毛利率	4.33%	4.63%	3.27%
营业利润（万元）	2,227.22	16,919.06	2,170.95
净利润（万元）	1,760.06	12,877.64	1,85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3.59%	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5.62	12,265.11	1,476.0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52.46 万元、563,642.57 万元和 213,469.2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4.63%和 4.33%，呈先上升后平稳的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50.92 万元、12,877.64 万元和 1,760.0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为 1）2024 年下游纤维和工程塑料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与原材料己内酰胺价差增加，公司利润空间增加，使得公司毛利率由 3.27%提高至 4.63%；2）2024 年公司存在大额汇兑收益，导致 2024 年财务费用比 2023 年下降 3,202.94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1）2025 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叠加全球贸易摩擦利空终端需求，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及销量均有所下降；2）2025 年 1-6 月因公司汇兑收益下降等原因期间费用率上升；3）存货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23.59%和 3.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利润水平波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的，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并签收后，凭物流公司交回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的，于产品出库，提货出门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模式的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货至指定仓库后根据客户出具的耗用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以 FOB、CIF、C&F 模式下，通常为办妥货物装运，并获取海运部门出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以 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海运费收入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海运费用和保险费。公司海运费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销售的货物已到达目的港，相关的运输义务履约完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0,447.48	98.58%	556,986.25	98.82%	445,865.24	99.16%
其中：锦纶 6 切片	166,745.49	78.11%	462,739.22	82.10%	376,685.91	83.77%
锦纶丝线	28,707.70	13.45%	60,429.46	10.72%	40,651.13	9.04%
帘子布	14,994.29	7.02%	33,817.57	6.00%	28,528.20	6.34%
其他业务收入	3,021.80	1.42%	6,656.32	1.18%	3,787.21	0.84%
合计	213,469.28	100.00%	563,642.57	100.00%	449,652.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865.24 万元、556,986.25 万元和 210,44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6%、98.82%和 98.5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及帘子布的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产生的运保费收入及废					

	料收入,其中报告期各期运保费收入分别为 1,649.79 万元、4,757.20 万元、2,408.79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6%、71.47%和 79.71%;废料收入分别为 707.50 万元、477.10 万元和 188.63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8%、7.17%和 6.24%。剩余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房屋出租等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1.18%和 1.4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4.92%,系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叠加全球贸易摩擦利空终端需求,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均下降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9,850.46	60.83%	372,711.40	66.13%	320,240.81	71.22%
境外	83,618.82	39.17%	190,931.17	33.87%	129,411.64	28.78%
合计	213,469.28	100.00%	563,642.57	100.00%	449,652.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2%、66.13%和 60.83%。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这与其地处江苏南通、处于中国化纤纺织产业链核心区域的优势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8%、33.87%和 39.17%,外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积极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加强海外市场的深度拓展。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为印度、韩国、越南、日本、印尼等,上述国家多为轮胎、纺织等行业的生产基地。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3,469.28	100.00%	563,642.57	100.00%	449,652.46	100.00%
其中：生产型客户	193,716.72	90.75%	518,274.12	91.95%	419,074.28	93.20%
贸易型客户	19,752.56	9.25%	45,368.45	8.05%	30,578.17	6.80%
合计	213,469.28	100.00%	563,642.57	100.00%	449,652.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公司下游客户可划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型客户。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民用丝	退货	257.26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江阴市友佳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帘子布	退货	0.24	2024 年
2024 年	多个客户	切片、民用丝	退货	360.43	2024 年
2023 年	多个客户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	退货	67.27	2023 年
合计	-	-	-	685.20	-

注：本表中不包含因发票抬头等问题冲回又重新计入收入等情况。

报告期存在极少客户退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物流运输中破包等问题导致的退货，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情况较少。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及核算主要过程如下：

1、各项成本费用的归集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员工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车间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运输费用是公司销售后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备货的需求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开具领料单到仓库领料，财务部根据领料车间领用的品种、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车间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并予以归集，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生产车间计入直接人工明细科目，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计入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归集。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完工产量归集并核算。

（3）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方法

每月末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生产工单产品之间分配，和月初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后确定月末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并结转至库存商品核算。当月销售出库时按照该产品当月

末的单位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流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1,338.29	98.59%	531,123.04	98.81%	431,942.29	99.31%
其中：锦纶 6 切片	159,476.89	78.09%	440,415.17	81.93%	363,988.48	83.68%
锦纶丝线	27,935.55	13.68%	58,065.13	10.80%	39,871.46	9.17%
帘子布	13,925.85	6.82%	32,642.74	6.07%	28,082.36	6.46%
其他业务成本	2,887.70	1.41%	6,408.42	1.19%	3,016.14	0.69%
合计	204,225.99	100.00%	537,531.46	100.00%	434,958.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1,942.29 万元、531,123.04 万元和 201,338.29 万元，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31%、98.81%和 98.5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及帘子布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产生的运保费、废料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长 22.96%，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8%，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叠加全球贸易摩擦利空，导致终端需求下降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329.19	88.57%	484,660.10	91.25%	392,499.50	90.87%

直接人工	3,636.96	1.81%	5,277.92	0.99%	4,354.81	1.01%
制造费用	17,104.58	8.50%	36,056.55	6.79%	31,156.70	7.21%
运杂费	2,267.56	1.13%	5,128.47	0.97%	3,931.29	0.91%
合计	201,338.29	100.00%	531,123.04	100.00%	431,942.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87%、91.25%和 88.57%，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与 2023 年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相比 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己内酰胺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8.58%	4.33%	98.82%	4.64%	99.16%	3.12%
其中：锦纶 6 切片	78.11%	4.36%	82.10%	4.82%	83.77%	3.37%
锦纶丝线	13.45%	2.69%	10.72%	3.91%	9.04%	1.92%
帘子布	7.02%	7.13%	6.00%	3.47%	6.34%	1.56%
其他业务收入	1.42%	4.44%	1.18%	3.72%	0.84%	20.36%
合计	100.00%	4.33%	100.00%	4.63%	100.00%	3.27%
原因分析	报告内，各期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27%、4.63%和 4.33%，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毛利率相对偏高主要是因为 2024 年下游纤维和工程塑料行业需求旺盛，产品相对己内酰胺加价增加，导致毛利率升高。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下游纤维和工程塑料行业需求下降，产品相对己内酰胺加价降低，导致毛利下降。报告期各期锦纶 6 切片毛利率分别为 3.37%、4.82%和 4.36%，锦纶					

	丝线毛利率分别为 1.92%、3.91%和 2.69%，帘子布毛利率分别为 1.56%、3.47%和 7.13%。报告期内，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的毛利变化与整体毛利率变动一致。而 2025 年 1-6 月帘子布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帘子布下游轮胎行业需求稳定，帘子布相对己内酰胺加价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因上游己内酰胺价格下降，导致帘子布单价下降，而帘子布毛利相对稳定，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3%	4.63%	3.27%
鲁西化工	12.92%	14.83%	13.44%
恒申新材	3.75%	3.62%	2.80%
聚合顺	7.40%	8.06%	6.70%
海阳科技	9.56%	7.44%	8.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公司规模上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为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线和帘子布，公司整体毛利率与恒申新材接近。鲁西化工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鲁西化工产品包括各类化工新材料，锦纶 6 切片占比较低，而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聚合顺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聚合顺规模大于公司，规模效应带来毛利率高于公司。海阳科技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海阳科技部分产品规格特殊，单价更高，导致海阳科技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毛利率相对 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更高，与鲁西化工、聚合顺趋势一致。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69.28	563,642.57	449,652.46
销售费用（万元）	723.35	1,688.19	1,430.25
管理费用（万元）	2,270.23	4,350.16	4,559.90
研发费用（万元）	517.84	517.13	526.00
财务费用（万元）	2,187.64	863.72	4,066.6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699.06	7,419.19	10,582.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30%	0.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	0.77%	1.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09%	0.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0.15%	0.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7%	1.32%	2.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582.80 万元、7,419.19 万元和 5,69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1.32%和 2.67%。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相较于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实现大额汇兑收益使得当期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相较于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减少使得当期财务费用率上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当期研发费用率上升及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佣金	418.55	1,128.43	898.75
职工薪酬	190.79	350.25	269.27
差旅费	46.14	55.76	66.33
业务招待费	22.33	68.78	88.05
业务宣传费	16.35	10.62	8.57
办公费	1.55	5.15	18.12
股份支付	18.15	36.11	36.00
折旧与摊销	0.26	0.32	1.03
其他	9.23	32.77	44.12
合计	723.35	1,688.19	1,430.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佣金、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0.25 万元、1,688.19 万元和 72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0%和 0.34%，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57.9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佣金及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长所致，其中销售佣金增加系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工资薪酬增加系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85.69	1,775.38	1,532.38
折旧和摊销	632.93	1,264.93	1,329.36
办公费	109.17	259.65	240.88
业务招待费	216.56	284.90	402.14
中介服务费	126.52	317.90	351.46
修理费	45.28	154.09	388.34
残疾人保障基金	23.87	45.55	35.95
差旅费	21.73	51.26	74.07
股份支付	26.35	50.96	54.72
保险费	22.74	74.20	39.86

环保费	8.96	40.58	69.12
检测费	40.67	15.89	34.16
其他	9.76	14.86	7.47
合计	2,270.23	4,350.16	4,559.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59.90 万元、4,350.16 万元和 2,27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77%和 1.06%，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相对稳定。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 2023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407.17	402.02	385.27
职工薪酬	78.78	87.35	114.44
能耗	13.54	10.58	6.30
折旧费	14.95	5.99	3.91
其他费用	3.41	11.19	16.07
合计	517.84	517.13	526.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6.00 万元、517.13 万元和 51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和 0.24%。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竞争力和丰富产品矩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26.91	3,883.90	3,743.25
减：利息收入	448.48	1,161.35	586.33
银行手续费	352.40	677.26	658.11
汇兑损益	199.87	-2,736.20	136.65
其他	56.94	200.11	114.97
合计	2,187.64	863.72	4,066.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66.65 万元、863.72 万元和 2,18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15%和 1.02%。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 2023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主要系 2024 年外汇汇率的有利变动给公司带来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28.66	771.41	89.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9	5.61	6.38
税费抵减	3.79	2.73	-
代扣佣金税费手续费返还	-	0.36	-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城建税手续费返还	0.12	-	-
合计	136.56	780.12	9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5.78 万元、780.12 万元和 136.56 万元，其他收

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24 年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682.01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产业扶持补贴。2025 年 1-6 月全年化后相比 2024 年下降，主要是 2025 年 1-6 月产业扶持和奖励类政府补贴较少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20
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益、掉期	357.66	182.57	27.25
合计	357.66	182.57	27.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益，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在 2023 年以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益增长较多，2023 年受汇率波动影响，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益收益较低。2024 年公司为避免锁汇产生损失，同时开展掉期和锁汇业务，以防外汇损失。2025 年 1-6 月，因汇率波动，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益增加，而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增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305.27	596.71	568.70
印花税	167.90	438.22	39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	164.91	108.62
教育费附加	46.22	149.16	107.63
土地使用税	64.73	127.18	124.89
环境保护税	7.65	6.60	5.68
车船使用税	1.07	1.03	1.17

合计	637.74	1,483.81	1,307.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07.15 万元、1,483.81 万元和 637.74 万元，主要为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3.34	-430.61	-578.95
合计	-33.34	-430.61	-578.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8.95 万元、-430.61 万元和-33.34 万元，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26.65	-436.68	-203.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7.63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16.53	-
合计	-1,326.65	-730.84	-203.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3.42 万元、-730.84 万元和-1,326.65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44	8.24	26.02
合计	59.44	8.24	26.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6.02 万元、8.24 万元和 59.44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6.09	2.64	31.07
久悬未决收入	-	2.57	0.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5
罚没利得	-	-	3.86
无法偿付的应收账款	0.10	5.57	0.22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	36.11	-
其他	-0.16	8.20	3.66
合计	26.04	55.09	39.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15 万元、55.09 万元和 26.0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11.60	4.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7	19.50	3.48
债务重组损益	-	1.65	-
罚款滞纳金支出	0.02	0.84	0.30
工伤赔款	-	1.60	-
质量赔款	0.36	0.65	3.95
其他	0.24	30.89	2.16
合计	1.19	66.72	14.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02 万元、66.72 万元和 1.1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等。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68	3,973.94	1,17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67	55.84	-828.08
合计	492.01	4,029.78	345.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45.16 万元、4,029.78 万元和 492.01 万元，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2023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828.0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强力化纤、工业织造对可弥补亏损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7	-11.26	2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8	716.52	5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4.72	84.04	2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54	36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	7.86	28.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15	204.18	12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44	612.53	374.9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贸易奖励	91.50	10.3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人才薪酬补贴	3.98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产业强镇企业奖 励	3.6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0.60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	378.6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外贸进出口稳 中提质奖	-	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外贸进出口奖励	-	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3 年度项目建 设成绩突出奖励	-	4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海安市 科技政策奖励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南通市 总部经济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强镇奖励	-	2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	8.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 2024 年度工业信息化升级专项	-	7.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培训补贴	-	7.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阴市人社局企业提升培训补贴款	-	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5.17	14.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年工业经济奖励	-	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工业和信息化节能专项资金	-	3.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批人才政策补贴	-	3.2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专项奖励	-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科技人才奖励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服务业奖励	-	0.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 年市外人员补贴	-	0.3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市就业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设备奖励)	-	-	293.5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江阴市新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2022 年新桥镇产业政策奖励	-	-	1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商务发展外贸服贸稳中提质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 2023 质量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	-	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稳定外贸发展和服贸量质提升资金	-	-	2.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产学研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市企业招聘市外人员补贴	-	-	0.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专利资助	-	-	0.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	-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胡集街道党建经费	-	-	0.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	-	0.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23 年春节企业招聘补贴	-	-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241.78	28.08%	92,970.49	36.48%	73,204.23	3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6	0.07%				
应收票据	51,309.99	26.56%	77,770.88	30.52%	75,984.33	34.85%
应收账款	33,381.92	17.28%	34,264.38	13.44%	26,859.82	12.32%
应收款项融资	411.92	0.21%	1,446.41	0.57%	2,877.18	1.32%
预付款项	5,283.73	2.74%	8,498.03	3.33%	11,104.84	5.09%
其他应收款	29.70	0.02%	9.70	0.00%	13.88	0.01%
存货	43,310.87	22.42%	35,556.64	13.95%	27,881.03	12.79%

其他流动资产	5,079.45	2.63%	4,339.11	1.70%	99.74	0.05%
合计	193,176.43	100.00%	254,855.64	100.00%	218,025.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8,025.05 万元、254,855.64 万元和 193,176.4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3、94.39%和 94.34%。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6.8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2025 年 6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降低了 24.20%，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有所下降，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减少。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69	11.19	11.42
银行存款	9,608.25	14,720.37	10,460.81
其他货币资金	44,620.84	78,238.92	62,732.00
合计	54,241.78	92,970.49	73,204.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30	293.92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760.65	60,758.17	43,933.53
信用证保证金	11,847.68	14,411.43	12,451.4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6,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16	16.06	1.50

质押贷款保证金	-	2,000.00	-
受限贷款	2,000.00	-	-
锁汇保证金	885.54	788.02	0.03
其他	0.66	2.26	154.24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9.14	262.98	191.25
合计	44,620.84	78,238.92	62,732.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06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127.06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27.06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188.04	77,504.88	75,909.59
商业承兑汇票	1,121.95	266.00	74.74
合计	51,309.99	77,770.88	75,984.3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寿光市金惠热力有限公司	2025/1/2	2025/7/2	200.00
潍坊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	2025/7/2	190.00
吴江市东星丝绸有限公司	2025/1/14	2025/7/14	100.0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2025/7/15	190.40
宁波宏泰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2025/1/17	2025/7/17	123.68
山东立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4	2025/8/14	200.00
上海大塑实业有限公司	2025/2/12	2025/8/12	108.41
上海闯溢实业有限公司	2025/2/12	2025/8/12	121.28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2025/1/15	2025/7/15	100.00
温州澜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2/7	2025/8/6	100.00
宁波利特舜电气有限公司	2025/3/11	2025/9/11	400.00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3/20	2025/9/20	281.6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25/3/17	2025/9/17	150.0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5/4/14	2025/10/7	133.34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2025/4/30	2025/10/30	100.0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9	273.02
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9	100.00
常州灵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5/5/8	2025/11/8	358.05
河源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4/30	2025/10/30	110.00
广州禾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7	100.00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2025/5/14	2025/11/14	200.00
杭州星之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5/4/8	2025/10/8	100.00
杭州乐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5/29	2025/11/29	105.10
太仓市明顺和纺织有限公司	2025/6/10	2025/12/10	130.00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2025/6/10	2025/12/10	100.00

常州灵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5/6/10	2025/12/10	192.06
太仓市明顺和纺织有限公司	2025/6/19	2025/12/19	100.00
合计	-	-	4,366.96

注：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872.07 万元，共计 328 项，上表仅列示单笔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已质押应收票据。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常州灵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5/4/1	2025/10/1	386.10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6	2025/7/16	381.65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5/2/24	2025/8/22	377.02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2025/1/2	2025/7/2	340.45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3	2025/11/13	322.73
合计	-	-	1,807.96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4	0.15%	53.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17.81	99.85%	1,835.89	5.21%	33,381.92
合计	35,271.65	100.00%	1,889.73	5.36%	33,381.92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4	0.15%	53.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19.10	99.85%	1,854.72	5.14%	34,264.38
合计	36,172.94	100.00%	1,908.56	5.28%	34,264.3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4	0.19%	53.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87.67	99.81%	1,427.84	5.05%	26,859.82
合计	28,341.50	100.00%	1,481.68	5.23%	26,859.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53.84	53.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3.84	53.8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53.84	53.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3.84	53.8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53.84	53.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3.84	53.84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852.66	98.96%	1,742.63	5.00%	33,110.03
1—2 年	102.20	0.29%	10.22	10.00%	91.98
2—3 年	257.02	0.73%	77.11	30.00%	179.91
3 年以上	5.93	0.02%	5.93	100.00%	-
合计	35,217.81	100.00%	1,835.89	5.21%	33,381.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751.41	98.98%	1,787.57	5.00%	33,963.84
1—2 年	234.88	0.65%	23.49	10.00%	211.40
2—3 年	127.35	0.35%	38.20	30.00%	89.14
3 年以上	5.46	0.02%	5.46	100.00%	-
合计	36,119.10	100.00%	1,854.72	5.14%	34,264.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143.50	99.49%	1,407.18	5.00%	26,736.33
1—2 年	137.21	0.49%	13.72	10.00%	123.49
2—3 年	0.01	0.00%	0.00	30.00%	0.01
3 年以上	6.94	0.02%	6.94	100.00%	-

合计	28,287.67	100.00%	1,427.84	5.05%	26,859.8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注 1]	非关联方	3,326.13	1 年以内	9.43%
RADICI 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2,770.59	1 年以内	7.86%
FS [注 3]	非关联方	2,438.16	1 年以内	6.91%
HYOSUNG 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2,359.75	1 年以内	6.69%
恩骅力集团[注 5]	非关联方	2,163.17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13,057.81	-	37.0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YOSUNG 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3,452.51	1 年以内	9.54%
金发科技[注 1]	非关联方	3,436.27	1 年以内	9.50%
CENTURY ENKA 集团 [注 6]	非关联方	3,274.29	1 年以内	9.05%
FS [注 3]	非关联方	3,232.25	1 年以内	8.94%
恩骅力集团[注 5]	非关联方	2,380.99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15,776.31	-	43.6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注 1]	非关联方	5,251.08	1 年以内	18.53%
恩骅力集团[注 5]	非关联方	2,138.21	1 年以内	7.54%

HYOSUNG 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1,892.82	1 年以内	6.68%
KKF Group[注 7]	非关联方	1,662.70	1 年以内	5.87%
SHIVEN YARN[注 8]	非关联方	1,496.57	1 年以内	5.28%
合计	-	12,441.39	-	43.90%

注 1：包含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越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金发科技（欧洲）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金发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注 2：包含 Radici Yarn S.p.A.（意大利兰蒂奇纱线股份公司）、Radici Plastics LTDA（巴西兰蒂奇塑料有限公司）、RADICI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兰蒂奇塑料印度私人有限公司）、RADICI PLASTICS GmbH（德国兰蒂奇塑料有限公司）、RADICI NOVACIPS S.P.A.（意大利兰蒂奇诺瓦奇普斯股份公司）、Radici Fil S.p.A.（意大利兰蒂奇菲尔股份公司）、Radici Chemiefaser GmbH（德国兰蒂奇化学纤维有限公司）、RADICI PLASTICS MEXICO, S. DE R.L. DE C.V.（墨西哥兰蒂奇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指 PT FILAMENDO SAKTI（萨蒂化纤有限公司）

注 4：包含高胜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HYOSUNG DONG NAI NYLON CO., LTD（晓星同奈尼龙有限公司）、Hyosung Corporation（晓星集团）、HYOSUNG DONG NAI CO., LTD（晓星同奈有限公司）、Hyosung TNC Corporation（晓星天禧公司）

注 5：包含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恩骅力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注 6：包含 CENTURY ENKA LIMITED（世纪恩卡有限公司）、RAJASHREE POLYFIL（拉贾什里化纤公司）

注 7：包含 Khon Kaen Fishing Net Factory Co.,Ltd（孔敬渔网厂有限公司）、K.R. Plastic Industries Co., Ltd.（坤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注 8：指 SHIVEN YARN PVT. LTD.（希文纱线私营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41.50 万元、36,172.94 万元和 35,271.65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而变化，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469.28	563,642.57	449,652.46
应收账款余额	35,271.65	36,172.94	28,341.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6%	6.42%	6.30%

注：计算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时，已将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0%、6.42%和 8.26%，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以款到发货的模式进行销售，仅对少数客户授予了信用期，主要由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8%，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账龄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阳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鲁西化工	4.5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聚合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申新材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40.00
弘盛新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海阳科技、聚合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同；与鲁西化工和恒申新材相比，公司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的特点，采用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11.92	1,446.41	2,877.18
合计	411.92	1,446.41	2,877.18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 票	32,995.95	-	36,813.33	-	39,224.64	-
商业承兑汇 票	-	-	-	-	-	-
合计	32,995.95	-	36,813.33	-	39,224.64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2.19	97.32%	8,371.03	98.51%	10,865.76	97.85%
1 至 2 年	98.18	1.86%	104.33	1.23%	239.08	2.15%
2 至 3 年	43.36	0.82%	22.66	0.27%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83.73	100.00%	8,498.03	100.00%	11,104.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申远新材[注 1]	非关联方	1,553.18	29.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旭阳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1,246.22	23.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Intercont[注 3]	非关联方	608.31	11.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阳煤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489.23	9.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注 5]	非关联方	212.12	4.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109.05	77.77%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旭阳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2,050.16	24.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Samaan[注 6]	非关联方	2,010.00	23.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申远新材[注 1]	非关联方	1,800.08	21.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阳煤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709.74	8.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华鲁恒升[注 7]	非关联方	468.50	5.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038.49	82.8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申远新材[注 1]	非关联方	5,475.86	49.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旭阳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1,753.82	15.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兖矿煤化[注 8]	非关联方	1,214.94	10.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阳煤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818.23	7.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华鲁恒升[注 7]	非关联方	455.91	4.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718.77	87.52%	-	-

注 1：包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包含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指 Intercont Trading FZ-LLC

注 4：包含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5：包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 6：指 Samaan Merchant Limited

注 7：指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8：指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70	9.70	13.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9.70	9.70	13.8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2	10.52					40.22	10.52
合计	163.22	133.52					163.22	133.52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1	3.41					13.11	3.41
合计	136.11	126.41					136.11	126.4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5.21	1.33					15.21	1.33
合计	138.21	124.33					138.21	124.3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00	1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3.00	123.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00	1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3.00	123.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00	1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3.00	123.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8	71.06%	1.43	5.00%	27.15
1—2 年	-	-	-	-	-
2—3 年	3.64	9.05%	1.09	30.00%	2.55
3 年以上	8.00	19.89%	8.00	100.00%	-
合计	40.22	100.00%	10.52	26.16%	29.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7	11.24%	0.07	5.00%	1.40
1—2 年	0.79	5.99%	0.08	10.00%	0.71
2—3 年	10.85	82.77%	3.26	30.00%	7.6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3.11	100.00%	3.41	25.99%	9.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	19.45%	0.15	5.00%	2.81
1—2 年	12.25	80.55%	1.18	9.67%	11.07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5.21	100.00%	1.33	8.76%	13.8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7.99	1.40	26.59
押金保证金	8.59	8.03	0.56
其他	3.64	1.09	2.55

预付设备款	123.00	123.00	-
工伤赔款	-	-	-
退回社保公积金	-	-	-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
合计	163.22	133.52	29.7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押金保证金	8.59	2.43	6.16
其他	3.64	0.93	2.70
预付设备款	123.00	123.00	-
工伤赔款	0.88	0.04	0.84
退回社保公积金	-	-	-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
合计	136.11	126.41	9.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押金保证金	8.99	0.90	8.09
其他	3.64	0.32	3.32
预付设备款	123.00	123.00	-
工伤赔款	2.02	0.10	1.92
退回社保公积金	0.15	0.01	0.15
关联方借款利息	0.41	-	0.41
合计	138.21	124.33	13.8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123.00	3 年以上	75.36%
倪利锋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5.40	1 年以内	9.4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	3 年以上	4.90%
戴华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91	1 年以内	3.62%
王瑛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	157.31	-	96.3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123.00	3 年以上	90.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	2-3 年	5.88%
电费（其他应收）	非关联方	其他	3.64	1 至 2 年： 7,856.08 元； 2 至 3 年： 28,541.30 元	2.67%
工伤赔款（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工伤赔款	0.88	1 年以内	0.65%
江阴开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59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136.1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123.00	3 年以上	88.9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	1-2 年	5.79%
电费（其他应收）	非关联方	其他	3.64	1 年以内： 7,856.08 元； 1 至 2 年： 28,541.30 元	2.63%
工伤赔款（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工伤赔款	2.02	1 年以内	1.46%
无锡市玉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99	1-2 年	0.72%
合计	-	-	137.65	-	99.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4.79	103.91	8,940.88
在产品	5,641.36	-	5,641.36
库存商品	20,518.43	1,288.29	19,230.14
发出商品	5,153.12	-	5,153.12
自制半成品	4,345.38	-	4,345.38
合计	44,703.07	1,392.20	43,310.8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60.93	18.14	12,342.78
在产品	5,845.93	-	5,845.93
库存商品	10,440.71	478.97	9,961.74
发出商品	4,632.26	-	4,632.26
自制半成品	2,773.92	-	2,773.92
合计	36,053.75	497.12	35,556.6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5.40	13.26	4,842.14
在产品	6,450.90	-	6,450.90
库存商品	7,177.81	252.59	6,925.21
发出商品	3,261.94	-	3,261.94
自制半成品	6,400.83	-	6,400.83
合计	28,146.88	265.85	27,881.03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1.03 万元、35,556.64 万元和 43,310.87 万元。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上升了 28.0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提高了存货备货。2025 年 6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上升了 23.99%，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受市场

行情影响，下游客户减少采购，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25 年下半年行业整体回暖，存货逐步消化。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43.50	4,194.38	99.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5.95	144.74	0.00
合计	5,079.45	4,339.11	99.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7,457.00	66.44%	114,443.45	72.13%	91,436.75	65.25%
在建工程	43,006.43	24.33%	29,378.63	18.52%	35,335.77	25.22%
无形资产	3,663.62	2.07%	3,674.88	2.32%	3,347.88	2.39%
长期待摊费用	21.25	0.01%	24.65	0.02%	44.3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26	1.33%	2,247.34	1.42%	2,315.66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8.50	5.82%	8,900.28	5.61%	7,655.66	5.46%
合计	176,791.07	100.00%	158,669.23	100.00%	140,136.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136.04 万元、158,669.23 万元和 176,791.0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3%、96.25%和 96.5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厂房和设备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所增长。					

1、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6、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504.35	7,870.88	1,472.17	192,903.06

房屋及建筑物	74,104.74	1,092.02	253.49	74,943.27
机器设备	107,355.63	6,450.42	1,214.07	112,591.99
运输工具	1,406.78	62.99	-	1,469.77
电子设备	1,482.64	103.25	4.43	1,581.46
办公设备	305.13	12.69	-	317.82
其他	1,849.43	149.50	0.19	1,998.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278.82	4,811.48	1,394.83	72,695.47
房屋及建筑物	17,747.03	1,221.14	240.82	18,727.36
机器设备	47,984.72	3,378.95	1,149.63	50,214.04
运输工具	1,053.74	75.79	-	1,129.53
电子设备	1,312.35	26.23	4.21	1,334.37
办公设备	204.20	12.88	-	217.09
其他	976.77	96.49	0.18	1,073.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225.53	3,059.40	77.34	120,207.59
房屋及建筑物	56,357.70	-129.12	12.67	56,215.91
机器设备	59,370.91	3,071.47	64.44	62,377.94
运输工具	353.04	-12.80	-	340.24
电子设备	170.29	77.02	0.22	247.09
办公设备	100.92	-0.19	-	100.73
其他	872.66	53.01	0.01	925.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82.39	-	31.80	2,750.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76.85	-	31.70	2,745.1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3.38	-	0.11	3.28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2.16	-	-	2.1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43.14	3,059.40	45.54	117,457.00
房屋及建筑物	56,357.70	-129.12	12.67	56,215.91
机器设备	56,594.06	3,071.47	32.74	59,632.79
运输工具	353.04	-12.80	-	340.24
电子设备	166.91	77.02	0.12	243.82

办公设备	100.92	-0.19	-	100.73
其他	870.50	53.01	0.01	923.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127.79	32,738.06	361.50	186,504.35
房屋及建筑物	69,278.20	4,878.99	52.46	74,104.74
机器设备	80,677.15	26,955.44	276.96	107,355.63
运输工具	1,211.62	222.30	27.14	1,406.78
电子设备	1,373.60	111.57	2.53	1,482.64
办公设备	229.12	76.01	-	305.13
其他	1,358.09	493.75	2.41	1,84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986.60	9,595.74	303.52	69,278.82
房屋及建筑物	15,247.66	2,549.21	49.84	17,747.03
机器设备	41,592.69	6,615.51	223.48	47,984.72
运输工具	979.76	99.77	25.78	1,053.74
电子设备	1,180.43	134.33	2.41	1,312.35
办公设备	182.12	22.08	-	204.20
其他	803.94	174.84	2.02	976.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141.18	23,142.32	57.98	117,225.53
房屋及建筑物	54,030.54	2,329.78	2.62	56,357.70
机器设备	39,084.47	20,339.92	53.48	59,370.91
运输工具	231.86	122.53	1.36	353.04
电子设备	193.18	-22.76	0.13	170.29
办公设备	46.99	53.93	-	100.92
其他	554.14	318.91	0.39	872.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04.76	77.63	-	2,782.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02.76	74.09	-	2,776.8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0.13	3.26	-	3.38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1.88	0.28	-	2.1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436.42	23,064.69	57.98	114,443.14
房屋及建筑物	54,030.54	2,329.78	2.62	56,357.70
机器设备	36,381.71	20,265.83	53.48	56,594.06
运输工具	231.86	122.53	1.36	353.04
电子设备	193.05	-26.01	0.13	166.91
办公设备	46.99	53.93	-	100.92
其他	552.27	318.63	0.39	870.5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883.14	20,541.83	297.19	154,127.79
房屋及建筑物	65,726.11	3,564.89	12.79	69,278.20
机器设备	64,430.09	16,474.97	227.91	80,677.15
运输工具	1,091.96	120.21	0.56	1,211.62
电子设备	1,359.48	21.55	7.43	1,373.60
办公设备	217.84	11.27	-	229.12
其他	1,057.65	348.93	48.50	1,358.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094.09	8,118.23	225.72	59,986.60
房屋及建筑物	12,731.11	2,519.50	2.95	15,247.66
机器设备	36,485.48	5,276.43	169.21	41,592.69
运输工具	901.31	78.88	0.43	979.76
电子设备	1,047.12	140.37	7.06	1,180.43
办公设备	152.54	29.58	-	182.12
其他	776.54	73.48	46.07	803.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789.05	12,423.60	71.46	94,141.18
房屋及建筑物	52,995.00	1,045.38	9.84	54,030.54
机器设备	27,944.62	11,198.55	58.70	39,084.47
运输工具	190.65	41.34	0.13	231.86
电子设备	312.36	-118.82	0.37	193.18
办公设备	65.31	-18.31	-	46.99
其他	281.11	275.46	2.42	55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04.76	-	-	2,704.7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02.76	-	-	2,702.7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0.13	-	-	0.13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1.88	-	-	1.8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084.29	12,423.60	71.46	91,436.42
房屋及建筑物	52,995.00	1,045.38	9.84	54,030.54
机器设备	25,241.86	11,198.55	58.70	36,381.71
运输工具	190.65	41.34	0.13	231.86
电子设备	312.24	-118.82	0.37	193.05
办公设备	65.31	-18.31	-	46.99
其他	279.24	275.46	2.42	552.27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0.32	0.33	
合计		0.32	0.33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 锦纶 6 纤维智能化工厂一期	5,085.76	14,793.96	-	-	0.18	-	-	自筹资金	19,879.73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 3-4 线	10,631.49	2,405.30	343.85	2.88	6.22	-	-	自筹资金	12,690.06
年产 30 万吨聚合配套工程	3,600.03	667.07	-	-	36.03	-	-	自筹资金	4,267.10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 ——9 线	1,581.56	1,232.09	-	-	0.11	-	-	自筹资金	2,813.65
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 锦纶 6 纤维项目	19.07	1,093.13	-	-	0.05	-	-	自筹资金	1,112.20
光伏电站工程	183.49	190.49	-	-	-	-	-	自筹资金	373.97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装饰 工程	160.25	72.29	-	-	-	-	-	自筹资金	232.54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10 线	14.01	13.27	-	-	0.11	-	-	自筹资金	27.28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11 线	13.76	12.93	-	-	0.11	-	-	自筹资金	26.69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 1-2 线	5,744.27	62.06	5,804.92	1.42	23.64	-	-	自筹资金	-
110KV 变电项目	-	-	-	-	7.17	-	-	自筹资金	-
弘盛年产 5.0 万吨 FDY 民用丝工程——1 线	-	-	-	-	28.54	-	-	自筹资金	-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6、7、8 线	-	-4.25	-4.25	-	98.97	-	-	自筹资金	-
其他零星项目	2,301.38	693.84	1,584.25	83.10	31.61	-	-	自筹资金	1,327.88
合计	29,335.06	21,232.19	7,728.77	87.39	232.72	-	-	-	42,751.09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锦纶 6 纤维智能化工厂一期	2,747.91	2,337.85	-	-	0.88	0.69	0.03%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5,085.76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 3-4	594.83	10,534.73	498.07	-	11.12	4.90	0.15%	自筹资金、金	10,631.49

线								融机构借款	
年产 30 万吨聚合配套工程	5,959.51	2,230.49	4,589.97	-	45.49	9.47	0.29%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3,600.03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 ——9 线	13.69	1,567.87	-	-	0.16	0.06	-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1,581.56
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 锦纶 6 纤维项目	18.97	0.10	-	-	0.15	0.10	-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19.07
光伏电站工程	-	183.49	-	-	-	-	-	自筹资金	183.49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装 饰工程	35.05	125.20	-	-	-	-	-	自筹资金	160.25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 ——10 线	13.94	0.07	-	-	0.15	0.04	-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14.01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 ——11 线	13.69	0.07	-	-	0.15	0.04	-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13.76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 1-2 线	10,328.15	5,322.51	9,906.39	-	93.57	69.94	2.12%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5,744.27
110KV 变电项目	-	-	-	-	7.17	-	-	自筹资金	-
3.8929MW 顶分布式光伏 电站工程	1,030.38	230.78	1,261.16	-	-	-	-	自筹资金	-
弘盛年产 5.0 万吨 FDY 民 用丝工程——1 线	5,198.87	726.27	5,925.14	-	56.76	28.22	0.86%	自筹资金、金融 融机构借款	-
浸胶机项目	992.35	316.97	1,309.32	-	-	-	-	自筹资金	-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 ——6、7、8 线	-	-1.46	-1.46	-	98.97	-	-	自筹资金	-
其他零星项目	8,000.65	2,986.50	8,655.93	29.84	65.45	33.84	1.02%	自筹资金、金融 机构借款	2,301.38
合计	34,948.00	26,561.42	32,144.52	29.84	380.01	147.29	-	-	29,335.0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 锦纶 6 纤维智能化工厂一期	1,250.61	1,497.30	-	-	0.18	0.18	-	自筹资金、金融机 构借款	2,747.91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 3-4 线	441.75	206.39	53.31	-	6.22	4.53	0.11%	自筹资金、金融机 构借款	594.83
年产 30 万吨聚合配套工程	4,673.63	3,107.80	1,821.92	-	36.03	31.14	0.78%	自筹资金、金融机 构借款	5,959.51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 ——9 线	13.57	0.13	-	-	0.11	0.07	-	自筹资金、金融机 构借款	13.69
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 锦纶 6 纤维项目	-	18.97	-	-	0.05	0.05	-	自筹资金、金融机 构借款	18.97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装	-	35.05	-	-	-	-	-	自筹资金	35.05

饰工程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10 线	13.81	0.13	-	-	0.11	0.08	-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13.94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11 线	13.57	0.13	-	-	0.11	0.07	-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13.69
年产 5 万吨工业丝工程 1-2 线	246.21	10,081.94	-	-	23.64	23.50	0.59%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10,328.15
110KV 变电项目	753.14	73.39	826.54	-	7.17	5.51	0.14%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
3.8929MW 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	-	1,030.38	-	-	-	-	-	自筹资金	1,030.38
弘盛年产 5.0 万吨 FDY 民用丝工程——1 线	355.85	4,843.02	-	-	28.54	28.31	0.71%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5,198.87
浸胶机项目	-	992.35	-	-	-	-	-	自筹资金	992.35
年产 30 万吨聚合主体工程——6、7、8 线	10,676.67	3,736.86	14,413.53	-	98.97	63.72	1.59%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零星项目	2,440.27	8,383.58	2,823.20	-	31.61	30.95	0.78%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8,000.65
合计	20,879.08	34,007.42	19,938.49		232.72	188.12	-	-	34,948.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零星项目	216.53	-	-	216.53	购入的 CPL 自动加料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多次故障，且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难以投入使用
合计	216.53	-	-	216.53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零星项目	-	216.53	-	216.53	购入的 CPL 自动加料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多次故障，且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难以投入使用
合计	-	216.53	-	216.53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零星项目	-	-	-	-	
合计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2.38	42.33	-	5,094.71
土地使用权	4,663.02	-	-	4,663.02
软件	389.36	42.33	-	431.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7.49	53.59	-	1,431.08
土地使用权	995.90	49.45	-	1,045.36
软件	381.59	4.14	-	385.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4.88	-11.26	-	3,663.62
土地使用权	3,667.12	-49.45	-	3,617.66
软件	7.77	38.19	-	45.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4.88	-11.26	-	3,663.62
土地使用权	3,667.12	-49.45	-	3,617.66
软件	7.77	38.19	-	45.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2.85	429.53	-	5,052.38
土地使用权	4,237.57	425.45	-	4,663.02
软件	385.27	4.08	-	389.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4.97	102.52	-	1,377.49
土地使用权	900.54	95.36	-	995.90
软件	374.43	7.16	-	38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7.88	327.01	-	3,674.88
土地使用权	3,337.03	330.08	-	3,667.12

软件	10.84	-3.08	-	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7.88	327.01	-	3,674.88
土地使用权	3,337.03	330.08	-	3,667.12
软件	10.84	-3.08	-	7.7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2.83	10.02	-	4,622.85
土地使用权	4,237.57	-	-	4,237.57
软件	375.26	10.02	-	385.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5.95	99.02	-	1,274.97
土地使用权	809.85	90.69	-	900.54
软件	366.10	8.33	-	374.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6.88	-89.01	-	3,347.88
土地使用权	3,427.72	-90.69	-	3,337.03
软件	9.16	1.69	-	10.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6.88	-89.01	-	3,347.88
土地使用权	3,427.72	-90.69	-	3,337.03
软件	9.16	1.69	-	10.84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00	45.05	-	-	-	59.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8.56	-18.83	-	-	-	1,88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41	7.11	-	-	-	133.52
存货跌价准备	497.12	1,326.65	-	431.56	-	1,39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82.39	-	-	31.80	-	2,750.5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6.53	-	-	-	-	216.53
合计	5,545.01	1,359.98	-	463.37	-	6,441.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3	10.07	-	-	-	14.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1.68	418.46	-8.41	-	-	1,90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33	2.08	-	-	-	126.41
存货跌价准备	265.85	436.68	-	205.41	-	497.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4.76	77.63	-	-	-	2,782.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16.53	-	-	-	216.53
合计	4,580.55	1,161.45	-8.41	205.41	-	5,545.0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93	-	-	-	3.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5.72	575.96	-	-	-	1,48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27	-0.94	-	-	-	124.33
存货跌价准备	807.36	203.42	-	744.93	-	265.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4.76	-	-	-	-	2,704.7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4,543.11	782.38	-	744.93	-	4,580.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改造工程	24.65	-	3.39	-	21.25
合计	24.65	-	3.39	-	21.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临时食堂工程	5.47	-	5.47	-	-
装修及改造工程	38.85	-	14.21	-	24.65
合计	44.32	-	19.67	-	24.6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临时食堂工程	12.03	-	6.56	-	5.47
装修及改造工程	17.81	33.94	12.90	-	38.85
合计	29.84	33.94	19.46	-	44.3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92.27	1,598.07
可抵扣亏损	1,671.05	417.76
政府补助	314.85	78.71
股权激励	1,038.89	259.72
合计	9,417.06	2,354.2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04.94	1,376.23
可抵扣亏损	2,077.85	519.46
政府补助	343.84	85.96
股权激励	964.20	241.05
公允价值变动	98.53	24.63
合计	8,989.35	2,247.3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62.22	1,140.56
可抵扣亏损	3,507.63	876.91
政府补助	373.82	93.45
股权激励	818.96	204.74
合计	9,262.63	2,315.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0,288.50	8,900.28	7,655.66
合计	10,288.50	8,900.28	7,655.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5	17.47	19.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2	16.75	17.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9	1.46	1.3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能力整体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收入下降导致资产周转能力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012.08	36.96%	110,396.48	32.59%	98,004.74	3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53	0.03%		
应付票据	104,464.46	37.85%	153,833.05	45.41%	114,005.19	38.99%
应付账款	19,283.61	6.99%	19,324.22	5.70%	17,395.55	5.95%

合同负债	5,112.12	1.85%	4,192.98	1.24%	3,096.71	1.06%
应付职工薪酬	775.94	0.28%	877.31	0.26%	707.80	0.24%
应交税费	480.43	0.17%	1,174.87	0.35%	760.71	0.26%
其他应付款	531.01	0.19%	100.14	0.03%	199.18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3.79	1.96%	4,725.66	1.40%	4,000.92	1.37%
其他流动负债	37,934.77	13.74%	44,016.49	12.99%	54,220.11	18.54%
合计	275,998.21	100.00%	338,739.74	100.00%	292,390.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92,390.92 万元、338,739.74 万元和 275,998.2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7.00%、96.70%和 95.54%。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5.85%，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上涨较快，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较多。					

1、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5,900.00	5,900.00
抵押借款	1,500.00	5,600.00	5,600.00
保证借款	44,100.00	32,650.00	28,700.00
信用借款	11,100.00	11,800.00	15,700.00
信用证贴现	5,370.63	5,991.05	1,716.50
质押+保证借款	4,800.00	1,000.00	4,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250.00	23,750.00	18,290.00
抵押+质押借款	-	1,900.00	1,900.00
美元押汇	1.00	1,999.99	-
保理融资	13,099.93	7,600.00	1,000.00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1,677.24	12,125.21	15,147.09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28	80.22	51.14

合计	102,012.08	110,396.48	98,004.7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4,464.46	153,833.05	114,005.19
合计	104,464.46	153,833.05	114,005.19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信用证 56,044.98 万元、52,751.00 万元和 47,964.40 万元。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30.95	95.06%	17,254.25	89.29%	16,418.57	94.38%
1-2 年	498.94	2.59%	1,675.97	8.67%	703.42	4.04%

2-3 年	181.16	0.94%	203.61	1.05%	26.50	0.15%
3 年以上	272.57	1.41%	190.40	0.99%	247.06	1.42%
合计	19,283.61	100.00%	19,324.22	100.00%	17,395.5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润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94.76	1 年以内	15.01%
江苏信拓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97.41	1 年以内	7.77%
海宁市方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02.84	1 年以内	6.76%
江阴市龙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38.15	1 年以内	4.86%
海安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928.97	1 年以内	4.82%
合计	-	-	7,562.12	-	39.2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润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11.49	1 年以内， 1-2 年	22.31%
海宁市方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88.44	1 年以内	7.18%
海安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970.47	1 年以内	5.02%
海安腾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834.68	1 年以内	4.32%
上海三江合口供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684.12	1 年以内	3.54%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他			
合计	-	-	8,189.20	-	42.3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润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77.37	1 年以内	18.27%
海宁市方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64.63	1 年以内	7.84%
海安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1,128.51	1 年以内	6.49%
南京顺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1,081.53	1 年以内	6.22%
Ammonit Trading FZ-LLC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73.12	1 年以内	6.17%
合计	-	-	7,825.15	-	44.9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112.12	4,192.98	3,096.71
合计	5,112.12	4,192.98	3,096.7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88	100.00%	80.14	80.03%	179.18	89.96%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20.00	19.97%	20.00	10.04%
合计	106.88	100.00%	100.14	100.00%	199.18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	-	20.00	19.97%	20.00	10.04%
关联方借款	-	-	-	-	137.66	69.11%
预提费用	69.42	64.95%	45.55	45.49%	35.95	18.05%
代收代付款项	-	-	0.45	0.45%	-	-
员工报销款	37.46	35.05%	34.14	34.09%	5.58	2.80%
合计	106.88	100.00%	100.14	100.00%	199.18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9.42	1 年以内	64.95%
员工报销款	员工	员工报销款	37.46	1 年以内	35.05%
合计	-	-	106.88	-	100.0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5.55	1 年以内	45.49%
员工报销款	员工	员工报销款	34.14	1 年以内	34.09%
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19.97%
生育保险	员工	代收代付款项	0.45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	100.14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37.66	1 年以内	69.11%
残保金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5.95	1 年以内	18.05%
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10.04%
员工报销款	员工	员工报销款	5.58	1 年以内	2.80%
合计	-	-	199.18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24.1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24.13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77.31	5,020.06	5,121.44	775.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4.00	504.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7.31	5,524.07	5,625.44	775.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7.80	9,393.88	9,224.36	87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3.10	953.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07.80	10,346.98	10,177.47	877.3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3.65	7,844.53	7,760.39	70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3.35	773.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3.65	8,617.88	8,533.73	707.80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36	4,266.28	4,367.24	764.39
2、职工福利费	-	267.93	267.80	0.13
3、社会保险费	-	259.05	259.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26	223.26	-
工伤保险费	-	26.48	26.48	-
生育保险费	-	9.31	9.31	-
4、住房公积金	-	191.07	191.0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5	35.74	36.27	11.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77.31	5,020.06	5,121.44	775.9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25	7,797.68	7,631.57	865.36
2、职工福利费	-	432.85	432.85	-
3、社会保险费	-	482.83	482.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7.28	437.28	-
工伤保险费	-	26.48	26.48	-
生育保险费	-	19.07	19.07	-
4、住房公积金	-	356.45	356.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	111.93	108.52	11.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12.14	212.14	-
合计	707.80	9,393.88	9,224.36	877.3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48	6,620.06	6,535.29	699.25
2、职工福利费	-	356.78	356.78	-
3、社会保险费	-	349.37	349.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0.10	300.10	-
工伤保险费	-	31.86	31.86	-
生育保险费	-	17.42	17.42	-
4、住房公积金	-	292.40	292.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7	25.82	26.44	8.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00.10	200.10	-
合计	623.65	7,844.53	7,760.39	707.80

8、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35.9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64.67	875.06	398.74
个人所得税	33.18	8.11	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	4.80	2.86
房产税	155.09	149.11	145.37
印花税	78.19	95.51	131.28
土地使用税	32.37	32.37	31.22
教育费附加	3.10	4.80	2.14
垃圾处理费	5.53	3.40	3.19
环境保护税	5.98	1.72	1.47
合计	480.43	1,174.87	760.7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1.60	2,822.34	1,970.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2.20	1,903.32	2,030.49
合计	5,403.79	4,725.66	4,000.92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7,322.25	43,509.43	53,829.79
待转销项税	612.52	507.07	390.33
合计	37,934.77	44,016.49	54,220.1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172.96	63.98%	5,538.56	31.53%	5,539.50	35.54%
长期应付款	12,685.64	35.02%	11,669.28	66.42%	9,642.16	61.87%
递延收益	314.85	0.87%	343.84	1.96%	373.82	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9	0.13%	16.53	0.09%	29.01	0.19%
合计	36,221.24	100.00%	17,568.21	100.00%	15,584.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84.49 万元、17,568.21 万元和 36,221.2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增长了 106.17%，主要系长期借款的增长较多。2025 年 6 月末，					

	公司为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了长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新增 6,800 万元，信用借款增加 10,072.2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2%、97.95%和 99.00%，合计占比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39%	86.16%	85.99%
流动比率（倍）	0.70	0.75	0.75
速动比率（倍）	0.54	0.65	0.65
利息支出(万元)	2,026.91	3,883.90	3,743.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	5.35	1.5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9%、86.16%和 84.39%，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金额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且 2025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下降，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1.40	32,246.88	-3,53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46.35	-31,477.63	-21,4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2.85	1,176.02	38,45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681.57	4,064.24	13,322.83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8.34 万元、32,246.88 万元和 3,991.40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出状态，

主要系公司业绩向好，经营性应付减少较多。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的状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4.48 万元、-31,477.63 万元和-22,146.35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了 46.79%，主要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多个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期，支付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56.96 万元、1,176.02 万元和 6,822.85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下降了 79.74%，主要系 2023 年为建设海安工厂筹资增加较多。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 6 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民用纺丝、工业纺丝、汽车工业、电子元器件、包装工业等多个终端行业。未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相关下游行业也将受益，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9,652.46 万元、563,642.57 万元和 213,469.28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0.92 万元、12,877.64 万元和 1,760.0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 260,725,283.00 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5159%股份	42.5159%	-
倪利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安博远监事	7.2874%	2.4518%
许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海安博远执行董事	2.8766%	52.011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安禾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6884%股份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8462%股份
海安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5886%股份；许卓持股 96%并任执行董事
江阴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177%股份；许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177%股份；倪利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7671%股份；许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安合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5945%股份；倪利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 KK 实业有限公司	许卓父亲许洪生持股 89.3750%，并任执行董事；许卓母亲张美芬持股 10.6250%，并任监事
张家港市新港漆业有限公司	许卓母亲张美芬持股 9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卓父亲许洪生持股 2%股份，并任监事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洪梁俊任独立董事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梁俊任独立董事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禾弘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4.5636%份额； 海安凯穗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份额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
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张家港市杨舍镇充满咨询服务中心	倪利锋父亲倪充满持股 100%，并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江阴市亨威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倪利锋姐姐倪丽萍持股 2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任峰	公司职工董事，系倪利锋表弟
洪梁俊	公司独立董事
万灵书	公司独立董事
徐继军	公司副总经理
周芷羽	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祯	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海东	公司原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
张丽	公司原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
高凌云	公司原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
高建明	公司原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
王海峰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
邵晓峰	公司原监事兼监事会主席、2025 年 8 月因取消监事会卸任
倪建忠	公司原监事、2025 年 8 月因取消监事会卸任
惠利民	公司原职工监事、2025 年 8 月因取消监事会卸任
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第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海东	公司原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	已卸任
张丽	公司原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	已卸任
高凌云	公司原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	已卸任
高建明	公司原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	已卸任
王海峰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	已卸任
邵晓峰	公司原监事兼监事会主席、2025 年 8 月因取消监事会卸任	已卸任
倪建忠	公司原监事、2025 年 8 月因取消监事会卸任	已卸任
惠利民	公司原职工监事、2025 年 8 月因取消监事会卸任	已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海峰任其独立董事	王海峰已卸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海峰曾任其独立董事	王海峰已卸任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海峰曾任其独立董事	王海峰已卸任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海峰曾任其独立董事	王海峰已卸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1	22.06%	23.98	20.15%	36.91	25.32%
小计	12.91	22.06%	23.98	20.15%	36.91	25.3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担					

公允性分析	保，产生担保费用 36.91 万元、23.98 万元、12.91 万元，其担保费率在 1%-1.4%之间，与其他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企业，公司寻找地方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170.00	2022/07/27 至 2026/01/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994.00	2022/08/18 至 2026/02/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750.00	2022/09/25 至 2025/03/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3.00	2023/01/16 至 2026/07/1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273.00	2023/02/23 至 2026/08/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483.50	2023/03/30 至 2026/09/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416.00	2023/04/10 至 2026/10/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937.50	2023/07/25 至 2027/01/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83.75	2023/09/01 至 2027/02/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278.00	2023/10/17 至 2027/03/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282.50	2023/10/12 至 2027/03/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695.00	2023/10/25 至 2027/04/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3,000.00	2022/04/26 至 2026/04/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继军	1,000.00	2022/05/07 至 2026/04/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3,000.00	2023/04/10 至 2027/04/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继军（注1）	1,000.00	2023/06/06 至 2027/06/0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816.00	2024/01/25 至 2027/07/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923.00	2024/02/12 至 2027/08/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368.00	2024/03/26 至 2027/09/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147.50	2024/04/03 至 2027/09/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714.00	2024/07/20 至 2028/01/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792.00	2024/08/13 至 2028/01/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	1,188.00	2024/09/06 至 2028/03/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卓、徐继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3.20	2024/09/21 至 2028/03/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563.20	2024/10/02 至 2028/03/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1/11 至 2028/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3,000.00	2024/04/02 至 2028/04/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11/26 至 2028/11/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616.00	2025/01/11 至 2028/07/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672.00	2025/01/16 至 2028/07/1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8.00	2025/03/11 至 2028/09/0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675.00	2025/03/20 至 2028/09/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305.60	2025/04/01 至 2028/09/2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3,000.00	2025/03/24 至 2029/03/0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600.00	2023/07/25 至 2027/01/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00.00	2023/07/25 至 2027/07/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00.00	2023/07/25 至 2028/01/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50.00	2022/10/17 至 2025/10/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50.00	2022/10/25 至 2025/10/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50.00	2022/11/04 至 2025/11/0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10/11 至 2027/10/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10/20 至 2027/10/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40.00	2022/09/18 至 2025/03/1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6.00	2023/01/19 至 2025/03/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75.00	2022/02/06 至 2025/05/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875.00	2022/11/19 至 2025/05/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28.00	2022/12/25 至 2025/06/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34.00	2023/01/08 至 2026/07/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79.20	2023/02/21 至 2026/08/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7.15	2023/06/26 至 2026/08/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58	2023/08/09 至 2026/09/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48.00	2023/03/28 至 2026/09/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7.32	2023/07/25 至 2026/10/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4.94	2023/07/25 至 2026/10/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64.00	2023/04/15 至 2026/10/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6.63	2023/08/02 至 2026/10/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68.50	2023/09/19 至 2026/12/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9.58	2023/09/28 至 2026/12/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05.51	2023/10/30 至 2026/12/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50.00	2023/07/14 至 2027/01/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50.00	2023/07/22 至 2027/01/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65.43	2023/11/10 至 2027/01/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08/11 至 2027/02/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85.00	2023/08/11 至 2027/02/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20.00	2023/08/26 至 2027/02/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75.00	2023/08/28 至 2027/02/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15.00	2023/09/24 至 2027/03/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61.80	2023/10/18 至 2027/04/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75	2023/12/06 至 2027/01/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72.00	2023/12/24 至 2027/06/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500.00	2022/02/16 至 2026/02/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2/02/21 至 2026/02/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2,000.00	2022/03/01 至 2026/02/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2/03/01 至 2026/02/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2/03/08 至 2026/02/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12 至 2026/12/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500.00	2023/02/05 至 2027/02/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3/02/06 至 2027/02/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3/02/06 至 2027/02/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2,000.00	2023/02/07 至 2027/02/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3/02/07 至 2027/02/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05 至 2027/12/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2/01/06 至 2026/01/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00.00	2022/03/11 至 2026/03/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1/09 至 2027/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00.00	2023/03/08 至 2027/03/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11/13 至 2027/11/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2/08/19 至 2026/02/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3/02/23 至 2026/08/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3/08/29 至 2027/03/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9/04 至 2027/03/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9/06 至 2027/03/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60.00	2022/12/07 至 2026/06/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25.00	2023/01/12 至 2026/06/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47.00	2023/03/09 至 2026/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46.40	2023/06/11 至 2026/12/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06.00	2023/06/11 至 2026/12/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25.00	2023/06/28 至 2026/12/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25.00	2023/07/08 至 2026/12/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12.50	2023/08/04 至 2027/02/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42.00	2023/12/08 至 2027/06/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04.00	2023/12/15 至 2027/06/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2/01/12 至 2026/01/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3/01/11 至 2027/01/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2/11/09 至 2026/1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注 3）	2,000.00	2023/11/10 至 2027/1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2/12/23 至 2026/06/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06/21 至 2027/05/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3.33	2022/07/31 至 2027/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3.33	2022/07/31 至 2028/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6.67	2022/07/31 至 2028/07/3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33.33	2022/07/31 至 2029/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16.67	2022/07/31 至 2029/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2/07/31 至 2030/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16.67	2022/07/31 至 2030/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3.33	2022/12/13 至 2027/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3.33	2022/12/13 至 2028/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6.67	2022/12/13 至 2028/07/3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33.33	2022/12/13 至 2029/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16.67	2022/12/13 至 2029/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2/12/13 至 2030/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16.67	2022/12/13 至 2030/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12/11 至 2027/06/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3/12/21 至 2027/06/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84.20	2022/07/25 至 2026/01/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9.00	2023/01/30 至 2026/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22.50	2023/01/30 至 2026/07/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41.20	2023/02/25 至 2026/08/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167.50	2023/08/15 至 2027/02/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0.00	2023/09/03 至 2027/03/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2/12/30 至 2026/12/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2/07/11 至 2026/01/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1/25 至 2026/07/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3/10/13 至 2027/04/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2/11/02 至 2026/03/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00.00	2023/09/28 至 2026/12/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00.00	2023/12/19 至 2027/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2/06/30 至 2026/06/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3/02 至 2026/12/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6/07 至 2026/12/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12/12 至 2027/12/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3/09/27 至 2026/12/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48.00	2022/07/10 至 2026/01/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2.80	2023/02/25 至 2026/08/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58	2023/09/19 至 2027/03/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3/06/25 至 2027/06/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3/07/05 至 2026/12/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3/07/06 至 2026/12/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99.20	2024/01/20 至 2027/06/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0	2023/06/30 至 2027/06/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3/12/20 至 2027/12/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1/10 至 2028/01/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130.00	2024/02/20 至 2027/08/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9.20	2024/03/10 至 2027/09/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112.00	2024/08/21 至 2028/02/1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7.40	2024/09/12 至 2028/03/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200.00	2024/03/13 至 2028/03/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4/19 至 2027/10/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10/29 至 2028/04/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7/10 至 2028/07/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09/25 至 2028/06/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07/17 至 2028/01/1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07/23 至 2028/01/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500.00	2024/02/02 至 2028/02/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4/02/02 至 2028/02/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4/02/02 至 2028/02/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2,000.00	2024/02/02 至 2028/02/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4/03/28 至 2028/03/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7 至 2028/12/0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4/05/29 至 2028/05/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11/15 至 2028/10/1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4/07/30 至 2028/01/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4/12/27 至 2028/12/2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360.00	2024/11/02 至 2028/05/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800.00	2024/01/12 至 2027/07/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500.00	2024/01/18 至 2027/07/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00.00	2024/01/24 至 2027/07/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6/13 至 2027/10/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4/06/26 至 2027/12/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4/07/16 至 2028/01/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50.00	2024/07/18 至 2028/01/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350.00	2024/07/24 至 2028/01/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68.56	2024/10/18 至 2028/04/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4/10/30 至 2028/04/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4/12/27 至 2028/06/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04/19 至 2028/03/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10.44	2024/09/29 至 2028/09/2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512.49	2024/09/29 至 2028/09/2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977.07	2024/09/29 至 2028/09/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11/15 至 2028/11/0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700.00	2024/03/11 至 2028/03/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4/02/28 至 2027/08/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3/04 至 2027/09/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3/06 至 2027/09/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3/12 至 2027/09/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4/08/25 至 2028/02/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9/04 至 2028/03/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9/05 至 2028/03/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9/10 至 2028/03/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40.80	2024/01/10 至 2027/07/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02.80	2024/02/18 至 2027/08/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95.20	2024/06/07 至 2027/12/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02.40	2024/06/22 至 2027/12/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40.80	2024/07/14 至 2027/12/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00.80	2024/08/10 至 2028/02/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86.40	2024/12/06 至 2028/06/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00.40	2025/01/02 至 2028/06/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51.60	2024/12/28 至 2028/06/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4/01/09 至 2028/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4/11/26 至 2028/11/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3.90	2024/04/28 至 2027/05/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49	2024/07/16 至 2027/08/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49	2024/08/13 至 2027/09/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49	2024/09/20 至 2027/10/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41	2024/10/22 至 2027/11/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046.40	2024/07/03 至 2027/12/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49	2024/11/18 至 2027/12/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99.20	2024/06/26 至 2027/12/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853.60	2024/12/13 至 2028/06/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950.00	2024/06/07 至 2028/06/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00.00	2024/11/26 至 2028/05/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55.00	2024/11/27 至 2028/05/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12/03 至 2028/06/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4/12/24 至 2028/03/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4/04/28 至 2027/10/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10/29 至 2028/04/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491.20	2024/03/25 至 2027/09/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496.00	2024/10/25 至 2028/04/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4/12/17 至 2027/06/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95	2024/04/03 至 2027/05/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40.80	2024/01/16 至 2027/07/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319.20	2024/01/25 至 2027/07/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88.00	2024/02/07 至 2027/08/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75.00	2024/02/15 至 2027/08/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94.00	2024/02/26 至 2027/08/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78.00	2024/02/27 至 2027/08/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24.00	2024/03/26 至 2027/09/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77.50	2024/04/18 至 2027/10/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60.80	2024/06/27 至 2027/12/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40.80	2024/07/11 至 2028/01/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319.20	2024/07/15 至 2028/01/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80.00	2024/08/07 至 2028/02/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16.00	2024/08/05 至 2028/02/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310.00	2024/08/16 至 2028/02/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21.00	2024/09/13 至 2028/03/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70.40	2024/10/11 至 2028/04/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44.00	2024/12/21 至 2028/06/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10/11 至 2028/09/2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10/16 至 2028/09/2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60.00	2024/07/25 至 2028/01/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60.00	2024/07/25 至 2028/07/2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80.00	2024/07/25 至 2029/01/1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600.00	2024/03/23 至 2028/03/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1/03 至 2028/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01/04 至 2028/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4/01/10 至 2028/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4/01/11 至 2028/01/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12/30 至 2028/12/3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4/01/18 至 2028/03/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24.00	2024/11/01 至 2028/05/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90.00	2024/11/04 至 2028/05/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48.00	2024/11/05 至 2028/05/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46.00	2024/11/06 至 2028/05/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81.00	2024/11/22 至 2028/05/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3.00	2024/12/13 至 2028/06/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352.00	2025/03/05 至 2028/09/0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5/16 至 2028/08/1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700.00	2025/03/20 至 2029/03/1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5/04/22 至 2028/10/2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6/30 至 2029/06/2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1/20 至 2028/07/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1/23 至 2028/07/2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5/01/03 至 2029/01/0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5/01/03 至 2029/01/0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500.00	2025/01/06 至 2029/01/0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2,000.00	2025/01/07 至 2029/01/0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5/02/24 至 2029/02/0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5/05/20 至 2029/05/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5/05/22 至 2029/05/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5/01/15 至 2028/07/1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5/02/14 至 2029/02/1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5/04/28 至 2029/01/2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415.00	2025/01/27 至 2028/07/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87.00	2025/03/21 至 2029/03/2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465.00	2025/03/21 至 2029/03/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525.00	2025/03/26 至 2029/02/1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3/31 至 2029/02/1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1/24 至 2028/07/2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4/18 至 2028/10/1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750.00	2025/04/23 至 2028/10/2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250.00	2025/04/25 至 2028/10/2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700.00	2025/03/21 至 2029/03/0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5/02/12 至 2028/08/1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3/03 至 2028/09/0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3/04 至 2028/09/0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3/10 至 2028/09/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892.00	2025/02/10 至 2028/08/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786.00	2025/06/10 至 2028/12/0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94.00	2025/06/22 至 2028/12/2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6.49	2025/04/08 至 2028/05/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660.00	2025/06/21 至 2028/12/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5/06/10 至 2029/06/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	2025/01/10 至 2028/07/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5/03/24 至 2028/09/2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484.00	2025/05/27 至 2028/11/2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5/06/30 至 2029/06/2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484.00	2025/05/02 至 2028/10/2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4/25 至 2028/10/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6/18 至 2029/06/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1/22 至 2029/01/2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1/22 至 2026/01/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736.00	2025/01/08 至 2028/07/0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288.00	2025/01/14 至 2028/07/1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980.00	2025/02/01 至 2028/07/3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716.00	2025/02/08 至 2028/08/0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782.00	2025/02/18 至 2028/08/1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176.00	2025/03/13 至 2028/09/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867.00	2025/04/10 至 2028/10/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867.00	2025/04/23 至 2028/10/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45.00	2025/06/27 至 2028/12/2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80.00	2025/01/26 至 2028/07/2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20.00	2025/01/26 至 2029/01/2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600.00	2025/03/14 至 2029/03/1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5/01/11 至 2028/01/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3/25 至 2028/11/1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1/03 至 2028/12/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1/06 至 2029/01/0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1/10 至 2029/01/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2/14 至 2028/08/1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000.00	2022/12/16 至 2026/12/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1/31 至 2027/01/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100.00	2023/04/06 至 2027/04/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100.00	2023/12/12 至 2027/12/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00.00	2023/12/12 至 2027/12/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70.00	2022/06/28 至 2026/01/0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14.00	2022/07/13 至 2026/01/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36.00	2022/07/14 至 2026/01/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98.20	2022/08/10 至 2026/02/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87.50	2022/08/29 至 2026/02/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358.00	2022/09/27 至 2026/04/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2/10/19 至 2026/04/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47.50	2022/10/26 至 2026/04/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822.25	2022/10/27 至 2026/04/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70.00	2022/11/11 至 2026/05/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60.00	2022/11/03 至 2026/05/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875.00	2022/11/30 至 2026/05/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68.00	2022/12/01 至 2026/06/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48.00	2022/12/09 至 2026/06/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3.00	2023/01/13 至 2026/07/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21.00	2023/01/06 至 2026/07/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69.00	2023/02/09 至 2026/08/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322.00	2023/03/07 至 2026/09/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50.00	2023/04/12 至 2026/10/1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820.00	2023/04/12 至 2026/10/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470.00	2023/04/23 至 2026/09/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80.00	2023/04/26 至 2026/10/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5.00	2023/04/28 至 2026/11/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10.00	2023/05/06 至 2026/11/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78.00	2023/06/01 至 2026/12/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58.00	2023/05/31 至 2026/12/0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34.00	2023/06/14 至 2026/12/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302.00	2023/06/03 至 2026/12/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405.60	2023/06/15 至 2026/12/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	2023/06/30 至 2027/01/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25.00	2023/07/12 至 2027/01/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62.50	2023/07/21 至 2027/01/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46.25	2023/08/14 至 2027/02/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322.00	2023/09/08 至 2027/03/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78.40	2023/10/09 至 2027/04/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75.00	2023/11/06 至 2027/05/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50.00	2023/11/09 至 2027/05/0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60.00	2023/11/24 至 2027/05/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39.00	2023/12/08 至 2027/06/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5.00	2023/12/15 至 2027/06/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73.00	2023/12/25 至 2027/06/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38.00	2023/12/26 至 2027/06/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96.00	2023/12/28 至 2027/07/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771.00	2022/08/12 至 2026/02/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330.00	2022/11/11 至 2026/05/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68.00	2022/12/09 至 2026/06/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2/12/28 至 2026/06/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3/02/23 至 2026/08/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50.00	2023/05/18 至 2026/11/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3/06/30 至 2026/12/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480.00	2023/07/12 至 2027/01/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20.00	2023/07/27 至 2027/01/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800.00	2023/08/25 至 2027/02/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09/27 至 2027/03/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	2023/10/31 至 2027/04/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38.50	2023/11/22 至 2027/05/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500.00	2022/01/14 至 2026/01/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90.00	2022/06/20 至 2026/06/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2/12/15 至 2026/12/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2/12/15 至 2026/12/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2/12/08 至 2026/12/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2/12/08 至 2026/12/0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500.00	2023/01/12 至 2027/01/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90.00	2023/06/14 至 2027/06/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10/17 至 2027/10/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10/20 至 2027/10/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3/11/29 至 2027/11/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3/11/29 至 2027/11/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00.00	2022/03/24 至 2026/03/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2/08/23 至 2026/08/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2/09/02 至 2026/09/0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500.00	2023/08/22 至 2027/08/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3/09/01 至 2029/03/0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310.00	2022/07/21 至 2026/01/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2/08/01 至 2026/01/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40.00	2022/09/09 至 2026/03/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2/10/28 至 2026/04/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955.00	2022/12/28 至 2026/06/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660.00	2023/01/18 至 2026/07/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3/02/09 至 2026/08/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40.00	2023/03/13 至 2026/09/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3/04/28 至 2026/10/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3/05/12 至 2026/11/1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3/07/05 至 2027/01/0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600.00	2023/07/21 至 2027/01/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3/08/11 至 2027/02/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3/09/19 至 2027/03/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3/09/22 至 2027/03/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90.00	2023/09/27 至 2027/03/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50.00	2023/11/02 至 2027/05/0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3/11/15 至 2027/05/1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600.00	2024/01/09 至 2028/01/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3,460.00	2024/01/11 至 2028/01/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4/01/19 至 2028/01/1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790.00	2024/05/11 至 2028/05/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4/08/22 至 2028/08/1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10/17 至 2028/10/1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10/21 至 2028/10/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500.00	2024/11/27 至 2028/11/2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4/11/27 至 2028/11/2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800.00	2024/04/30 至 2027/10/3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00.00	2024/06/06 至 2027/12/0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80.00	2024/07/03 至 2028/01/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4/12/11 至 2028/06/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89.60	2024/01/05 至 2027/07/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15.20	2024/01/18 至 2027/07/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60.80	2024/01/25 至 2027/07/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32.00	2024/02/28 至 2027/09/0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160.00	2024/03/11 至 2027/09/1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769.50	2024/04/12 至 2027/10/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924.00	2024/04/17 至 2027/10/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94.75	2024/05/27 至 2027/11/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28.80	2024/06/13 至 2027/12/1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92.80	2024/06/19 至 2027/12/2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89.60	2024/07/10 至 2028/01/10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056.00	2024/07/30 至 2028/01/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29.00	2024/09/03 至 2028/03/03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19.60	2024/09/18 至 2028/03/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918.40	2024/10/18 至 2028/04/1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593.00	2024/11/21 至 2028/05/2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86.00	2024/12/19 至 2028/06/1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4/08/23 至 2028/08/1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600.00	2024/01/24 至 2027/07/2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01/29 至 2027/07/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4/02/27 至 2027/08/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600.00	2024/03/22 至 2027/09/22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4/03/27 至 2027/09/27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100.00	2024/03/29 至 2027/09/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50.00	2024/05/09 至 2027/11/0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4/05/28 至 2027/11/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300.00	2024/07/25 至 2028/01/25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4/07/31 至 2028/01/31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4/08/29 至 2028/02/28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900.00	2024/09/29 至 2028/03/29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50.00	2024/11/14 至 2028/05/14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4/11/26 至 2028/05/26	保证	一般	是	已履行完毕
倪利锋、许卓	6,800.00	2025/03/21 至 2031/03/1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700.00	2025/07/17 至 2031/06/2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500.00	2025/04/03 至 2031/03/3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300.00	2025/03/13 至 2028/09/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588.80	2025/04/22 至 2028/10/1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600.00	2025/01/09 至 2028/10/1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860.00	2025/01/14 至 2028/10/1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5/01/16 至 2028/07/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80.00	2025/03/07 至 2028/09/0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500.00	2025/06/13 至 2028/12/1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00.00	2025/06/27 至 2028/12/2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790.00	2025/04/25 至 2029/04/2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156.00	2025/03/19 至 2028/09/1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591.60	2025/05/16 至 2028/11/1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87.20	2025/01/10 至 2028/07/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81.60	2025/03/03 至 2028/08/3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907.00	2025/04/17 至 2028/10/15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978.50	2025/06/10 至 2028/12/0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0	2025/01/24 至 2028/07/24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000.00	2025/03/12 至 2028/09/12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200.00	2025/02/28 至 2028/08/2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400.00	2025/01/20 至 2028/07/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900.00	2025/03/31 至 2028/09/3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229.90	2025/05/16 至 2028/11/1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

						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230.00	2025/05/29 至 2028/11/2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900.00	2025/03/18 至 2029/03/13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徐继军	1,000.00	2024/08/23 至 2028/08/1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62.00	2025/01/08 至 2028/07/0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02.00	2025/02/10 至 2028/08/1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97.00	2025/02/11 至 2028/08/1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00.00	2025/02/17 至 2028/08/1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82.00	2025/02/20 至 2028/08/20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58.00	2025/05/09 至 2028/11/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39.00	2025/05/26 至 2028/11/26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237.00	2025/06/11 至 2028/12/11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322.00	2025/06/17 至 2028/12/17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470.00	2025/06/09 至 2028/12/09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倪利锋、许卓	170.00	2025/05/28 至 2028/11/28	保证	一般	是	未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注 1：公司追加了专利 201710187700.X 为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利已解押完成。

注 2：上述所有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均由倪利锋、许卓、徐继军提供反担保。

注 3：倪利锋、许卓为南京银行 2000 万借款担保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用证押汇业务，许卓、倪利锋为信用证押汇提供关联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押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59,910,518.00 元、53,706,322.00 元。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安博远			19.54	100.00%	176.24	48.47%
倪利锋					128.38	35.31%
许卓					58.99	16.22%
小计			19.54	100.00%	363.61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的利息收入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前向公司的借款未还完部分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按照一年期贷款 LPR 进行利息计算，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3 年借款期初余额见本节“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告期前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2024 年 4 月，海安博远需要缴纳其将持有公司 2,915.04 万股转让给海安凯穗所产生的税金，海安博远因资金周转问题向弘盛新材拆借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 LPR 计息并产生利息收入 19.54 万元，2024 年 8 月上述资金已归还完毕。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安博远	-137.66	3,874.99	3,737.34	-
合计	-137.66	3,874.99	3,737.3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利锋	9,609.49	713.39	10,322.88	-
许卓	5,118.29	62.53	5,180.82	-
海安博远	16,957.50	2,801.70	19,896.85	-137.66
海安华德	0.41	-	0.41	-
合计	31,685.68	3,577.62	35,400.96	-137.66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海安华德			0.41	还款
小计			0.41	-
(3) 预付款项	-	-	-	-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款
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4	24.24	28.89	担保费
小计	11.34	24.24	228.89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海安博远			137.66	借款及利息
小计			137.66	-
(3) 预收款项	-	-	-	-
(4) 长期应付款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91.40	7,691.40	3,691.40	工程款
小计	9,191.40	7,691.40	3,691.4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设立弘盛新材料研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2025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设立弘盛绿氨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3、2025 年 1 月，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受理弘盛新材（以下简称“原告”）对被告厦门唯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陈维图（以下简称“被告 2”）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1）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销售合同》于起诉之日起解除。（2）被告 1 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即以人民币 192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被告 1 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损失，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人民币 86,818.45 元。（4）被告 2 就被告 1 第 2、3 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5）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已对公司与厦门唯特机电有限公司、陈维图的买卖合同纠纷出具《民事调解书》并执行完毕。

4、2025 年 7 月 9 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弘盛新材对被告淄博龙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告弘盛新材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500,0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经法院调解并执行完毕。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原告）	126.68	已审结	无影响
合计	126.68	-	-

2、 其他或有事项

1、2024 年 12 月，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弘盛新材对被告江苏巨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库”）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告弘盛新材诉讼请求：（1）判

令巨库向弘盛新材返还工程款 3,511,439.43 元。（2）判令巨库承担本案诉讼费。后巨库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弘盛新材立即向巨库支付工程款 2,088,145 元；2.判令弘盛新材承担反诉诉讼费。

2025 年 6 月 5 日，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判决：（1）巨库向弘盛新材返还办公楼、食堂工程超付的工程款合计 3,022,988.86 元；（2）弘盛新材向巨库支付除办公楼、食堂以外的其他工程剩余工程款 1,756,145.00 元。上述（1）（2）项相抵，巨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弘盛新材工程款 1,266,843.86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施工合同纠纷已作出生效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度	8,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	500	是	是	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	5,500	是	是	否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度	1,303.63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5106330978	一种耐腐蚀锦纶 66 工业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1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2	202510537907X	一种锦纶 66 帘子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22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3	202510574612X	一种高耐磨海洋缆绳用锦纶工业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22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4	2025105422563	一种透明渔网用锦纶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15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5	2024214451161	一种透气型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带式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6	2024204592943	一种锦纶聚合低聚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7	2024213693534	一种用于锦纶纤维加工的加热恒温纺丝箱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8	2024205178809	一种锦纶聚合切粒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9	2024205821545	一种静电纺丝取向纤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10	2024206538784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11	2024212381925	一种耐热锦纶纤维生产用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8 日	弘盛新材	弘盛新材	原始取得	
12	2024204	一种高韧性聚酰胺纤	实用	2025 年 2 月	弘盛	弘盛	原始	

	246885	维纺丝制备用纺丝箱	新型	11 日	新材	新材	取得	
13	2024210 918502	一种带对中结构的锦纶帘子布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14	2024211 623503	一种高强度锦纶纤维纺丝用捻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15	2022111 064586	一种锦纶纺织用高效喷丝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16	2024108 102030	一种大飞机轮胎用聚酰胺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17	2024108 054662	一种高性能聚酰胺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18	2023213 558148	一种高度仿真的锦纶纤维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19	2023213 555760	一种高强度抗撕裂的锦纶纤维纺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0	2023213 559545	一种用于己内酰胺的膜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1	2022112 750501	一种锦纶工业丝生产卷绕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强力 化纤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受让 自强力 化纤
22	2023207 481238	一种浸胶帘子布刮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工业 织造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受让 自工业 织造
23	2022226 53627X	一种帘子布工业浸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工业 织造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受让 自工业 织造
24	2022108 250067	一种锦纶 6 绿色循环回收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5	2022108 204020	一种用于锦纶低碳循环再生利用的造粒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6	2022204 654298	一种锦纶废料定量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7	2020105 953911	一种基于磁吸同步运动的高扩散型尼龙 6 的聚合搅拌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8	2022204 654300	一种锦纶丝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29	2020105 800583	一种化工生产用液体物料快速混料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0	2021209 242016	一种锦纶切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1	2021209 23200X	一种抗氧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2	2021209 433259	一种锦纶切片回收复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3	2021209 434181	一种远红外粉溶液配制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4	2021209 232781	一种抗氧剂配制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5	2021209 425182	一种远红外粉溶液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6	2019208 779939	锦纶 6 聚合生产用切粒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7	2019208 784975	新型尼龙 6 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8	2019208 780118	尼龙 6 聚合生产用干燥氮气温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39	2019208 780175	新型锦纶 6 聚合管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0	2019208 785018	新型锦纶 6 聚合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1	2018220 074092	节能型锦纶 6 切片生产用氮气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2	2017101	一种有机稀土钨发光	发明	2020 年 6 月	弘盛	弘盛	原始	

	87700X	锦纶6切片的制备方法 及系统		5 日	新材	新材	取得	
43	2017101 879679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 合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	2020 年 4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4	2018220 075235	己内酰胺聚合用水封 罐	实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5	2018220 073865	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反 应釜导流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6	2018220 072237	锦纶6切片生产用干燥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7	2018220 074980	新型己内酰胺熔融釜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8	2018220 104083	尼龙6固相增粘装置水 冷机构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49	2016110 207341	一种尼龙6切片干燥系 统	发明	2019 年 3 月 19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0	2018201 604341	一种锦纶6聚合管搅拌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1	2016110 207356	一种无卤阻燃抗静电 尼龙6及其制备方法及 制备用反应釜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2	2017100 083116	一种尼龙6低成本造粒 工艺及双螺杆造粒机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3	2018201 605823	一种锦纶6切片预聚合 反应釜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4	2018201 60540X	一种锦纶6连续生产前 聚合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5	2018201 605217	一种锦纶6单体浓缩液 预聚合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6	2018201 604534	一种锦纶6聚合原料混 合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7	2018201 606169	一种锦纶6聚合萃取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58	2018201	一种锦纶6生产废料收	实用	2018 年 12	弘盛	弘盛	原始	

	605005	集过滤装置	新型	月 14 日	新材	新材	取得	
59	2015100 487869	一种光热稳定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7 月 28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0	2015100 531486	一种抗热氧聚酰胺 6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 年 7 月 28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1	2016213 116373	一种新型锦纶 6 切片存储袋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2	2016213 117060	己内酰胺聚合萃取浓缩液回用制造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3	2016213 117624	阻燃锦纶纤维用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4	2016213 11761X	有机稀土钨发光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5	2016213 117075	锦纶 6 切片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6	2016213 116392	一种新型锦纶 6 切片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7	2016213 116405	一种新型纺丝切片料仓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8	2016213 117094	玻璃纤维增强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69	2015100 512377	一种耐光热阻燃聚酰胺 6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 年 5 月 31 日	弘盛 新材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70	2014101 395338	浸胶帘子布的热处理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23 日	工业 织造	弘盛 新材	原始 取得	受让 自工 业织 造
71	2024218 058716	一种锦纶 6 工业丝热牵伸辊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16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2	2023215 325388	一种锦纶丝生产复合纱线导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3	2023213	一种锦纶丝韧性检测	实用	2023 年 12	强力	强力	原始	

	650500	装置	新型	月 8 日	化纤	化纤	取得	
74	2023214 404880	一种锦纶丝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5	2022226 536284	一种锦纶工业丝生产 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6	2022226 499228	一种工业丝加工用纺 丝喷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7	2022226 49950X	一种锦纶工业丝生产 导丝集束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8	2019216 142049	改进型配制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79	2019216 146073	新型帘子布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0	2019216 145920	改进型浸胶帘子布刮 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1	2019216 146069	智能型防爆预热炉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2	2019216 142265	帘子布浸胶生产用布 面飞絮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3	2019216 145954	改进型帘子布烘干辊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4	2018217 077112	新型浸胶帘子布刮胶 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5	2018217 076938	纺织车间节能型降温 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6	2018217 077146	防爆型纺丝预热炉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7	2018217 076497	切粒机单体抽吸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8	2018217 062988	新型一步纺单体回收 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89	2018217 077697	智能加热型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0	2018217	锦纶 6 切片前聚合热水	实用	2019 年 10	强力	强力	原始	

	077790	节能回用系统	新型	月 22 日	化纤	化纤	取得	
91	2018217 076942	纺织车间热能回用系 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2	2018217 076711	锦纶 6 切片生产用氮气 循环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3	2018217 076923	锦纶 6 切片连续生产防 氧化萃取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4	2018217 077540	新型配制罐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5	2018217 076730	锦纶 6 切片连续生产冷 却切粒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6	2018217 07675X	锦纶 6 切片连续生产加 料配料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7	2018217 077521	锦纶 6 切片用脱氧脱盐 水制备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8	2018217 076919	可方便制动的化纤纺 织机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99	2016208 965708	一种卷绕机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100	2016208 984446	工业丝用钩刀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强力 化纤	强力 化纤	原始 取得	
101	2022109 743396	一种高强度尼龙纤维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11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2	2024218 360072	一种锦纶丝织布生产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5 年 5 月 27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3	2023206 790361	一种锦纶丝绕线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4	2023208 254513	一种帘子布加工的浸 胶槽	实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5	2023205 969815	一种锦纶工业丝生产 导丝集束器	实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6	2022226 495335	一种帘子布生产烘干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7	2021209	一种工业布布面监控	实用	2021 年 12	工业	工业	原始	

	232423	算法装置	新型	月 24 日	织造	织造	取得	
108	2021209 232762	一种工业布卷曲控制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09	2019224 398555	新型帘子布浸胶机用 冷却辊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0	2019224 398451	新型工业丝丝饼表面 废丝收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1	2019224 495979	新型工业丝耐磨性测 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2	2019224 497739	新型帘子布自动浸胶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3	2019224 496331	新型聚酰胺 6 成品切片 贮罐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4	2018212 19563X	一种超高粘度尼龙 6 切 片的制备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5	2018212 195451	尼龙 66 加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6	2018212 195822	锦纶 6 成品切片贮罐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21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7	2018212 195165	一种低收缩锦纶 66 浸 胶帘子布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8	2018212 195184	帘子布自动浸胶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19	2018212 192951	聚酰胺 6 再生粒子输料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0	2018212 195042	一种锦纶 6 纺丝用水汽 抽吸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1	2018212 195057	一种锦纶 6 浸胶帘子布 的生产流水线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2	2018212 195470	帘子布浸胶机用冷却 辊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3	2018212 19517X	一种锦纶 66 切片分类 预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4	2018212	锦纶 66 卷绕装置	实用	2019 年 6 月	工业	工业	原始	

	195485		新型	18 日	织造	织造	取得	
125	2018212 195432	帘子布浸胶机用烘干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6	2018212 192932	尼龙 6 纺丝废丝回收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7	2018212 195625	尼龙 6 切片干燥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8	2018212 195610	尼龙 6 聚合用铸带板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29	2018212 195644	聚酰胺 6 生产用原料加 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30	2016209 025121	工业丝用刮刀结构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31	2016208 943357	工业丝丝饼表面废丝 收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132	2014101 395323	帘子布浸胶控制系统	发明	201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织造	工业 织造	原始 取得	

上述专利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 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3 128149	一种尼龙 6 切片纺丝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弘盛新材	
2	2024109 147734	一种纺丝用粉体物料快速混 合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弘盛新材	
3	2024110 684190	一种用于尼龙 6 生产的干燥 制粒一体装置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弘盛新材	
4	2024108 736515	一种锦纶 6 纺丝用单体抽吸 装置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弘盛新材	
5	2024105 449237	一种生物基聚酰胺材料的制 备工艺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弘盛新材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2024105508983	一种抗紫外再生锦纶 6 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弘盛新材	
7	2024105017568	一种锦纶 6 绿色循环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弘盛新材	
8	2024104304334	一种高强锦纶纤维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弘盛新材	
9	PCT/CN2019/084605	一种抗菌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 日	弘盛新材	国际专利
10	PCT/CN2018/096474	一种轻质阻燃 PA 工程塑料填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7 日	弘盛新材	国际专利
11	PCT/CN2020/083534	一种抗静电抗菌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弘盛新材	国际专利
12	PCT/CN2018/096473	一种高弹性耐热锦纶 6 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7 日	弘盛新材	国际专利

上述专利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强 力	强力	6143826	2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日			化纤
2		-	8474617	1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3	bestory	bestory	8474646	1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4		-	8474690	6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5	bestory	bestory	8474708	6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6	bestory	bestory	8474743	23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7		-	8474757	23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8		-	8474783	24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9	bestory	bestory	8474806	24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1年7月20日			自强力化纤
10		弘盛	12235740	1	2014年8月14日至203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强力	15190542	23	2015年10月7日至2035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2		-	15219486	36	2015年10月14日至203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3		Bestory	15636347	4	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4		Bestory	15636477	26	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5		-	15636569	39	2016年3月7日至2036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6		-	15636655	17	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	15636751	2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8		-	15636753	2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19		-	15637021	4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0		-	15639883	27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1		-	15639947	4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2	强力	强力	15639999	24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3	强力	强力	15640163	1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4	Bestory	Bestory	15640214	39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化纤
25	Bestory	Bestory	15640257	17	2016年2月14日至2036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6	Bestory	Bestory	15640335	28	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7	Bestory	Bestory	15640363	27	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8	Bestory	Bestory	15640417	22	2016年1月14日至2036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29	Bestory	Bestory	15640480	40	2016年1月14日至2036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30	Bestory	Bestory	15640563	36	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31	Bestory	Bestory	15640593	25	2016年3月7日至2036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32	Beutiron	Beutiron	65203085	23、24	2022年12月7日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12 月 6 日			
33		强丽丝	65222730	23、24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4		-	65226816	25、26、35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5		REONYL	75629690	1、22、23、24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6		绿赛龙	75635874	1、22、23、24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7		强力	15838213	20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8		-	3773427	23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	3773428	24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0		特力龙	15242222	22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	Trilitron	Trilitron	15524908	1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2	Trilitron	Trilitron	15525006	23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3	特力龙	特力龙	15525033	1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4	强力	强力	15639954	40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5	强力	强力	15640094	4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6	强力	强力	15640108	39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7	Trilitron	Trilitron	15640731	22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8	Trilitron	Trilitron	15640793	24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9	特力龙	特力龙	15640912	24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5 年 12 月 27 日			
50	特力龙	特力龙	15640919	23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1	强力龙	强力龙	15809731	1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2	强力	强力	15837923	17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3	强力龙	强力龙	46831658	23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4	强力龙	强力龙	46843256	24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5	Trilitron	Trilitron	65210952	35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6	Bestory	Bestory	1721152	22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海外商标
57	bestory	bestory	1723747	1、23、24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海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6 日			
58		-	1723376	1、 22、 23、 24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海外商标
59	强 力	强力	15068389	24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弘盛新材受让自强力化纤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最大金额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最大金额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与上述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8 月 28 日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1,296.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3 年 8 月	江苏金发科技新	无	锦纶 6 切片	1,296.00	履行

		29 日	材料有限公司				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3 年 4 月 3 日	江阴市隆昊特种 化纤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476.85	履行 完毕
4	《销售合同》	2023 年 5 月 30 日	江阴市红鹰化纤 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420.68	履行 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3 年 9 月 6 日	杭州建顺化纤有 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470.25	履行 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恩骅力工程材料 (常州)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501.51	履行 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金发科技有 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1,489.38	履行 完毕
8	《销售合同》	2024 年 2 月 2 日	CENTURY ENKA LIMITED(UNIT RAJASHREE POLYFIL)	无	锦纶 6 切片	189.45 (美元)	履行 完毕
9	《销售合同》	2024 年 2 月 5 日	HYOSUNG DONG NAI CO., LTD	无	锦纶 6 切片	323.85 (美元)	履行 完毕
10	《采购订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	恩骅力工程材料 (无锡)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745.22	履行 完毕
11	《销售合同》	2024 年 9 月 29 日	江阴市隆昊特种 化纤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623.70	履行 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10 日	江苏金发科技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1,523.20	履行 完毕
13	《销售合同》	2025 年 4 月 7 日	EMS-CHEMIE (Deutschland) GmbH	无	锦纶 6 切片	298.55 (美元)	履行 完毕
14	《采购订单》	2025 年 1 月 17 日	恩骅力工程材料 (江苏)有限公司	无	锦纶 6 切片	240.00	履行 完毕
15	《销售合同》	2025 年 4 月 9 日	CENTURY ENKA LIMITED(UNIT RAJASHREE	无	锦纶 6 切片	139.60 (美元)	履行 完毕

			POLYFIL)				
16	《销售合同》	2025年1月24日	江阴市红鹰化纤有限公司	无	锦纶6切片	394.35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6月21日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2,500.00	履行完毕
2	《己内酰胺销售合同》	2023年6月26日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2,520.00	履行完毕
3	《CONTRACT No.CPL 23/120》	2023年11月21日	Ammonit Trading FZ-LLC	无	己内酰胺	523.25（美元）	履行完毕
4	《己内酰胺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14日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己内酰胺	976.00	履行完毕
5	《己内酰胺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30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1,310.0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年4月24日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8,302.50	履行完毕
7	《己内酰胺销售合同》	2024年2月5日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	2,692.37	履行完毕
8	《己内酰胺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9月26日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己内酰胺	1,400.65	履行完毕
9	《己内酰胺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1月31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2,055.00	履行完毕
10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2024年4月19日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己内酰胺	1,320.96	履行完毕
11	《己内酰胺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4日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2,152.45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5月26日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己内酰胺	2,660.00	履行完毕
13	《CONTRACT No.CAPRO	2025年2月10日	Intercont Trading FZ-LLC	无	己内酰胺	635.00（美元）	履行完毕

	25/014》						
14	《己内酰胺产 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21 日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无	己内 酰胺	1,031.03	履行 完毕
15	《己内酰胺产 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2 月 27 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己内 酰胺	1,908.00	履行 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1N9023001）	2023 年 1 月 6 日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4,000.00	2023/1/6-2024/1/5	最高额保证、 不动产抵押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3223001482）	2023 年 6 月 21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3,000.00	2023/6/21-2024/6/1	最高额保证、 保证金质押	履行 完毕
3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IR2306290000317）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5,000.00	2023/6/30-2024/6/29	最高额保证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1N9024001）	2024 年 1 月 4 日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4,000.00	2024/1/4-2025/1/3	最高额保证、 不动产抵押	履行 完毕
5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IR2406060000070）	2024 年 6 月 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4,000.00	2024/6/7-2025/6/6	最高额保证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3224000898）	2024 年 5 月 28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3,000.00	2024/5/28-2025/5/20	最高额保证	履行 完毕
7	贷款协议（编号：318-2826599-5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无	724.104 (欧元)	2023/8/30-2032/11/30	无	正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1N9024086）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4,000.00	2024/11/21-2025/11/20	最高额保证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	2025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无	3,000.00	2025/1/21-2026/1/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010120250003705)	月 21 日	司海安市支行					履行
10	贷款协议（编号：8/03561/14824）	2024 年 5 月 1 日	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	无	1,168.50 （欧元）	2024/5/1-2032/5/15	无	正在履行
11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IR2506099000109）	2025 年 6 月 1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3,000.00	2025/6/10-2026/6/9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3225000745）	2025 年 5 月 22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3,000.00	2025/5/22-2026/5/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01631315245）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4,000.00	2025/6/26-2026/6/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012023280020）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4,500.00	2023/1/12-2024/1/12	最高额保证、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3011800LJD21928）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无	4,100.00	2023/4/6-2024/4/5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012024280006）	2024 年 1 月 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3,600.00	2024/1/9-2025/1/9	最高额保证、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012024280023）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3,460.00	2024/1/11-2025/1/11	最高额保证、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18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0326011800LJD17693）	2024 年 3 月 27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无	4,100.00	2024/3/27-2025/3/26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	2025 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无	3,600.00	2025/1/9-2025/10/13	最高额保证、	履行

	012025280028)	月 9 日	限公司江阴支行				不动产抵押	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012025280040）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4,860.00	2025/1/14-2025/10/13	最高额保证、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1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50320011800LJD038383）	2025 年 3 月 20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无	6,800.00	2025/3/20-2028/3/19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海农商行流借字 G3 第 0114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3/4/10-2024/4/9	保证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海农商行流借字 G3 第 0086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4/4/2-2025/4/1	保证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海农商行流借字 G3 第 0065 号）	2025 年 3 月 24 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5/3/24-2026/3/6	保证	正在履行
25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2011800LJD21746 号）	2022 年 4 月 2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无	4,100.00	2022/4/2-2023/4/1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6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2011800LJZ21870 号）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无	3,000.00	2022/12/14-2023/12/13	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	2022 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无	4,500.00	2022/1/14-2023/1/14	最高额保证	履行

	012022280041)	月 14 日	限公司江阴支行					完毕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1N9022003）	2022 年 1 月 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4,000.00	2022/1/7-2023/1/6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7122211030227）	2022 年 11 月 8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3,000.00	2022/11/3-2023/11/3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海农商行流借字 G3 第 0101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2/4/26-2023/4/15	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BZ053223000577	2023 年 6 月 19 日	弘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	2023/6/21-2024/6/1	保证	履行完毕
2	BZ053223000578	2023 年 6 月 19 日	弘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	2023/6/21-2024/6/1	保证	履行完毕
3	510XY202302242203	2023 年 6 月 30 日	弘盛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6/30-2024/6/29	保证	履行完毕
4	510XY202401552903	2024 年 6 月 7 日	弘盛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00	2024/6/7-2025/6/6	保证	履行完毕
5	BZ053224000537	2024 年 5 月 8 日	弘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5/28-2025/5/20	保证	履行

				司南通分行				完毕
6	BZ053224000538	2024 年 5 月 8 日	弘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	2024/5/28-2025/5/20	保证	履行完毕
7	32100520250001929	2025 年 1 月 21 日	弘盛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3,000.00	2025/1/21-2026/1/20	保证	正在履行
8	510XY250429T00005203	2025 年 6 月 10 日	弘盛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5/6/10-2026/6/9	保证	正在履行
9	BZ053225000687	2025 年 4 月 28 日	弘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	2025/5/22-2026/5/20	保证	正在履行
10	BZ053225000688	2025 年 4 月 28 日	弘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	2025/5/22-2026/5/20	保证	正在履行
11	202501611115105 保 1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弘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5/6/26-2026/6/25	保证	正在履行
12	ZB9201202200000061	2022 年 5 月 25 日	强力化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500.00	2023/1/12-2024/1/12	保证	履行完毕
13	ZB9201202200000061	2022 年 5 月 25 日	强力化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600.00	2024/1/9-2025/1/9	保证	履行完毕
14	ZB9201202200000061	2022 年 5 月 25 日	强力化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460.00	2024/1/11-2025/1/11	保证	履行完毕
15	ZB9201202200000061	2022 年 5 月 25 日	强力化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860.00	2025/1/14-2025/10/13	保证	履行完毕
16	2023 海农商行保字 G3 第	2023 年 4 月 10 日	弘盛供应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23/4/10-2024/4/9	保证	履行

	0114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				完毕
17	2024 海农商行保字 G3 第 0084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	弘盛供应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4/2-2025/4/1	保证	履行完毕
18	2025 海农商行保字 G3 第 0060 号	2025 年 3 月 24 日	弘盛供应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3/24-2026/3/6	保证	正在履行
19	2022 海农商行保字 G3 第 0104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	弘盛供应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4/26-2023/4/15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众字第 408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编号 11101N9023001 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动产	2023/1/6-2024/1/5	履行完毕
2	SX053223004958 保	2023 年 6 月 19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为借款合同编号 JK053223001482 提供担保	保证金	2023/6/19-2024/6/13	履行完毕
3	2023 年众字第 391 号	2024 年 1 月 4 日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编号 11101N9024001 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动产	2024/1/4-2025/1/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2024 年众字第 44 6 号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编号 11101 N9024086 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动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2024/11/21-2025/11/20	履行完毕
5	SX05322500344 5 保	2025 年 5 月 22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为借款合同编号 JK0532250 00745 提供担保	保证金	2025/5/22-2026/5/20	正在履行
6	ZD92012022000 00027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为债务人自 2022/11/7-2025 /11/7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动产	2022/11/7-2025/11/7	履行完毕
7	澄商银高抵 20230 11800GD200326 号	2023 年 4 月 4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为债务人自 2023/4/4-2026/ 4/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动产	2023/4/4-2026/4/3	正在履行
8	ZD92012024000 00014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为债务人自 2024/9/13-2027 /9/1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动产	2024/9/13-2027/9/13	正在履行
9	澄商银高抵 DBHT 20250320037195 号	2025 年 3 月 20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为债务人自 2025/3/20-2028 /3/19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动产	2025/3/20-2028/3/19	正在履行
10	澄商银高抵 20210 11800GD200218 号	2021 年 4 月 7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为债务人自 2021/4/7-2023/ 4/6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动产	2021/4/7-2023/4/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澄商银权质借字 2022011800Z200063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为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2011800LJZ21870 号提供质押担保	动产	2022/12/14-2023/12/13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众字第 007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编号 11101N9022003 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动产	2022/1/7-2023/1/6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众字第 387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编号 Ba157122211030227 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动产、机器设备	2022/11/3-2023/11/3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3、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6、未来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

	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 7、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将归公司所有，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仅自然人适用） 9、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

	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3、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6、未来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 7、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将归公司所有，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仅自然人适用） 9、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常任峰、洪梁俊、万灵书、徐继军、马祯、周芷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3、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6、未来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

	7、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将归公司所有，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仅自然人适用） 9、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

	定，并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

	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常任峰、洪梁俊、万灵书、徐继军、马祯、周芷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

	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华德、海安禾弘、海安凯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公司之资金，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常任峰、洪梁俊、万灵书、徐继军、马祯、周芷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召开审议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人/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在此期间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则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本企业自弘盛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分别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各转让持有弘盛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总持股的 1/3； 3、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股票； 4、在本人担任弘盛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弘盛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召开审议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人/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在此期间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则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本企业自弘盛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分别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各转让持有弘盛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总持股的 1/3； 3、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股票； 4、在本人担任弘盛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弘盛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江阴卓丰、江阴聚远、江阴源远、海安合弘、海安华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召开审议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人/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在此期间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则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本企业自弘盛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分别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各转让持有弘盛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总持股的 1/3； 3、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股票； 4、在本人担任弘盛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弘盛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常任峰、徐继军、马祯、周芷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弘盛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自弘盛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担任弘盛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本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禾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召开审议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人/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在此期间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则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股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或

	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4、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凯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召开审议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人/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在此期间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则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股票； 3、在本人担任弘盛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弘盛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弘盛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若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全额承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全额承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弘盛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海安华德、江阴卓丰、江阴源远、江阴聚远、海安合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

	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博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

	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利锋、许卓、常任峰、洪梁俊、万灵书、徐继军、马祯、周芷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安禾弘、海安凯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海安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卓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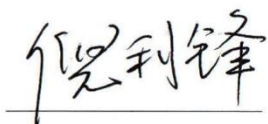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倪利锋 许卓
倪利锋 许卓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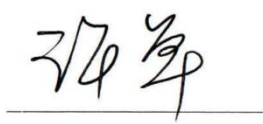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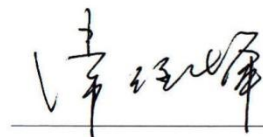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倪利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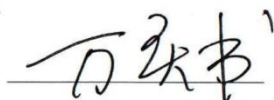
许卓



常任峰



洪梁俊



万灵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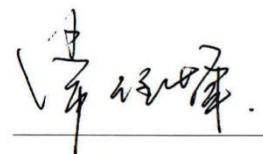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洪梁俊



万灵书



常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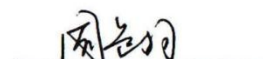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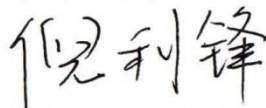


马祯



周芷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利锋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鲁伟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瑞荣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汪岳瑜

汪岳瑜

李楠

李楠

吴博彦

吴博彦

周乾豪

周乾豪

陈蓉

陈蓉

杨伦

杨伦

李欣玥

李欣玥

谢颖玮

谢颖玮

黄嘉成

黄嘉成

任健平

任健平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薛明珠

2026年 1 月 29 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SHAI2B043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国勤



章开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9日

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改事项，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公司历史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况说明

江苏弘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改事项，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公司历史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